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僅供識別

2024
年報

官網

官方微信賬號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辭
6 經營情況概要
7 公司簡介及業務概要
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8 董事會報告
50 監事會報告
52 企業管治報告
70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8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5 合併資產負債表
147 合併綜合收益表
149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1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5 釋義

第一節 公司資料

- **公司名稱**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稱**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1]

-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院1幢五層101內
  A5-061

- **總部**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授權代表**

  宋瑋先生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5樓

  于丹女士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5樓

- **公司秘書**

  于丹女士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5樓

- **聯席公司秘書**

  伍秀薇女士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香港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1樓

-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8號華潤大廈20層

- **核數師(外部審計機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湖濱路202號普華永道中心11樓

1 僅供識別

-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金運支行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

  中信銀行奧運村支行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慧忠北里309號天創世緣大廈D座首層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H股股份代號**
  1958

-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6) 10 5676 1958；(852) 3188 8333
  網站：www.baicmotor.com
  電子郵件：ir@baicmotor.com

人民幣
1,925.0
億元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全年實現合併口徑收入人民幣1,925.0億元、年度淨利潤人民幣98.3億元

94.6
萬輛
二零二四年度，北京品牌、北京奔馳、北京現代、福建奔馳合計實現整車銷量94.6萬輛，零售98.3萬輛

王昊
董事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受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託，欣然提呈審閱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二零二四年，我國經濟在全球經濟波動和內部挑戰的複雜形勢下，展現出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首次突破人民幣130萬億元，達人民幣134.9萬億元，GDP增長5.0%[2]，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表現突出。中國汽車市場在一系列穩增長、促銷費政策推動和全行業共同努力下，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數據，二零二四年度中國汽車實現銷售3,143.6萬輛，同比增長4.5%，連續16年穩居全球第一。其中，乘用車銷售2,756.3萬輛，同比增長5.8%；新能源汽車銷售1,286.6萬輛，同比增長35.5%；汽車出口585.9萬輛，同比增長19.3%；高端品牌乘用車銷量473.8萬輛，同比增長2.3%。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秉承「生存、改革、發展」經營方針，堅持「穩定、突破」的發展基調，聚力聚焦「國內、國際」雙戰略市場，持續夯實發展基盤，緊跟市場變化，多技術路線產品發力，特色市場局部突破，面對嚴峻的外部環境和加劇的行業競爭，取得了相對穩定的經營業績。報告期內，實現整車批發94.6萬輛，零售98.3萬輛；合併口徑收入人民幣1,925.0億元，年度淨利潤人民幣98.3億元。

2 國家統計局公佈

二零二四年是關鍵一年，也是啟承之年，本集團把握穩定發展、突破向上的總基調，以市場為核心，以銷量為拉動力，多技術路線產品發力，堅定向高質量轉型邁進。堅持「全面新能源化」導向，發佈魔核電驅超級驅動解決方案，BJ60魔核電驅版等電動越野系列產品相繼上市，開創「油電雙擎」發展新格局；加速推進新能源平台及產品落地，推出新一代純電EQA SUV、EQB SUV以及全新E級混動車型和GLC混動版；戰略認購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新能源」）股份，持續深化新能源領域佈局。以BJ40、魔方、索納塔、伊蘭特為主的明星產品持續開拓海外市場，帶動全球化佈局進入新篇章，全年出口銷量12.0萬輛，實現跨越式增長，以銷售上量拉動提質突破。北京品牌聚焦「越野世家」，深耕越野、泛越野領域，全年實現銷量17.3萬輛，以前瞻視野發佈「西疆越」計劃，自主業務實現競爭性增長。堅守「與夥伴共贏」的合作理念，持續深化與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梅賽德斯－奔馳集團」）、現代自動車株式會社（「現代汽車」）的多領域合作，推動面向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同時，堅持「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積極推進自主研發核心技術與智能化高階技術的攻關應用，追求核心技術掌控，引領企業發展；加速綠色工廠升級與低碳成果落地，進一步深化綠色供應鏈管理；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發佈「西疆越」計劃，助力西部經濟發展。

二零二五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我國經濟工作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提振居民消費。二零二五年，中國汽車市場將在政策支持、技術創新和市場需求的共同推動下，進一步激發活力，繼續保持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

二零二五年是三年躍升行動的開局之年，本集團將錨定躍升目標，貫徹落實「生存、改革、發展」經營方針，進一步深化改革、銳意創新。聚焦越野、泛越野、SUV、中高端混動等關鍵賽道，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海外市場主動出擊，細分市場形成合力，保持穩定增長態勢；以產品戰略轉型為核心，深化合資合作；堅持科技創新，全面推進智能化、新能源化轉型。緊盯全年工作目標及重點項目達成，全力實現體系能力的整體躍升，開創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新局面。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全體員工和合作夥伴的辛勤付出，並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大力支持！

董事長

王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四年度經營情況概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銷量（輛）	**945,593**	1,042,005	947,061	1,031,203	1,168,610
收入	**192,496**	197,949	190,463	175,916	176,973
銷售成本	**（161,609）**	(159,651)	(148,128)	(138,273)	(134,833)
毛利	**30,887**	38,298	42,334	37,643	42,140
分銷費用	**(8,569)**	(10,068)	(11,177)	(10,312)	(11,309)
行政費用	**(4,936)**	(5,113)	(5,338)	(5,799)	(7,984)
金融資產與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97)**	(565)	(475)	(87)	(401)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104)**	17	664	2,515	(101)
財務收益－淨額	**50**	31	1	61	100
在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中享有的虧損份額	**(1,254)**	(1,600)	(1,281)	(1,101)	(2,015)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977**	21,000	24,729	22,920	20,430
所得稅費用	**(6,144)**	(7,374)	(8,394)	(7,769)	(7,475)
年度利潤	**9,833**	13,626	16,335	15,151	12,95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56**	3,030	4,197	3,858	2,029
非控制性權益	**8,877**	10,596	12,138	11,293	10,926

總資產、總負債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總資產	**172,044**	168,723	173,375	180,844	193,703
總負債	**93,563**	89,340	94,438	105,957	120,109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57,315**	57,009	54,497	52,583	51,088

說明：

1. 銷量數據包括北京品牌、北京奔馳、北京現代、福建奔馳的批發銷量合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數據均摘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

2. 本集團已採用披露在第15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中的準則修訂和解釋編制二零二四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將二零二三年相關保證類產品質保費自銷售費用重新分類至營業成本。

一、整體情況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企業，也是行業中品牌佈局及業務體系最優的乘用車製造企業之一。我們的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車、合資豪華多功能乘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車等，能最大限度滿足不同消費者的消費需求。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股票簡稱：北京汽車；H股股份代號：1958)。

二、主要業務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乘用車研發、製造、銷售與售後服務，乘用車核心零部件生產、汽車金融、國際化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並不斷優化產業鏈條、提升品牌實力。

乘用車

本集團加速向新能源化、智能化轉型升級，乘用車產品類型覆蓋燃油和新能源車型，通過北京品牌、北京奔馳、北京現代和福建奔馳四個品牌開展運營。

1、 北京品牌

北京品牌是我們的自主品牌，產品涵蓋轎車、SUV和越野車的燃油及新能源車型，為用戶提供全場景出行體驗。

北京品牌懷揣「讓幸福與遠方的美好觸手可及」的品牌使命，貫徹「家庭奔赴戶外的樂趣同行者」的品牌定位，打造「悅野、悅旅、悅己」三大產品序列。依託「積木2.0整車技術」、「無疆越野技術」、「先機智能技術」、「魔核動力技術」四大技術體系，推動包括燃油、純電、混動在內的多技術路線產品投放。悅野系列以BJ40、全新BJ40、BJ60三大系列產品為主線，同步推出BJ60魔核電驅版、全新BJ40增程版等「電動越野」系列產品；悅旅系列以BJ30為旗艦產品，推出燃油版及魔核電驅混動版，主打「深混輕野電四驅」的產品特性；悅己系列產品既包括全新X7、新魔方等城市SUV燃油車型，也包括EU5、EU5 PLUS等純電動車型。

2、 北京奔馳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北京奔馳51.0%的股權，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梅賽德斯－奔馳(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奔馳另外49.0%的股權。北京奔馳自二零零六年起生產和銷售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

目前，北京奔馳業已成為梅賽德斯－奔馳全球同時擁有前驅車、後驅車、電動車三大車型平台，以及發動機與動力電池工廠的合資企業，並實現了發動機核心零部件與整機的出口，成為梅賽德斯－奔馳全球生產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售車型包括：全新EQA SUV、EQB SUV、EQE SUV、EQE等多款純電車型，全新長軸距插電式混合動力E級車-E350 e L、GLC 350 e L插電混動版等混動車型，以及梅賽德斯－AMG A 35 L 4MATIC、長軸距A級車、長軸距C級車、長軸距E級車、全新長軸距GLC SUV、GLB SUV以及GLA SUV。

3、 北京現代

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北京現代」)是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北汽投資」)持有北京現代50.0%的股權，現代汽車持有北京現代另外50.0%的股權。北京現代自二零零二年起生產和銷售現代品牌乘用車。

北京現代已構建行業領先的質量運營體系，擁有全國領先的生產製造工廠，生產和銷售涵蓋緊湊型、中型轎車以及SUV，包括第七代伊蘭特、菲斯塔N-line、第十一代索納塔、第五代途勝L、全新途勝L、沐颯(ix35升級版)、第五代勝達、庫斯途等車型，充分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

4、 福建奔馳

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福建奔馳」)是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本公司持有福建奔馳35.0%的股權、並與持有其另外15.0%股權的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對福建奔馳的經營、管理及其他事項、以及由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職權時達成一致行動協議。梅賽德斯－奔馳輕型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奔馳50.0%的股權。

福建奔馳自二零一零年起生產和銷售梅賽德斯－奔馳品牌多用途乘用車。目前，生產和銷售梅賽德斯－奔馳V級車和新威霆產品，在合資豪華商務用車領域保持領先優勢。

乘用車核心零部件

生產整車產品的同時，我們亦通過北京品牌、北京奔馳、北京現代的生產基地生產發動機、動力總成、動力電池等乘用車核心零部件。

我們通過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等實體製造發動機、增程器、變速器、新能源減速機和其他核心汽車零部件，主要裝配於自產整車產品，同時也銷售給其他汽車製造商。我們採取合作開發和自主研發相結合的方法，突破多項技術瓶頸，相繼完成了多款燃料及混動發動機、增程器和變速器的開發並實現了量產製造，廣泛用於北京品牌乘用車，並逐步擴大產品對外部客戶的銷售規模。

北京奔馳目前擁有兩座發動機工廠和首個德國之外的動力電池工廠，生產M282、M274、M260A、M254等多款發動機及具備較高能量密度的三元鋰電芯EB42X動力電池產品。

北京現代於二零零四年開始製造發動機，具體產品涵蓋BETA、Kappa、Gamma、Gamma II四大系列，在技術、動力等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主要裝配於北京現代製造的現代品牌乘用車。

汽車金融

我們通過聯營及合營企業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北京現代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北現租賃有限公司等開展北京品牌、梅賽德斯－奔馳品牌、現代品牌的汽車金融及汽車後市場相關業務，並持續以資金投入、業務合作等方式推動汽車金融業務的快速發展。

汽車金融方面，我們與多家汽車金融公司、商業銀行、融資租賃公司開展總對總合作，為客戶提供覆蓋所有在售車型、覆蓋不同客戶需求的金融產品。

國際化業務

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北京汽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負責國際化市場營銷業務，通過海外銷售公司、KD技術合作、整車分銷等方式推動國際化業務的快速發展。通過合資公司北汽南非汽車有限公司負責南非生產基地的生產運營和南非及南共體市場的營銷業務。

三、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堅持以銷售為改革抓手，以產品為發展基石，以質量為核心感知，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穩步推動高質量發展，核心競爭力持續提升。

1、 加強創新性產品形態以應對日益多樣化的需求

公司擁有較強競爭力且高度互補的乘用車品牌組合，憑藉完善的產品定義開發策略，滿足不同群體在不同階段的購車需求。

品牌組合上，北京品牌堅定新能源化轉型，尋找市場錨點，貫通研產供銷全價值鏈，形成關鍵局部優勢，有效提升產品競爭力；北京奔馳建有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在合資公司中最大的研發中心及海外唯一一家功能完備的原型車工廠，擁有高水平的研發隊伍，在零部件國產化、新能源電驅動問題分析等方面有著國內領先的技術水平，不斷鞏固高端豪華車市場的領先地位。北京現代聚焦研發與創新，實現產品線全面煥新，加快新能源、智能化、網聯化等新技術的導入和應用。

產品定義上，開展泛越野產品用戶場景洞察，高校種子用戶調研、經銷商調研等工作，不斷更新完善產品理論、用戶洞察體系，注重多層次市場趨勢預判，多維度洞察用戶核心訴求，優化並完善場景化評價體系2.0，做到用戶使用場景全覆蓋。針對性優化高感知功能體驗，採用專家及用戶雙軌評價機制持續為市場及用戶提供卓越的產品。

2、 多元化的股權結構以及良好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為中國主要汽車集團之一，建立了涵蓋整車及零部件研發製造、汽車服務貿易、綜合出行服務、金融與投資等業務較為完整的汽車行業產業鏈。公司其他股東包括國有投資平台、重點國有企業、梅賽德斯－奔馳集團、相關戰略及財務投資者，股權結構多元化、國際化。多元化的股權結構有利於公司充分利用股東資源、提升管理能力，深入挖掘公司發展潛力。

3 指汽車散件

公司與梅賽德斯－奔馳集團、現代汽車等行業內知名企業締結了緊密的合資、合作關係，並進一步擴展雙方合作的廣度和深度。公司與梅賽德斯－奔馳集團除合資成立北京奔馳、福建奔馳、北京梅賽德斯－奔馳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奔馳銷售」)、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外，在技術、平台和人員等方面均有較多的合作與交流。與戰略合作夥伴的密切合作，增強了公司的研發能力、充實了人才隊伍、豐富了公司在管理和生產經營方面的經驗。

3、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核心研發團隊

公司管理團隊均擁有豐富的行業及管理經驗，具備多學科復合知識體系和專業技能。團隊成員曾在國內外領先的汽車企業任職，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根植本土文化，拓展國際視野，確保公司能夠定位未來乘用車發展趨勢和技術、產業發展規律，制定出高效、富有遠見的研發戰略。同時隨著培養體系的不斷完善和優化，從引領力、領導力、通用力、專業力方面，全面提升，持續精進。

公司致力於打造一流研發實力，現擁有一支素質優良、結構合理的研發人才隊伍。核心研發團隊集國內、國際相關領域資深專業人士，覆蓋智能網聯、三電技術、整車集成、NVH、動力系統、底盤架構等多領域，具有較強的研發實力和豐富的研發經驗，全力推進自主創新，深入打造核心技術，持續建設自主研發「核心筒」，成果不斷顯現，擁有完整整車系統開發、核心零部件的開發、關鍵子系統技術集成和整車系統集成開發能力，是北京品牌乘用車的重要研發體。

4、 總部位於北京的地緣優勢

公司總部位於首都北京，北京擁有眾多的科研院所和高校，匯聚著大量的行業專家和人才，公司能夠及時獲得較為優質的人力資源支持、吸引高端行業人才、把握行業內的新技術和新突破，助力公司研發實力的提升。同時，北京的交通較為便利、物流體系較為發達、相關配套和基礎設施建設較為完善，公司生產經營所需的支持性需求能夠得到滿足。

5、 先進的製造、工藝、質量以及流程管理

我們擁有專門的生產設施製造和組裝乘用車產品，以提升效率和維持產品優質水平。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配備柔性生產線，針對不同乘用車類別採用差異化生產流程。為保障生產工作的高質量運行，生產設施會進行定期維護。與此同時，我們已建立並運用嚴格且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體系，高度重視產品質量的一致性。

四、控股股東情況

北汽集團是本公司唯一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持有本公司46.90%股權。北汽集團是中國主要汽車製造集團之一，連續12年入選世界500強。北汽集團擁有六十多年運營歷史，目前已發展成為多元化業務組合，集汽車整車研發與製造、零部件製造、汽車服務貿易、教育和投融資業務以及新興產業培育為一體的綜合性現代化汽車企業集團，本集團是北汽集團重點打造的乘用車資源整合與業務發展平台。

五、簡要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末」)，本公司的主要股權及投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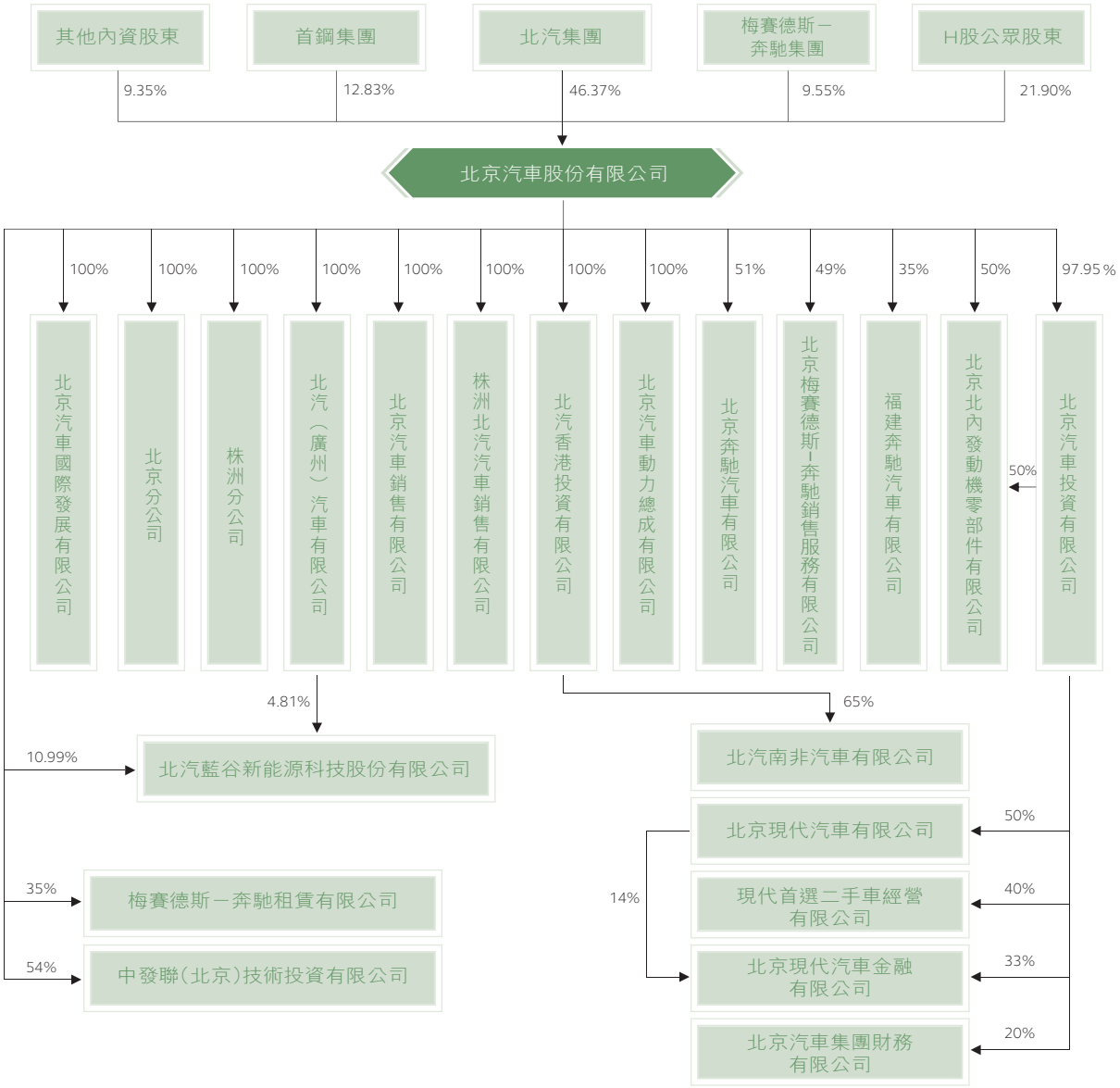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北汽集團已受讓深圳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0.4億股內資股，合計持有本公司46.90%股權。

1

BJ40增程版

2

BJ30

3

BJ60魔核電驅版

4

新魔方

5

新X7

6

新EU5 PLUS

7

GLC L SUV

8

E-CLASS L

9

EQE SUV

10

第五代勝達

11

全新途勝L

12

第十一代索納塔

六、二零二四年度乘用車行業發展情況

二零二四年，我國乘用車產銷持續增長，終端市場表現突出。內需主要增量由SUV貢獻，新能源汽車產銷突破1,000萬輛，自主乘用車份額進一步提升。根據中汽協數據，二零二四年乘用車銷量2,756.3萬輛，同比增長5.8%，呈現穩健發展態勢。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受經濟環境影響，消費信心低迷，企業內卷並未帶來增量，乘用車市場表現欠佳，銷量呈下降趨勢；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印發《關於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其覆蓋車型廣、補貼金額大的特點，有效激發市場需求，推動乘用車市場產銷發力回升，拉動汽車行業整體增長。根據中汽協數據，二零二四年度，新能源汽車銷量1,286.6萬輛，同比增長35.5%，市場佔有率達40.9%，插混與增程成為增長新動能；中國品牌乘用車銷量1,797.0萬輛，同比增長23.1%，市場份額達65.2%；高端品牌乘用車銷量473.8萬輛，同比增長2.3%；乘用車出口完成495.5萬輛，同比增長19.7%。

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業務運營情況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堅持秉承「生存、改革、發展」經營方針，聚力聚焦「國內、國際」雙戰略市場，持續夯實發展基盤，緊跟市場變化，多技術路線產品發力，產品涵蓋油車、電車、混動、增程等多品類。報告期內，北京品牌、北京奔馳、北京現代及福建奔馳合計實現整車批發94.6萬輛，零售98.3萬輛。

1、 持續深耕新能源領域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持續深耕新能源領域，不斷完善產品矩陣，發佈魔核電驅超級驅動解決方案，推出北京品牌首款混動產品BJ30、BJ60魔核電驅版、全新BJ40增程版等系列產品，北京奔馳新款EQA、EQB純電SUV，全新長軸距插電式混合動力E級車-E350 e L以及GLC 350 e L插電混動版。深化全面新能源化轉型，推動全新新能源平台、梅賽德斯－奔馳新能源商務車平台以及北京現代全新純電車型落地；戰略認購北汽新能源股份，全面發揮新能源乘用車戰略資源協同優勢。

2、 海外市場提質突破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聚力聚焦「國內、國際」雙戰略市場，持續提高市場管控與支持能力，以加速全球化發展為核心，以銷售上量拉動提質突破，報告期內實現出口銷量12.0萬輛，增速遠超行業，實現跨越式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旗下各品牌精準審視現有市場，加速健全體系能力。北京品牌突破單一市場依賴局限，歐洲、墨西哥及中東等市場銷量佔比大幅上升，BJ40、魔方等產品開拓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等新興市場，全年實現出口銷量6.5萬輛，全球化佈局進入新篇章；北京奔馳打造強韌的供應鏈網絡，拓展E級車零部件、發動機整機出口新渠道，西班牙市場表現優異；北京現代推動「在中國，為全球」戰略落地，依託索納塔、伊蘭特、沐颯、途勝、勝達等明星產品持續擴張市場份額，全年實現出口銷量5.5萬輛，同比增長超200%。

3、 自主業務長足發展

二零二四年度，北京品牌聚焦「國貨精品、越野世家」，以越野矩陣為主力，深耕越野、泛越野領域，全年實現銷量17.3萬輛，特色市場取得局部突破，越野車銷量佔比持續提升。全年貫徹「電動越野」主線，發佈魔核電驅超級驅動方案及多款魔核電驅系列產品，開啟「油電雙擎」新格局，正式進入「電動越野」時代。同時，以前瞻性視野推出「西疆越」全方位發展戰略計劃，構建「西部越野體驗矩陣」，激活西部市場活力，助力自主業務長足發展。

4、 合作共贏面向未來

本集團始終堅守「與夥伴共贏」的合作理念，致力於通過面向未來的深度合作與資源共享，推動雙方可持續發展。

我們持續深化與梅賽德斯－奔馳集團的合作，報告期內，北京奔馳推出EQA、EQB、E350 eL及GLC插電混動版四款新能源車型，福建奔馳推出新一代V級MPV和新一代威霆MPV；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攜手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加速推進其全新平台及車型的在華落地，擴大智能化、新能源化領域合作，共享長期發展機遇。

此外，我們攜手現代汽車深化中韓雙方經濟性、中高端技術平台合作，加速推進高競爭力新能源產品開發，共同增資北京現代，助力其智能化、新能源化轉型。未來，北京現代將繼續堅持長期主義，依託全新平台推出首款純電車型，並陸續開發多款涵蓋純電、增程等動力的新能源車型，借力雙方股東，推動「在中國，為全球」戰略落地。

5、 科技創新賦能發展

本集團始終堅信研發創新是未來發展的關鍵動力，持續推動研發體系建設與創新能力提升，堅持以核心技術掌控，賦能企業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積極推進自主研發核心技術攻關，推動解決關鍵車規級國產芯片替代，提升自主可控能力。深化智能座艙、智能駕駛、越野技術佈局，自研大速比分動器(4.0速比)技術、全時四驅技術、全地形智能綜合控制ATS3.0系統及智能座艙SOA服務化軟件實現車輛全場景路況覆蓋，進一步提升越野性能；北京現代全新自研ccNC智能網聯架構成功導入第十一代索納塔、第五代勝達、全新途勝L三款主力產品，整車OTA遠程技術再度升級，助力產品性能快速迭代；北京奔馳完成渦殼、48V電池的國產化，打造國產化標竿項目。

6、 低碳綠動踐諾履責

本集團堅持「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主動響應國家「雙碳」指引，持續探尋高質量、可持續發展道路。二零二四年度，北京奔馳智能工廠再度升級，將綠色低碳理念貫穿於生產製造；正式啟用零碳科技實驗室，低碳化創新成果加速落地，獲評中國工業碳達峰「領跑者」企業；北京現代在獲評國家級綠色工廠基礎上進一步深化供應鏈綠色管理，獲評國家級「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同時，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北京品牌發佈「西疆越」計劃，為西部市場提供專屬優享政策，助力西部經濟發展。

生產設施情況

我們擁有專門的生產設施製造和組裝產品，所有生產設施均配備柔性生產線。能夠靈活改變生產計劃和快速應對市場需求變化，也能降低資本支出和運營成本。

北京品牌株洲、廣州工廠採用先進的數字化、智能化生產質量管理體系，聚焦整車產品實物質量的設計及製造過程，持續提高數字化標準執行的精準性，不斷提升產品質量。

北京奔馳以「數字化、柔性化、高效、可持續」為標準，持續打造梅賽德斯－奔馳全球綜合性最強的生產基地，不斷促進自身實現高質量發展。基於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全球標準設有質量中心，以全球統一的標準和質量管理體系保障每一輛新車符合梅賽德斯－奔馳全球質量。

北京現代秉承「綠色、質量、智能、高效」的生產理念，依託智能化生產設備、國際化管理體系以及超過90%的自動化率，充份保證精度、輸出高質量產品。同時，合理利用彈性生產計劃和車型混線生產，有效降低製造成本。

銷售網絡情況

本集團一直注重客戶權益，努力完善產品服務體系，致力於使產品經銷商和客戶得到及時、高效、準確、優質的服務保障，各品牌均擁有獨立的銷售渠道。

北京品牌煥新出發，以創新營銷和新媒體矩陣運營，助力終端在線銷售，渠道佈局持續優化，服務端緊盯客戶關注點、推進服務生態建設，客戶端聚焦俱樂部、APP及口碑傳播，深耕體系化運營。

北京奔馳持續推進網絡升級計劃，不斷提升線下觸點的形象升級、功能優化、流程設計和服務團隊，助力客戶體驗和經銷商運營效率邁上新台階。同時，聚焦以數據和新媒體為基礎的數字化營銷，加強經銷商培訓和人才培養，為零售進行數字化賦能，支持業務發展。重點關注經銷商盈利性狀況，以關鍵成本領域為抓手，持續推進經銷商提質增效。

北京現代積極推進網絡佈局優化，持續提升渠道健康度。借勢熱點創新營銷、強化技術品牌特性傳播等，提升品牌與車型熱度；推進粉絲營銷，實現精準營銷／服務／線索管理，助力客戶價值轉化。

產業鏈延伸及合作情況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持續推動產融結合以及產業合作等多領域工作，進一步優化研、產、供、銷全產業鏈條，聚焦主業、增強競爭實力。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北汽新能源(北汽集團(作為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北汽新能源擬發行的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為經有權機構備案的評估報告所載的經評估的北汽新能源每股淨資產值，即約為人民幣2.3815元，總認購價為人民幣20億元(「該認購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批准該認購事項，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與北汽新能源及北汽藍谷就該認購事項訂立增資協議。於該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北汽新能源839,806,844股股份。該認購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佈局新能源乘用車產業，分享發展紅利，發揮新能源乘用車戰略資源的協同優勢。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北汽投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現代汽車訂立協議，據此，北汽投資及現代汽車同意根據彼等各自於北京現代(由北汽投資與現代汽車各持股50%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權益比例共同向北京現代注資1,095,466,000美元，雙方分別注資547,733,000美元(「注資」)。注資將分期進行。於注資完成後，北京現代的註冊資本將增至4,074,005,464美元，北京現代仍將由北汽投資及現代汽車分別擁有50%股權，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合營企業入賬。本次向北京現代增資，符合本公司自主品牌和合資品牌協同發展戰略。通過雙方股東共同增資，有利於支持北京現代短期保持資本穩定，中長期通過新技術和產品投資實現轉型發展戰略落地。北汽投資和現代汽車共同向北京現代增資亦將進一步深化本公司與現代汽車的合作，從而進一步促進北京現代和本公司的中長期發展。

上述合作事項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相關公告。後續，本集團將圍繞整體經營戰略，優化有效合作關係，支持本集團各項經營改革工作，進一步提升競爭實力。

八、二零二五年度乘用車行業發展展望

二零二五年，我國經濟工作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有利於進一步堅定發展信心，激發市場活力。預計二零二五年乘用車市場將繼續呈現穩中向好發展態勢，中汽協預測二零二五年中國乘用車銷量將增長約百分之五。

中汽協以及相關權威機構認為二零二五年度的宏觀經濟以及汽車行業發展將呈現如下主要趨勢：

1、 宏觀經濟維持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

二零二五年，我國經濟將繼續維持長期向好基本趨勢和高質量發展大勢，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提振居民消費。堅定不移深化改革擴大開放進一步解放和發展生產力，激發和增強經濟活力。「實施提振消費專項行動」、「加力擴圍實施『兩新』政策」等政策落實將有效激發內需潛能，為經濟穩定運行、向好發展提供更強的需求動力。

2、 中國汽車市場將呈現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

二零二五年，中國汽車市場將在政策支持、技術創新和市場需求的共同推動下，繼續保持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隨著市場接受度不斷提升、產品技術快速迭代以及智能化的加速普及，新能源汽車市場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成為推動汽車市場增長的核心力量。

九、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經營戰略

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將繼續落實「生存、改革、發展」經營方針，錨定躍升目標，聚焦越野、泛越野、SUV、中高端混動等關鍵賽道，緊跟市場節奏、優化產品矩陣，提升高價值、高流量產品佔比；海外市場主動出擊，把握目標市場、調整運作模式，細分市場形成合力，保持穩定增長態勢；以產品戰略轉型為核心，深化合資合作，推動重大項目落地；堅持創新發展，全面推進智能化、新能源化轉型，多措並舉促進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北京品牌聚焦「越野世家」、升級「西疆越」戰略落地，全維度開展越野、泛越野市場上量突圍；北京奔馳以鞏固產能優勢為核心，夯實未來發展基盤，推動全價值鏈經營轉向，推進「電動化、數字化、低碳化」轉型；北京現代貫徹落實「在中國，為全球」戰略，穩定經營節奏、持續擴大出口，全面推進新能源化轉型；福建奔馳繼續以經濟效益為中心，穩步推進電動化轉型，為實現「成為新時代受人尊敬的高端商務車市場領跑者」目標努力。

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乘用車的研發、製造、銷售和售後服務等，上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持續且穩定的收入。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97,949.2百萬元減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92,495.6百萬元，同比下降2.8%，主要是新能源車銷量下降所致，燃油車銷量上升抵銷部分影響。

與燃油車相關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82,697.2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84,969.2百萬元，同比上升1.2%，主要原因為銷量上升及車型結構變動。

與新能源車相關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5,252.0百萬元減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526.4百萬元，同比下降50.7%，主要原因為銷量下降。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030.3百萬元減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955.8百萬元，同比下降68.5%；基本每股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0.38元減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0.12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8,298.6百萬元減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0,887.0百萬元，同比下降19.4%，主要是由於銷量下降及增加促銷活動。

燃油車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2,048.8百萬元減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5,328.6百萬元，同比下降16.0%。

新能源車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負3,750.2百萬元減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負4,441.5百萬元，同比增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自有現金和借款滿足日常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4,248.9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9,148.5百萬元，同比上升20.2%，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末，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3,598.4百萬元、應收票據人民幣5,738.4百萬元、應付票據人民幣7,274.6百萬元、未償還借款人民幣8,589.4百萬元、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5,626.9百萬元及資本開支承諾人民幣6,705.7百萬元。前述未償還借款中包含於二零二四年末折合人民幣2,638.8百萬元的美元借款。

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合理的權益及負債組合，以確保有效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由二零二三年末的53.0%升至二零二四年末的54.4%，同比上升1.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應付款項增加影響。

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權益加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三年末的負29.0%變為二零二四年末的負46.8%，主要是由於(i)借款總額減少；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末，未償還借款總計人民幣8,589.4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總計人民幣6,318.4百萬元、長期借款總計人民幣2,271.0百萬元。本集團將於上述借款到期時及時償還。

截至二零二四年末，本集團所有已生效的貸款協議中未對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義務進行任何約定；同時，本集團亦嚴格履行貸款協議的各項條款，未發生違約事件。

重大投資

本集團發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899.1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379.7百萬元，同比上升9.8%。

本集團發生的研發開支總額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571.2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292.4百萬元，同比上升20.2%，主要由於加大新能源車相關研發投入。研發開支主要為本集團用於其產品研發活動支出。根據會計準則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於前述研發開支總額中符合資本化條件的金額已進行資本化處理。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度內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幣匯兑損失[4]

本集團產生的外幣匯兑損失由二零二三年度的人民幣278.3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9.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外匯遠期合約判斷有效鎖定匯率風險；及(ii)人民幣兑歐元匯率變動帶來應以歐元支付的款項產生的匯兑損失增加。

本集團使用以歐元為主的外幣支付部分進口零部件貨款，並保有外幣借款。外匯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本集團擁有成熟的外匯管理戰略，一直持續有序對外匯頭寸的匯率風險進行鎖定，目前本集團使用的對沖工具主要為外匯遠期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發生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968.8百萬元降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678.7百萬元，同比下降4.9%。

4 外幣匯兑收益包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結合人力資源戰略，基於不同崗位序列，建立起了以員工業績和能力為導向的薪酬體系，並通過績效考核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員工的業績考核關聯，為本集團人才招募、保留與激勵，實現本集團人力資源戰略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制度。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末，本集團存在應收票據質押為人民幣4,372.4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宏觀經濟運行情況將會對汽車購買需求造成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果我國的經濟增速放緩可能導致居民購買力下降，進而抑制汽車消費，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降低，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會持續關注中國宏觀經濟的運行情況，並適時推進措施以應對經濟環境的波動。

2、 市場競爭加劇的風險

本集團所處行業為充分競爭行業，行業內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的統計，二零二四年乘用車銷售2,756.3萬輛，同比增長5.8%，呈穩健發展態勢，汽車行業作為推動經濟提質增效的新動能之一，有望進一步轉型升級，面臨的壓力進一步加大。同時行業發展將持續面臨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發展的技術變革，預計新能源汽車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市場競爭持續加劇。若本集團不能採取適當措施保持和提升市場地位，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會持續關注市場情況並適時推出措施以保持和提升市場地位。

3、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的風險

本集團從事汽車研發、生產和銷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池核心材料(如鋰、鈷)、鋼材、鋁材、橡膠、塑料、油漆等，如果以上大宗原材料的價格持續波動，將對本集團的生產成本造成影響。本集團需結合供應鏈韌性建設、技術創新和靈活的市場策略以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的雙重挑戰。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業務狀況、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二零二五年度展望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頁至第24頁的「公司簡介及業務概要」、第25頁至第2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章。此外，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度與環境相關的表現和政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以及本集團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請分別參閱本報告的第28頁至第31頁相關內容。

主營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頁至第9頁「公司簡介及業務概要」一章的「主要業務情況」部分。

展望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4頁「公司簡介及業務概要」一章的「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經營戰略」部分。

業績

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二四年末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145頁至234頁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物業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本公司股本數額為人民幣8,015,338,182元，分為8,015,338,18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5,494,647,500股內資股及2,520,690,682股H股組成)。

稅務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的稅務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及第149頁至第150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其中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利潤分派

根據《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的規定，比較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的可供分配利潤，按照孰低原則確定。

董事會建議不進行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二零二四年末，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主要客戶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營業收入的3.6%。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交易額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營業收入的1.1%。

主要供貨商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前五名供貨商的交易額佔本年銷售成本中使用的原材料成本約為58.5%。本集團單一最大供貨商交易額佔本年銷售成本中使用的原材料成本約40.0%。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第一大供貨商梅賽德斯－奔馳集團、第二大供貨商北京北汽延鋒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第四大供貨商北京汽車集團越野車有限公司(「北汽越野車」)以及第五大供應商北京海納川李爾汽車系統有限公司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於二零二四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貨商中佔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方案，並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亦明白與供貨商及客戶維護良好關係，對達成短期及長期目標十分重要。為維持品牌競爭力以及主導地位，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一貫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與供貨商及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糾紛。

與環境相關的表現和政策

本集團積極響應環保政策，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秉持「綠色經營、持續發展」的環保理念，持續推進清潔生產，通過生態設計打造綠色產品，降低產品全生命週期對環境的影響。從提高生產效率、改進技術工藝、優化排放物管理和處理體系及環境監測等維度，持續強化污染物管控，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通過「降本增效」的經營理念，推進管理節能與項目節能並舉的措施，發掘節能潛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實現能源績效的持續改善，朝「碳中和」企業轉型發展。樹立計劃用能、節約用能，以節能求增產、以節能增效益的經營方針。通過技術與管理方式節約能源，持續減少其自身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實現公司經濟發展與資源節約的協調發展。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中國的環境政策，並建立了相應的合規運行機制，並按聯交所發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見本報告第81頁至第13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章。

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持續檢討現行制度及流程，重視及致力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香港公司條例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致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中

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一直遵守國家和地方各項法律法規，誠實守信，履行社會責任。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沒有出現重大訴訟糾紛情況。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制度管權、不斷改善及強化公司的僱員及管理制度建設。二零二四年進一步深化完善了與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相匹配的管理制度，進一步健全了便於遵循、便於操作及便於落實的制度體系。

本公司及員工一直竭力嚴格遵守適用規則、法律及行業準則。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度有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或法規，亦不知悉有涉及本集團的訴訟或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案件發生。

對外捐贈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捐贈。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末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情況載於本報告第70頁至第80頁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一章。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劉觀橋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及紀雪洪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及彭進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自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及監事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陳巍先生、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宋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觀橋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同日，第五屆董事會選舉陳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並選舉產生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任和委員。上述人員的任期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伴隨第五屆董事會的組成，第四屆董事會董事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及葛松林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相關公告。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因工作變動，劉觀橋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相關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彭進先生於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因工作變動，陳巍先生不再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任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同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王昊先生於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同日，第五屆董事會選舉王昊先生為董事長，並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任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張然先生與姜玉梅女士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被選舉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焦楓女士、朱雁女士及鄧懌帥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獲委任為第五屆非職工代表監事。上述五名監事組成第五屆監事會，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同日，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張然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伴隨第五屆監事會的組成，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張彥軍先生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周雪輝先生及喬雨菲女士不再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相關公告。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因工作調整，張然先生不再擔任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職務。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相關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趙錦倫先生於會上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直至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屆滿為止。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五屆監事會會議上，趙錦倫先生獲選舉為第五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直至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屆滿為止。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相關公告。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因工作調整，朱雁女士不再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職務。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相關公告。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夏鵬先生於會上獲委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宋瑋先生為總裁，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相關公告。

同日，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其中新增總法律顧問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總法律顧問為張祖原先生，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相關公告。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選舉張凱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王建輝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同日，于丹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伍秀薇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變動的情況。同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會、監事會的各位董事、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或至當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上述服務合約列明瞭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主要條款、主要條件和相應權利義務和責任，尤其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可按照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二零二四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薪酬

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不包括董事和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管理合約

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重要合約

二零二四年度，除於本報告第38頁至48頁的「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要合約，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二零二四年度，除本報告披露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大、及由本公司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度，除本報告披露外，並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中任職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在北汽集團及其關連公司任職的董事和監事情況：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在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
王昊先生	• 本公司董事長和執行董事	• 北京汽車集團越野車有限公司董事
胡漢軍先生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報告出具日，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均無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末，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末，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末，就董事所知，下列單位／人士(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比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註1]	佔有關股份類別的百分比(%)[註2]	佔股本總數百分比(%)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註3]	內資股	3,716,659,704(L)	67.64	46.37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28,748,707(L)	18.72	12.83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	H股	765,818,182(L)	30.38	9.55

註1：(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2：該百分比是以相關人士持股數量／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末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計算。

註3：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北汽集團已受讓深圳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0.4億股內資股，合計持有本公司46.90%股權。

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中國法律或公司章程均無明確關於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已發行的債權證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債權證。

於二零二四年末，未償還借款總計人民幣8,589.4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總計人民幣6,318.4百萬元及長期借款總計人民幣2,271.0百萬元。

股票掛鉤協議

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鉤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面對若干的相關法律訴訟投保了責任保險。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8頁至第49頁的「僱員情況」部分內容。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2頁至第6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章。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二零二四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核數師。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6頁的「經營情況概要」一章。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北汽集團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本公司收到北汽集團確認函，確認二零二四年度北汽集團已遵守其向本公司出具的《不競爭承諾》所做的各項約定。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或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出具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1.90%，符合本公司上市時獲得的公眾持有量豁免函的規定，詳情參考招股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披露的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披露的有關完成配售H股的公告。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二四年末，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關連交易

非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之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有效期自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獲北汽集團許可，可在本集團所製造產品及所供應服務及在本集團的文件中使用若干商標。實際商標使用費及付款方式應按該協議的原則、條件及條款釐定及於訂約雙方訂立的具體協議中載明。

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支付予北汽集團的商標使用費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本集團支付予北汽集團的商標使用費	**985.0**	992.0	996.0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會批准。有關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向北汽集團實際支付上述協議項下的商標使用費為人民幣660.7百萬元。

2、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之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重續了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為製造特定乘用車將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及設備。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由相關訂約方遵照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參考當地市場價格公平協商確定；須就相關租賃物業及設施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

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租賃支付予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年度總租金及就物業及設備租賃從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年度總租金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租賃支付予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年度總租金	**425.8**	425.8	425.8
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租賃從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年度總租金	**255.9**	255.9	255.9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租賃實際支付予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租金為人民幣128.5百萬元，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租賃從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實際收取的租金為人民幣28.6百萬元。

3、 本公司與北汽財務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汽財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雙方同意可續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與北汽財務重續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根據該協議：北汽財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i)存款；(ii)貸款及委託貸款；(iii)包括票據貼現及承兑、融資租賃、結算及委託貸款代理在內的其他金融服務；以及(iv)須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許可的任何其他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主要定價原則如下：

(a) 存款服務。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公告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的下限；(ii)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b) 貸款服務。北汽財務向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高於：(i)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的上限(如有)；(ii)北汽財務向北汽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

(c) 其他金融服務。利率或服務費：(i)應遵守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實時公布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相同於或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或費用；及(iii)對本集團而言相同於或不高於北汽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對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收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北汽集團持有北汽財務56.00%的股本權益，北汽財務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亦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北汽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北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提供同類服務而向本集團開出的條款訂立，且不會就貸款服務給予對本集團資產的抵押品，故貸款服務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的最高日結餘及利息收入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最高日結餘	**22,000.0**	22,000.0	22,000.0
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	**490.1**	490.1	490.1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北汽財務的費用	**457.5**	775.7	761.4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會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會批准。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最高日結餘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9,560.0百萬元，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北汽財務的費用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

4、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為有效滿足本公司對產品和綜合服務的供應穩定和高質量的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與北汽集團重續了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根據該協議：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包括設備、原材料、零部件及整車等商品及相關技術、由該等商品產生的相關衍生品(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積分、碳排放政策性交易)，與包括勞工服務、物流服務、運輸服務、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等在內的服務。為確保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採購產品和綜合服務所訂立個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定價政策及措施：與本集團供貨商(包括北汽集團)定期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綜合服務價格趨勢；於發出個別採購訂單前，邀請名列本集團認可供貨商名單的若干供貨商(包括北汽集團)提交報價或建議書；供貨商和產品和綜合服務的定價會由本公司的綜合評標小組根據本公司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共同決定。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下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採購產品	**38,209.4**	49,511.1	56,883.5
採購服務	**6,037.4**	5,797.6	5,746.3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會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會批准。有關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度，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下採購產品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2,571.7百萬元，採購服務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944.6百萬元。

5、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與北汽集團重續了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根據該協議：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採購本集團提供的各類產品(包括設施、原材料、零部件和整車等商品、相關技術、由該等商品產生的相關衍生品(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積分及碳排放政策性交易))(「供應產品」)及服務(包括代理銷售、代理加工、勞務、物流、運輸、技術及諮詢等)(「供應服務」)。為確保該協議項下條款的公允性，該協議特別訂明，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由有關方公平談判決定，參考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歷史價格，並基於成本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來確保向北汽集團供應的產品和服務條款公平合理。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供應產品及供應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供應產品	**33,849.7**	48,097.3	46,060.2
供應服務	**310.6**	316.1	313.9

供應產品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會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會批准。供應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供應產品及供應服務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度，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供應產品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20,876.0百萬元，供應服務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59.1百萬元。

6、 有關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與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保護商業秘密、避免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必要負擔和損害等因素考慮，聯交所已於本公司上市時豁免本公司就若干與梅賽德斯－奔馳集團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書面協議及／或年度上限、公告、年度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交易性質	交易內容及定價政策	已獲豁免
北京奔馳向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	• **交易內容**：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購買汽車用作研發、測試、市場推廣、宣傳及自用。 • **定價政策**：考慮汽車的市價，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簽署書面協議規定
北京奔馳向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零件及配件	• **交易內容**：北京奔馳向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零件(包括底盤)、備用部件及配件作生產用途。 • **定價政策**：北京奔馳將考慮市場有供應的同類產品市價，以確保梅賽德斯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在市場上均屬合理及具競爭力。 • **交易金額**：不適用。	簽署書面協議規定、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性質	交易內容及定價政策	已獲豁免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提供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技術)使用權	• **交易內容**：北京奔馳獲梅賽德斯－奔馳集團非獨家許可，可在公司名稱和製造及裝配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時使用「奔馳」等商標及技術，而北京奔馳將定期向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專利費。 • **定價政策**：技術及商標使用許可的價格乃通過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與本集團根據內部監控程序公平協商確定。該等技術及商標應付的專利費須按使用技術及商標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淨收入百分比計算。淨收入等於製造商建議零售價扣除增值稅、經銷商毛利、經銷商返利、消費稅及銷售折讓。 • **交易金額**：不適用。	簽署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性質	交易內容及定價政策	已獲豁免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提供服務	• **交易內容**：北京奔馳與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服務供應協議，由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支持、培訓、專家支持、信息技術支持、銷售顧問、市場推廣及經營管理等服務。 • **定價政策**：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均根據內部監控程序經公平磋商而確定。就技術支持服務及專家支持服務而言，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本公司同意所付的服務費參考北京奔馳過往就同類服務所支付的費率按每日固定費率基準確定。本集團將考慮同類服務的市價及可比較價格。 • **交易金額**：不適用。	簽署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北京奔馳向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其聯繫人提供服務、部件及配件	• **交易內容**：北京奔馳向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零件及備用部件，並提供售後轉介服務。 • **定價政策**：就上述交易而言，本集團將考慮市場上其他供貨商向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相關零部件及服務的市價，以確保北京奔馳給予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價格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於確定零部件及配件的價格時將參照市場平均利潤率或採取成本加成的原則定價。 • **交易金額**：不適用。	簽署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完成H股配售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賽德斯－奔馳集團持有本公司9.55%的股權，不再屬於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同時持有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北京奔馳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有關交易將根據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進行監管。

就北京奔馳向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引致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63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因該等年度上限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1%或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度，該項交易發生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7.5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確認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度，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説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所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前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1)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2)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3)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4)就前述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將核數師函件致予董事會。

本公司確認上述二零二四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除上述披露及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的任何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會計準則

本公司編製二零二四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三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僱員情況

僱員人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末，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共計擁有僱員人數為31,705人。

員工激勵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績效考核管理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各部門、員工的業績考核相關連，提升激勵、浮動薪酬比例。本集團嚴格落實公司、分公司、部門和個人全面的績效考核體系：層層分解，確保關鍵指標全面覆蓋；逐級管理，確保指標達成落實。通過多舉措、多途徑將本集團的經營情況與個人激勵關聯在一起，全面激發組織、個人的創造能力。本著對股東、社會負責任的經營理念，實現企業的長遠發展。

員工培訓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以支撐組織的核心戰略目標為依託，結合核心業務挑戰，以切實提升組織效能，全面激發人才活力，助力企業韌性增長為整體目標，通過戰略人才培養、業培融合、員工提能增效三個方面聯動，確保為短期組織目標助力、企業長期目標蓄能。

在人才培養體系中，通過開展內外部授課、專項訓練營、社群運營等工作，強化整體培養的同時充分尊重業務特性及人才培養需求，提升組織效能、激發人員活力，為員工職業發展和企業戰略落地提供有力保障。

員工薪酬

本集團結合人力資源戰略，建立了以崗位價值為中心、以員工業績和能力為導向的薪酬體系，並參考北京地區及同行業相關企業的薪酬水平，制定了有競爭力的薪酬標準，為本集團人才招募、保留與激勵、實現人力資源戰略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共有25名退休人員，退休人員享受當地政府社會勞動保障部門核發的基本養老保險待遇。

本集團已建立企業年金製度，即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製度。參加計劃的員工按照一定比例繳費，受託機構委託第三方法人機構擔任賬戶管理人、託管人和投資管理人，對此資金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營。根據此項養老金製度規定，此款項在員工退休時進行支付。

本集團每月依據符合資格僱員薪金的特定比例以及相關的供款上限向各類退休福利計劃固定供款，包括：

(a) 強制的中國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在該等計劃下須向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設立的退休金計劃進行供款。根據相關政府政策規定，即使員工在該等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相關計劃的，本集團也不可動用相關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在相關計劃中沒有動用任何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也不存在可用於此類用途的已被沒收供款餘額；及

(b) 自願的補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並無動用該等計劃下的已被沒收供款(即員工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計劃，由本集團代員工處理的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此類用途的已被沒收供款餘額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本年報此部分(董事會報告)所提述的本年報其他部分、章節或附註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節 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全體監事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著對本公司利益負責和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的精神，依法履行監督職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對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進行了有效監督檢查，促進了本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監事會工作情況

召開監事會會議情況

二零二四年度共召開5次監事會會議，提名監事、續聘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一季度及三季度財務報表、選舉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成員變更情況

詳見本報告第31頁至第34頁的「董事會報告」一章。

參加股東會及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成員出席了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二四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及二零二四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列席了以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並委派監事擔任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監票人，保證會議召開程序、投票表決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審閱了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材料。

通過參加股東會和董事會，審閱相關會議材料，監事會成員加強了對股東會、董事會議案審議情況和董事會決策過程的瞭解，加強了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關連交易及企業生產經營情況的掌握，加強了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重大事項決定、經營管理活動規範性、有效性的監督；及時提示本公司在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中可能出現的風險與問題，並對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與財務風險的管控提出合理建議，增強對本公司依法經營的監督，在促進本公司規範治理、提高本公司運行效率上發揮了積極作用。

監督檢查情況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緊密圍繞結合公司戰略佈局、重點企業運營管理、重大項目實施等情況，深入企業進行考察調研，實地考察本公司株洲分公司、湘潭北汽佛吉亞汽車

系統有限公司、福建奔馳等重點企業，走訪株洲及福州地區經銷商，深入瞭解企業生產經營情況，並對公司的管理工作、經銷商業務的開展提出改善建議。同時，監事會成員對北京品牌產品規劃、品牌建設、市場開拓、服務質量提升等方面提出專業意見及建議。監事會立足企業戰略轉型，積極防範經營風險，切實維護公司股東利益，為公司持續、穩健、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依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科學決策、合法合規。董事忠實勤勉盡責、依法履職；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忠於職守，認真貫徹執行董事會決策部署，使公司運作規範、管理有序。本公司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和法律、法規的要求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並能得到有效執行；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本公司實際需要，對本公司經營管理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本公司建立了包括紀檢監察、內部審計、合規管理等內部聯合監督機制，有效促進、防範和化解本公司經營風險，使本公司合規運營邁向一定的深度和廣度。

監事會對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主席及部分監事會成員列席了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工作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真閱讀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審議了經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中天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並聽取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審計情況的匯報，與核數師進行了溝通。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的財務報告符合有關會計制度和規定，能夠客觀、真實的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內容真實、合法、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經營情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年來，監事會工作得到了各股東的支持，得到了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支持，在此，謹對各位股東、董事長、各位董事、管理層表示衷心感謝！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趙錦倫先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感及責任感。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場化的企業治理結構，設立了股東會、董事會及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和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章程進行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具體管治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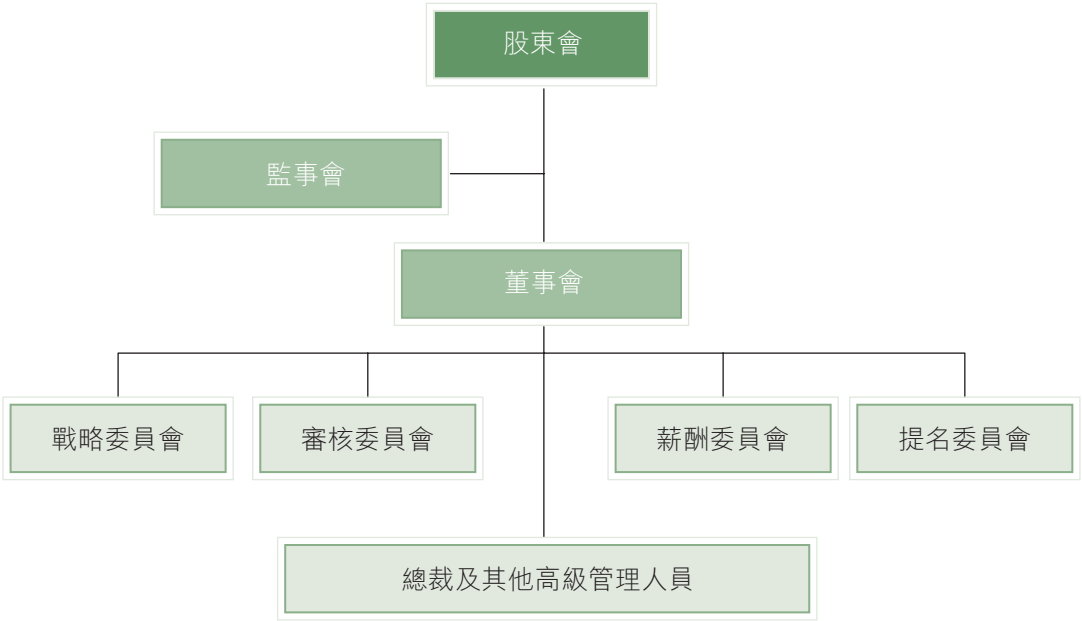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體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且本集團在所有重大事項上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股東會

責任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重大事項。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為董事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會，於會議召開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就年度股東會而言)；或至少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就臨時股東會而言)前發出會議通知，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並要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召開七次股東會，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二零二三年度股東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二四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及二零二四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二零二四年度，董事出席股東會情況載於本報告第58頁。

主要股東

北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北汽集團持有本公司46.90%的股份。二零二四年度，北汽集團未發生超越股東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

二零二四年度，有關其他主要股東的資料及有權在股東會上行使5.0%或以上(按內資股及H股區分的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人士的數據，載列於本報告第28頁至第49頁的「董事會報告」一章。

董事會

責任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置董事會。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會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決策方案並審查和監督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狀況。董事會已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授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營運權力與責任。為有助於董事會審議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項，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專門委員會授權其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責任。

全體董事確保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任職期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董事會由十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70頁至第80頁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一章。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使其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全體董事已同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性質、身份、任職的時間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上述人員均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二零二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審議事項提出異議。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會參與日常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對董事會的審議發表獨立意見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結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人選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頻率等因素，董事會可有效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及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或與本公司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關係或其他重大方面並無須予披露的關係。

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已接受本公司必要的履職培訓及相關材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相應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本公司還定期為董事安排調研活動和研討會，使其及時瞭解本公司新業務的發展，監管層面的法律法規及最新動態。同時，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表現、運營狀況及市場前景的資料，有助於其履行相應職責。

全體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度接受培訓情況載於本報告第58頁。

董事、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公司章程中列示了董事、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的程序和要求。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提出建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原任期為期三年。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方式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各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情況載於本報告的「董事會報告」一章中的第34頁。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並發送擬審議事項的相關材料，以使其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會前充分瞭解審議事項，保證董事會的高效決策。

就專門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於會議召開三天前書面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中已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以確保委員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著手準備出席會議。如董事或委員會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本公司與其將做好充分的事前溝通，保證其對審議事項充分發表意見和參與決策的權力。

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後於會後合理時間內以合理方式發送至各董事。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舉行11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董事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四屆二十四次會議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投資方案的議案
四屆二十五次會議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關於修訂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議案 關於提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四屆二十六次會議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關於與北汽集團簽署股份託管協議的議案

董事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五屆一次會議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關於選舉董事長的議案 關於選聘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關於選聘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關於選聘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關於選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關於聘任總裁的議案 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的議案 關於聘任相關副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關於委任並授權董事長委任香港監管機構要求的事務性授權代表的議案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生產經營計劃的議案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申請二零二四年授信額度的議案 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五屆二次會議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關於申請二零二四年度內部借款額上限的議案 關於聘任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關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董事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五屆三次會議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關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關於提名董事及選聘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五屆四次會議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關於參與認購北汽新能源新增股份的議案
五屆五次會議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五屆六次會議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關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五屆七次會議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關於向北京現代增資的議案
五屆八次會議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關於為北汽香港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或股東借款的議案

二零二四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戰略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股東會及接受培訓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會	接受培訓[註1]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陳巍	11/11	10/10	—	—	5/5	6/7	A/B/C/D
執行董事							
宋瑋	11/11	10/10	—	1/1	5/5	7/7	A/B/C/D
非執行董事							
胡漢軍	11/11	10/10	4/4	—	—	7/7	A/B/C/D
陳宏良	11/11	10/10	—	—	—	7/7	A/B/C/D
劉觀橋[註2]	2/2	2/2	—		—	4/4	A/B/C/D
彭進[註3]	3/3	3/3	—		—	1/1	A/B/C/D
葉芊	11/11	10/10	—	—	—	6/7	A/B/C/D
高旭[註4]	8/8	7/7	—		—	5/6	A/B/C/D
Kevin Walter Binder[註5]	8/8	—	—		—	0/6	A/B/C/D
Hubertus Troska[註6]	3/3	3/3	—	—	—	0/1	A/B/C/D
Harald Emil Wilhelm[註7]	3/3	—	—	—	—	0/1	A/B/C/D
顧鐵民	11/11	—	—	1/1	—	7/7	A/B/C/D
孫力	11/11	10/10	—	—	—	7/7	A/B/C/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松林[註8]	3/3	3/3	—	—	2/2	0/1	A/B/C/D
尹援平	11/11	—	—	1/1	5/5	7/7	A/B/C/D
徐向陽	11/11	10/10	—	—	5/5	7/7	A/B/C/D
唐鈞	11/11	—	4/4	1/1	—	7/7	A/B/C/D
薛立品	11/11	—	4/4	1/1	—	7/7	A/B/C/D
紀雪洪[註9]	8/8	7/7	—	—	3/3	6/6	A/B/C/D

註1：A：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B：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C：參加律師所提供的培訓、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培訓；D：閱讀多種類別議題的材料，議題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之修訂。

註2：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劉觀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彼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註3：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彭進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註4：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高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註5：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註6：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Hubertus Troska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註7：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不再擔任為非執行董事。

註8：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葛松林先生不再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註9：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紀雪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有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其他主要財務、生產營運事宜。董事在履行相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同時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相關決議的執行情況。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經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屬於全體董事的共同責任，具體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確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方案，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業績表現確定薪酬等。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報酬外，其餘董事、監事均未以董事、監事身份在本公司領取董監事薪酬。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標準為每年人民幣12萬元(稅前)，自其任期生效之日起計算。

二零二四年度，各董事、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已付予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一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1,500,000 – 2,000,000	1
0 – 1,500,000	7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了責任保險。

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董事長及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董事長由陳巍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由宋瑋先生擔任。本公司清晰界定董事長及總裁的職責，並在公司章程中作詳細界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戰略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運作並履行相應職責。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末，戰略委員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即陳巍先生(主任)、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宋瑋先生、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孫力先生、徐向陽先生及紀雪洪先生，其中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七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一位成員為執行董事。

Hubertus Troska先生及葛松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而劉觀橋先生、高旭先生及紀雪洪先生於同日獲任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劉觀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而彭進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獲任為戰略委員會委員。

二零二四年度，戰略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第58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運作並履行相應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其中包括：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核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末，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薛立品先生(主任)、胡漢軍先生及唐鈞先生，其中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對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員工的資源、資歷、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進行了審核並發表了合理意見。

董事會的決策未偏離、違背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退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同時，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全年業績，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方案及相關審計工作安排，以及由羅兵咸永道就會計事宜及審計過程中的重大發現所編製的報告。

各委員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第58頁。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運作並履行相應職責。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評估的標準及對彼等進行評估，以及確定和審閱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計劃。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末，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尹援平女士(主任)、宋瑋先生、顧鐵民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其中三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一位成員為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二零二四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進行了研究討論，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於本報告第58頁。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運作並履行相應職責。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末，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陳巍先生(主任)、宋瑋先生、紀雪洪先生、尹援平女士及徐向陽先生，其中三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一位成員為執行董事。紀雪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葛松林先生於同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二零二四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於本報告第58頁。

提名董事的方式和程序

董事可由股東或董事會提名。

持有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日至少10個營業日前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情況，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呈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有關提名董事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發給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所有董事候選人名單于呈交董事會前，須經提名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及股東提出建議。其中，提名委員會審閱候選人的個人履歷，進行盡職調查，對該候選人的學歷背景、專業資格、與行業有關之經驗、品格及誠信等，並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作出評估。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評估候選人之獨立性。就任期屆滿擬候選連任的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審視候選人在任時之整體貢獻及表現(包括候選人於董事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一般會議之出席率、其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股息政策

利潤分配政策概括如下：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如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按章程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會作出決議。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折算。本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董事候選人的選擇標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多元化因素，最終將按候選人的綜合能力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確定人選。董事會的組成情況(包括各位董事的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年報中披露。

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會組成過程中將依照上述計量標準予以審議及採納。根據各董事的技能和經驗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的適合度作出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度的董事會架構合理，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無須作出調整。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層面已達到性別多元化。僱員層面也已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成效。

多元化政策理由

本公司深信多元化是董事會有效成功運作的基礎，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上的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關鍵元素之一，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層面已達到性別多元化。僱員層面也已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成效。

有助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適合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公司作為汽車企業，在遴選董事候選人時對工業、經濟、管理等相關教育及汽車行業從業背景均納入多元化考慮範疇。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照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研究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對因公司戰略變化而引起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並根據委員會自身訂有涉及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監督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概述如下：

1. 性別：現有十五名董事中，一人為女士，十四人為男士；

2. 教育背景：現有十五名董事中，四人擁有博士學位；九人擁有碩士學位；兩人擁有學士學位；

3. 年齡：現有十五名董事中，六十歲及以上兩人，六十歲以下十三人；

4. 職位：現有十五名董事中，兩人為執行董事，八人為非執行董事；五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國籍：現有十五名董事中，十四人為中國籍，一人為德國籍。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會應履行編製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以便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使各位董事能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議。本公司每月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即可能致使本公司持續經營出現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二四年末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145頁至第234頁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

王建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王建輝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同日，于丹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伍秀薇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四年度，王建輝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要求。

監控機制

監事會

第五屆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檢查本公司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等。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了監督。共舉行了5次會議，會議出席率達(包括委託其他監事出席)100%，並列席了各次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以及監控，確保本集團建立並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運行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審查，確保體系運行的有效性。管理層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作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運行狀況的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清楚，有效運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只能最大可能減少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而不能徹底杜絕。董事會只會做出合理的而不是絕對的保證不會有風險事件發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本公司由法律與合規部和審計部分別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運行維護及評價職能。其中法律與合規部是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及體系工作的牽頭部門，負責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工作機制、通用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法和工具並設計相關工作模板，建立風險管理相關組織機構，與人力資源部門一起組織風險及內控相關專業培訓，建立風險及內控業務流程及激勵機制和溝通機制。審計部負責組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工作及委託第三方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該年度有效性，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包含三道防線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公司各業務部門及各單位是第一道防線，立足本專業領域管理需求，結合外部法律法規及公司有關風險管理要求，開展本專業風險識別、評估及監測預警等工作，研究確定風險管理策略，落實各項風險管控措施，切實管控風險。風險管理部門及一體化管控聯席會議是第二道防線，負責風險管控體系的頂層設計，歸口管理第一道防線各部門、各單位及其他渠道所提報重大風險事項。審計、紀檢等內部監督部門是第三道防線，負責對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監督，推動問題整改，促進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優化。三道防線相互配合共同構築起一道統一領導、分級負責、分類管理的風險管理模式，並不斷改進和完善。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是一套博采眾長，自成體系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如，《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手冊》的編製借鑒了COSO－ERM[5]、《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和五部委聯合發佈的《內部控制工作指引》，風險數據庫的建設借鑒了風險管理專業機構的「風險智能圖」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指引》。整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有如下幾個特點：

1. 全面系統。本公司以流程體系、風險數據庫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手冊》為基礎構建了一個涉及全員、全價值鏈的風險防控網絡。

2. 反應迅速。本公司積極推動由專業的人通過專業的方法進行專業風險管理的工作理念，在每個領域內均建立一套由風險專員、風險聯絡員和風險內訓師等構成的專業風險管理團隊。

本集團每年一次進行涵蓋該年度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自評價工作，通過設計完整性和運行有效性兩個維度的數百個指標的評價進行體系評審。二零二四年度風險與內控自評價工作涉及212項設計完整性指標和332項執行有效性指標，共544項指標。對於評審過程中發現的缺陷項，採用專項整改工作，指定第一責任人，明確整改方案、交付物和進度要求，在限期之內完成整改工作。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

本集團建立由內部重大信息聯繫人組成的內部監控信息報送合規體系，主要包括定期重大信息報送、以及臨時重大信息報送，以確保本集團內部信息的高效、有序的傳送與使用；同時，信息披露管理部門結合本集團實際運營情況，及監管政策變化與資本市場關注熱點等情況，按照監管要求，主動獲取並甄別對本集團股價造成異常波動的敏感信息，確保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主動獲取與識別，形成「主動報送」與「主動監測」的雙向二維信息監控合規體系。

本公司制定並發佈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內部重大信息報送管理辦法》等制度作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程序的內部監控保障措施，並於本集團適用。

5 COSO是美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英文縮寫。2004年9月該組織正式頒佈了《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COSO－ERM)。2014年啟動了首次對風險管理框架的修訂工作，並於2017年9月發佈了最新修訂版《企業風險管理框架》(COSO－ERM)。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聘用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中天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其服務酬金。

二零二四年度，已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上述核數師的審核及相關服務的酬金總額總計人民幣7.1百萬元，並無非核數服務費用。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信息披露

本公司重視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關於信息披露的管治規定，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編報規則及程序，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可能對投資者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平等、充分地獲知公司信息。

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共發佈八十份公告。本公司公告均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刊登，詳細內容請登陸www.hkexnews.hk和www.baicmotor.com 查閱。

投資者溝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良好溝通，並設有網站(www.baicmotor.com)以及投資者查詢渠道(電話：+86 10 5676 1958；+852 3188 8333；郵箱：ir@baicmotor.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情況、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本公司的股東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及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將力爭出席年度股東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也將出席上述股東會，並解答相關提問。

董事會負責監督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以及監控，確保本公司建立並保持有效的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並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通訊政策於該年度有效性，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及足夠。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以獨立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會審議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該書面提案應交到予董事會。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通過前述渠道進行。

公司章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股東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對公司章程的若干修訂。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如下：

董事

王昊先生，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出生，經濟學博士學位。**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同時擔任北汽越野車董事。

王先生擁有十五年的汽車行業經驗，曾任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北汽藍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北汽集團信息戰略與系統運營部部長、信息中心(藍谷信息公司)黨支部書記、主任、經營與管理部部長、經營與管理部／數字安全與管理部部長、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

王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胡漢軍先生，一九七一年十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汽集團副總經理，亦兼任北京奔馳有限公司董事。

胡先生擁有近三十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二零零九年起先後擔任北京鵬龍汽車服務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經濟運行部部長，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汽集團資產管理部部長、戰略與投資管理部部長、總經理助理，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汽集團董事會秘書等職務。

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宏良先生，一九六五年一月出生，工學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汽集團董事長高級顧問，亦兼任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先生擁有三十餘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一九八八年起先後擔任南京汽車製造廠車間副主任、主任、副廠長，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車身廠副廠長、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採購部部長、總裝廠廠長兼黨委書記、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北汽集團乘用車事業部副總經理，本公司運營與生產本部副部長，本公司株洲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兼北京奔馳黨委書記、高級執行副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北汽集團經營與管理部部長，北汽集團總經理助理、戰略與投資管理部部長等職務。

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宋瑋先生，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出生，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亦兼任北汽越野車總經理、北京現代董事、北汽投資董事，同時擔任中國共產黨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

宋先生擁有近二十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二零零七年起先後擔任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供貨商質量管理工程師、零部件項目進度主管，北京奔馳外飾採購主管、成本控制主管以及項目與成本控制高級經理，本公司採購中心採購項目控制部部長，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副總經理，北汽集團越野車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兼本公司採購中心副主任，北汽越野車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北汽集團黨委組織部副部長、技術與產品管理部部長等職務。

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

彭進先生，一九七七年九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汽集團經營與管理部／數字安全與管理部部長。

彭先生擁有二十餘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起先後擔任嘉興韓泰輪胎銷售聯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國內銷售部銷售經理，北京現代銷售本部售後服務部配件企劃，北京現代摩比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營銷科主管，北京韓太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經部長，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工會副主席，北汽集團辦公室主任助理、辦公室副主任、集團辦公室主任、總部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黨委辦公室／集團辦公室主任等職務。

彭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葉芊先生，一九八四年九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業務負責人。

葉先生擁有十餘年的投資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七年起先後擔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經理，中國國際商會ICC事務處高級經理，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協會駐港澳代表處副代表，中國國際商會ICC事務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PPP部副總監，北京京西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首元新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京西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事長等職務。

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旭先生，一九六八年十月出生，會計學學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梅賽德斯－奔馳集團首席戰略官。

高先生擁有三十餘年的管理諮詢和汽車行業從業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起先後擔任美國普華永道公司舊金山辦公室和上海辦公室管理諮詢顧問、項目經理，麥肯錫上海諮詢有限公司管理諮詢顧問、高級項目經理、合夥人、高級合夥人及亞太地區汽車行業諮詢業務負責人，參與創立觀致汽車有限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

高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出生，工商管理和經濟學學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梅賽德斯—奔馳(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擁有三十餘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起先後任職於梅賽德斯—奔馳股份公司(原戴姆勒股份公司)的人力資源、集團事務部及財務等部門，擔任梅賽德斯—奔馳集團集團事務部、營收及定價管理、工廠財務控制、產品控制等高級經理職務，梅賽德斯－奔馳意大利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梅賽德斯－奔馳股份公司乘用車歐洲銷售控制總監，和梅賽德斯－奔馳股份公司商務車首席財務官。

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顧鐵民先生，一九六八年五月出生，法律碩士，正高級經濟師，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外派專職董事，亦兼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顧先生擁有三十餘年的政府、企業管理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一年起先後擔任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辦科員、主任科員、監督指導處副處長，北京市宣武區人民政府法制辦調研員副主任，北京市外經貿委法規處副處長、處長，北京市商務局法制與公平貿易處處長，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流通秩序處處長，北京首都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技術交流培訓中心(北京國際技術合作中心)副主任、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兼董事長等職務。

顧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孫力先生，一九六五年八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企業專職董事，亦兼任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孫先生擁有三十餘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一九八八年起先後擔任中國公共關係協會經濟信息部幹部，水利部辦公廳新聞處幹部，新聞處副主任科員、新聞處主任科員、辦公廳新聞處副處長，水利部水利調度樓籌備處幹部，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經理、黨支部書記、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主任，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等職務。

孫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尹援平女士，一九五六年三月出生，經濟學學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女士擁有三十餘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一九八九年起先後擔任北京市房山縣物資局幹部，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企業管理出版社副社長兼副總編、社長兼總編輯，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副理事長、常務副理事長、黨委書記兼常務副理事長，中國企業管理科學基金會理事長、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等職務。

尹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一九六五年五月出生，工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交通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亦兼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會士、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汽車先進動力系統分會副主任、國家乘用車自動變速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車市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浙江中馬傳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無錫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徐先生擁有三十餘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先後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汽車工程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戴姆勒股份公司訪問學者，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汽車工程系教授、副系主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交通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副院長等職務。

徐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鈞先生，一九七八年三月出生，管理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公共治理研究院副院長、公共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亦兼任國務院安委辦城市安全專家組專家成員、全國風險管理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310)副主任、國家消防救援局特約研究員、公安部新聞傳媒中心「中國警察網輿情智庫專家」、中國應急管理學會校園安全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行政管理學會理事、中國機構編製管理研究會理事、《中國機構編製》雜誌社編委、《中國消防》雜誌社顧問等職務。

唐先生擁有二十多年的風險管理與安全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起先後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等職務。

唐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立品先生，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先生擁有三十餘年的審計、財務、管理會計、人事管理、融資、公司秘書及上市方面的經驗，先後曾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東美商業表格有限公司，Logo S.A.，翔鷺實業有限公司，集寶香港有限公司，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譽中國際集團及萬裕集團，並曾在多家上市公司任高層管理工作。

薛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雪洪先生，一九七八年一月出生，管理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方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汽車產業創新研究中心主任、MBA教育中心主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汽車經濟發展研究分會委員、中國電子學會電動車專委會委員、中國出租汽車暨汽車租賃協會行業高質量發展專家、北京市產業經濟研究中心特聘專家，亦兼任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公路學會城市交通分會理事、鈴軒獎評委、石景山區政協常務委員、民盟石景山區工委副主委。

紀先生擁有近二十年的企業管理及汽車行業發展研究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起在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與天津大學聯合培養博士後工作站工作，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北方工業大學經管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等職務。

紀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趙錦倫先生，一九七六年四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高級政工師，**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趙先生擁有二十餘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起先後擔任北內集團總公司技術員、團委書記、宣傳部部長、黨委辦公室主任，北京汽車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綜合辦公室(黨群工作部)主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動力總成分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北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本公司汽車研究院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動力總成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北汽集團工會副主席、工會工作部部長，北京北汽恆盛置業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總經理、工會負責人，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北汽集團信息中心副書記兼北汽藍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工會主席，北京汽車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數字化研究院副書記、副院長等職務。

趙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焦楓女士，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出生，公共管理碩士，高級審計師，**現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同時擔任北汽集團審計部部長、總部紀委書記。

焦女士擁有二十餘年的財務審計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起先後擔任北京市審計局工業交通分局科員、經貿分局科員、副主任科員、二科副科長兼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兼綜合科副科長、綜合科科長，北汽集團審計部高級主管、部長助理，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北汽集團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審計部部長兼黨委巡察辦公室主任等職務。

焦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夏鵬先生，一九七八年十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註冊會計師，**現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同時擔任北汽集團財務部副部長。

夏先生擁有近二十五年的汽車行業經驗，曾任北汽集團集團財務部財務主管，北京鵬龍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財務與控制部總監，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財經中心財務會計部部長，鵬龍汽車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北京現代摩比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財經部副部長。

夏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鄧懌帥先生，一九八二年八月出生，財務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同時擔任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首鋼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鄧先生擁有近二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七年起先後擔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員，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員，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基金財務部財務處幹部、基金財務部財務處主任科員、基金財務部會計處主任科員、基金財務部會計處副處長、養老金會計部會計處處長、養老金管理部基金配置處處長、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股權基金投資處處長、基金財務部資金處處長等職務。

鄧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姜玉梅女士，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出生，管理學碩士，**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

姜女士具有近二十年的審計與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起先後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審計員，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級諮詢顧問，本公司審計部職員、責任審計科科長，本公司法律與合規部責任審計管理高級經理、副部長，本公司審計部副部長等職務。

姜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宋瑋先生的簡介可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李德仁先生，一九六六年十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

李先生擁有三十餘年的財務、審計及企業管理經驗，曾任承德財經學校團委副書記，承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承德新新釩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北京建龍鋼鐵集團財務總監、審計總監，北京百多安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山東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北京分公司項目建設組副組長、副總經理，本公司財經中心副主任，本公司財經中心研發財務部部長，動力總成黨委委員、財務總監兼財務管理部部長，本公司總裁助理，本公司財經中心主任、投資規劃中心主任。

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楊學光先生，一九七二年九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

楊先生擁有二十餘年的汽車行業經驗，曾任北京輕型汽車有限公司職員，北京北照奧林巴斯光學有限公司技術支持，中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加工中心主任，北京現代轎車廠總裝車間職員、質量部總裝檢查二科科長，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質量部部長，本公司質量中心北分質控部部長、質量中心副主任兼北分質控部部長、採購中心副主任兼零部件採購部部長，本公司質量中心主任、管理中心主任。

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張凱先生，一九七八年九月出生，碩士研究生，正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本公司商品創造中心主任。

張先生擁有二十餘年的整車研發、商品創造管理經驗，曾任上汽集團乘用車公司研發項目總監，本公司乘用車事業部項目管理部部長，北京汽車研究總院有限公司項目管理部、工程質量與產品支持部、整車集成及CAE部部長、副總監、總監，北汽新能源項目總監、採購總監、副院長、總經理助理，本公司總裁助理。

張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朱雁女士，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福建奔馳董事、北現租賃董事、北京奔馳監事會主席、奔馳銷售監事、北京現代監事。

朱女士擁有十餘年的財務及審計經驗，自二零零九年起先後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師，北汽集團財務部副部長，本公司監事等職務。

朱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李健先生，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出生，工商歷碩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北汽集團品牌管理部部長，同時擔任北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

李先生擁有二十餘年的品牌管理與傳播、市場營銷經驗，曾任北京行上行廣告有限責任公司歷任設計與創作部總監、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副總監、品牌總監、市場與品牌總監、計劃與營銷管理本部副本部長、高級副總裁、新聞發言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裁兼圖雅諾事業部常務副總裁、營銷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于丹女士，一九八六年二月出生，法學碩士，公司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兼任本公司戰略與投資部部長、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北京首鋼冷軋薄板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奔馳監事。

于女士擁有逾十二年的汽車行業經驗。曾任北汽集團法律與合規部經理、高級經理，資本運營部部長助理。

于女士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張祖原先生，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出生，法律碩士，公司律師、二級企業法律顧問，**現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法律與合規部部長，兼任北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監事、動力總成監事、北汽國際監事、北現租賃監事、深圳市本源晶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張先生擁有二十餘年的法律合規管理經驗。曾任北京仲裁委員會秘書處秘書、副處長，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法律事務部副部長，北汽集團法律事務部副部長。

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

上述高級管理人員任期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報告説明

本報告以本集團層面的相關政策、理念及目標為導向，全面闡述了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做出的努力與取得的成效。本報告應與本年報第52頁至6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覽，以便全面瞭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寫，同時參考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GSSB)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

報告中的財務數據來自本年報，其他數據統計範圍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特別説明的除外。本報告所涉及貨幣金額以人民幣作為計量幣種，特別説明除外。

ESG匯報原則

重要性：我們的ESG事宜重要性由董事會釐定，利益相關方溝通、實質性議題識別的過程及實質性議題矩陣均在本報告中進行披露。

量化：本報告中定量關鍵績效指標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報告釋義中進行説明。

平衡：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公司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

一致性：本報告披露數據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均保持一致。

董事會ESG管治聲明

董事會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工作，是公司ESG事宜最高決策機構，對公司ESG策略、匯報及監管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致力於將ESG融入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負責指導公司ESG整體目標與實施方案，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確保「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與公司策略相融合。公司不斷完善ESG治理架構，推進ESG體系建設，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對可持續發展目標達成情況進行監督、審議並提出建議。

本報告詳盡披露了公司二零二四年ESG工作進展與成效，並在披露前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聚焦低碳轉型，助力全球氣候行動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秉持「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遵循「自上而下統籌」、「科學化降碳」的指導思想，分析制定雙碳目標落地方案，持續推進「產品降碳、技術降碳、製造降碳、低碳生態、供應鏈和物流降碳、管理降碳」行動，逐步建立北京汽車「碳交易」內部機制，為全面低碳轉型探索解決方案。

TCFD披露

公司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業務經營的影響，制定並不斷推進節能減排舉措，並取得切實成效。公司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從治理、戰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四個維度，披露應對氣候變化相關的信息如下：

治理

董事會是本公司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負責將ESG融入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監察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運行、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方權益的ESG相關事宜。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影響公司ESG相關重大事項、風險管理及目標達成情況進行研究、監督、審議並提出建議。

戰略

公司密切關注國內外氣候變化相關政策趨勢，研究總結汽車行業轉型與應對策略，圍繞汽車生產、使用和回收全流程，多措並舉開展節能減碳行動，做到推動全生命週期碳排放進一步減少。此外，積極探索開展原材料生產、加工、使用各階段的碳排放摸底調研工作，逐步實現汽車產品碳足跡的管理。

生產減碳	使用減碳	回收減碳
• 在綠色生產方面，通過完善能耗管理體系、設備升級改造等舉措積極減少能源耗用； • 在綠色辦公方面，積極推動全員節水節電，推動無紙化辦公。	• 通過技術創新不斷提升發動機熱效率； • 在混合動力方面，推行雙電機混動系統和增程混動系統，著力提升節油率； • 在電驅系統方面，通過碳化硅MOS，斷開式減速器，扁線油冷等技術，不斷提高綜合效率。	• 優選綠色環保的原材料，不斷提高綠色材料應用比例； • 提高資源綜合利用率、規範回收率和重點再生原料利用率，通過回收利用減少資源浪費。

風險管理

公司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框架及相關的風險管理制度，涵蓋應對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通過制定專項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流程，管理層督導各業務單位嚴格執行日常風險監測，並定期報告其識別的重大風險。

根據TCFD的分類，氣候變化相關風險主要包括兩種：由於極端天氣或氣溫上升等導致的實體風險；為應對氣候變化而產生的市場、監管、政策等變化而帶來的轉型風險。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類別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風險	市場逐步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推動氣候變化相關的監管與披露要求，公司推動全球化業務需要滿足更多合規要求，例如歐盟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歐盟新電池法、歐盟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CSRD)等。 因政策法規變化可能會帶來的商業損失或業務關停等負面影響。	積極獲取政策動向，跟蹤國內和海外法規動態，提升ESG信息披露水平，確保運營符合最新法規，並將應對氣候變化納入公司長期規劃。
	市場風險	因氣候變化引起市場供需不確定導致營收波動。 不可再生資源和能源的稀缺預期將增加產品成本和售價的不確定性，電動汽車行業中長期內或將面臨市場接受度和消費者選擇風險。	加強對低碳生產以及產品的傾斜力度，積極開發利用清潔能源，滿足氣候變化環境下的客戶需求。
	聲譽風險	「雙碳」政策的大力推行的背景下，若未採取積極有效的氣候應對行動並及時披露信息以回應外部相關方需求，可能導致公司聲譽受損。	積極響應「雙碳」政策，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不斷提升企業的低碳水平，減少污染物的排放，最大程度的保護生態環境。

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類別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由於極端天氣如洪水，颱風的發生導致公司造成資產損壞、人員損失和業務活動中斷等危害。	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相關風險，投入更多的資源對相關風險進行分析識別，預防應對。制定應急預案，加強隱患排查。消除或最大程度減少此類風險對企業的影響。
	慢性風險	由於溫度升高導致影響公司正常運營或運營成本增加。	持續監測慢性風險的變化趨勢。制定全面的氣候風險管理戰略，在公司整體戰略中充分考慮氣候風險。通過優化資源使用和提高效率來緩解成本壓力。

氣候變化相關機遇

氣候變化同時為企業創造了更多機遇與發展空間，督促公司大力發展低碳以及可抵抗氣候變化風險的產品和產業鏈。使得公司在產品以及業務上進行更多的嘗試與創新。

本公司堅持綠色低碳發展理念，積極實施多項節能減排項目。通過節能減碳技改技措，二零二四年度全年節電457.36萬千瓦時；節約標煤910.84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4,011.76噸；綠色電力使用量7,171萬千瓦時；節約用水33,755噸。

同時，本集團積極探索產品低碳轉型路徑，二零二四年推出北京品牌首款混動產品BJ30、BJ60魔核電驅版、全新BJ40增程版等系列產品，北京奔馳新款EQA、EQB純電SUV，全新長軸距插電式混合動力E級車－E350e L以及GLC 350e L插電混動版；持續深化與梅賽德斯－奔馳集團、現代汽車合作，共同推進新能源平台落地，領航綠色革命，助力全球氣候行動。

工廠總目標

至二零二五年，單車(製造)耗能較2020年下降18%

至二零二五年，使用綠色電力佔比達12%

案例：北京奔馳綠色工廠全面升級

北京奔馳零碳科技實驗室集合太陽能、風能、空氣能等清潔能源利用技術成為綠色發展實踐模板。

太陽能光伏覆蓋屋頂面積約21萬平方米，年發電量可40,000兆瓦時。

二零二四年度，北京奔馳外購綠電超3億度，預計二零二六年，外購綠電將達到4億度，減少碳排放超24萬噸。

北京奔馳「零碳物流」項目啟用氫能卡車，每輛每天減排近200千克二氧化碳，約4,000棵樹1天吸收的二氧化碳量。

北京奔馳零碳科技實驗室

案例：北京現代獲評國家級「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

北京現代始終秉承「綠色經營•持續發展」的宗旨。近年來通過一系列節能減排技術改造，累計降低VOC排放260噸，減少CO_2排放2,070噸。

在楊鎮、仁和工廠均獲評國家級綠色工廠的基礎上，北京現代進一步深化供應鏈綠色管理，要求所有一級供應商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同時，積極鼓勵供應商開展綠色製造企業創建，以推動整個供應鏈向綠色低碳目標不斷邁進。

北京現代綠色工廠

深化多元賦能，推動區域可持續發展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全面推進「國際化戰略」、「產能走出去戰略」，積極發展國際業務，尋求國際給予，廣泛拓展相關方，為國際市場提供多元化產品，持續加速國際化進程。

推動全球市場活力釋放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滿足國際市場多樣化需求，推動資源的高效利用和經濟的均衡發展。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以出口銷量增長為引擎，以產品多樣性增加為動力，以銷售區域擴大為方向，積極推動全球市場活力釋放，助力全球產業鏈協同發展。

滿足多樣化需求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持續為國際市場創造價值：全年出口銷量實現12.0萬輛，北京品牌BJ30海外上市、BJ60雷霆亮相國際市場，北京現代在索納塔、伊蘭特、沐颯產品基礎上，新增途勝、勝達等車型。以持續提升的出口銷量，不斷完善的產品矩陣，適應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文化、習慣差異，滿足全球消費者多樣化需求。

拓展銷售渠道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持續創新運營模式，打造差異化品牌形象，配合商務政策、服務培訓、新網點開業等舉措，進行具有當地特色的整合營銷，拓展銷售區域，深化合作關係，完成渠道開發及續簽22家，網絡開發及升級90家。

北京汽車榮獲第12屆Topdigital Snapchat AR創新營銷獎

深度參與當地行業發展

北汽南非工廠以「產銷聯動、穩健運營、強化能力、創新突破」為經營方針，持續優化運營模式，深度參與南非汽車行業發展。二零二四年度，已開發經銷商渠道54家，基本覆蓋南非主要區域市場；組織開展南非汽車節、工廠開放日、客戶體驗日等活動；與當地銀行達成合作，推出南非專屬優惠政策；市場備件訂單滿足率達98%；完成ISO 14001及ISO 45001體系內審，在環境保護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方面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助力西部地區可持續發展

「榮耀時刻總有北京®」是北京汽車踐行堅守的責任與擔當。二零二四年，北京汽車積極響應西部大開發戰略號召，發佈「西疆越」計劃，將實現自身企業優勢、產品優勢與西部地區的消費需求結合：全新BJ40護衛崑崙和田段多學科科考活動，協力建設大美和田；全新BJ40城市獵人版全程助力「走進夏爾西裡無人區」新疆阿拉套山綜合科考野外工作任務；與合作夥伴共同發起第四屆「蜂游絲路•自駕甘肅」活動；全新BJ40和BJ60攜手「乘著大巴看中國」，深入藏地探索雪域秘境；為西部市場提供專屬優享政策，激發當地市場活力。從產品、政策、體驗、服務和生態五大維度發力，促進品牌能力提升，以西部地區為起點，持續為全球可持續發展提供助力。

1. ESG治理

1.1 ESG戰略及治理架構

ESG戰略

公司秉承並踐行「綠色經營、持續發展」的環保理念及環境方針，將可持續發展貫徹產品設計、研發、生產等各個階段。致力於實現「綠色經營、持續發展」，成為「雙碳」戰略的實踐者。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堅持綠色低碳發展，堅守「以客戶為中心、以工匠精神為準繩、以奮鬥者為本、向經營者轉型」的核心價值，致力於「成為汽車行業受人尊敬的領跑者」。

環境保護	公司聚焦汽車生產碳足跡的降低及能源利用效益的提升，通過應用新技術與可再生能源減少污染排放，持續優化環境管理並探索綠色可持續發展機遇。
社會責任	公司致力於構建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加強員工福祉保障與專業能力培養，助力社區協同發展，同時推動「研產供銷」全鏈條社會責任標準落地。
企業管治	公司深化專業化、規範化、透明化的治理機制，完善內部控制與風險防控體系，築牢企業可持續經營的公信力根基。

ESG治理架構

公司始終高度重視ESG發展，積極履行ESG職責，努力實現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相統一。嚴格遵循ESG指引，將ESG管理融入公司管理和決策中，依據自身發展目標和實際發展情況，建立ESG治理架構，對相關工作進行統一領導、決策並組織實施，推動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是本公司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對本公司ESG策略、績效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對ESG戰略、制度、事項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公司ESG相關報告，確保公司在關係全球ESG議題的立場及表現符合時代和國際標準。公司董事、監事有權對公司履行ESG職責情況提出意見和建議。

戰略委員會下成立ESG工作小組，負責ESG工作的具體執行，不斷完善適用於公司的ESG指標體系、明確分管部門和ESG信息報送流程，確保及時、高效、高質量披露ESG信息，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ESG工作小組
本集團ESG最高決策機構	對ESG相關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公司ESG相關報告，監督公司ESG工作推進	根據部門職責分工，落實具體工作並定期上報ESG工作績效

1.2 利益相關方

利益相關方溝通

利益相關方	溝通機制	利益相關方訴求	本集團回應
政府及監管機構	政策指引 日常溝通	帶動經濟發展 依法納稅 誠實守法經營 提供就業機會 減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應對氣候變化	積極響應國家戰略部署 良好經營 合規經營 創造就業崗位 提升環保意識 進行節能改造 強化安環體系建設 開展綠色運營
投資者及股東	股東會 董事會日常溝通	價值提升 規範公司治理 透明運營	良好經營業績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全面、及時、準確披露信息
客戶	公司網站 官方微信、微博 車主活動 客戶滿意度調查	性價比優良 安全保障 提供優質的服務	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完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 開展車主活動 客戶滿意度調查
員工	員工溝通 工會 職代會 總裁交流會 公告欄	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 暢通的職業發展 舒適的工作環境	維護員工合法權益 不斷強化安全與健康管理 提供多樣化的培訓 開展員工關愛活動

利益相關方	溝通機制	利益相關方訴求	本集團回應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定期溝通 業務合作交流 培訓	公平公正的合作 合作共贏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完善供應商管理 加強內部採購管理 開展供應商培訓 優選環保產品及服務
經銷商	銷售活動 培訓交流 業務指導	車型供應 業務幫助	加強經銷商銷售活動指導 分享市場信息 開展經銷商培訓
公眾、媒體及社區	媒體信息披露 公益活動 瞭解社區需求 制定行動計劃	公開透明的信息披露 全面有效的企業公民履責 支持社區發展 和諧的社區關係	及時客觀的信息披露 支持體育事業發展 參加志願活動 熱心社會公益

實質性議題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與利益相關方的良好溝通，通過建立高效反饋機制積極聆聽並理解各方對公司的看法和期待，針對性提升公司ESG表現，有效回應各方需求。我們遵循ESG指導原則，結合國際通行的ESG倡議和標準及行業內的ESG關注點，通過與各利益相關方展開不同形式的溝通與交流，識別並篩選與本公司相關的ESG議題，形成作為管理與披露ESG信息基礎的集團重要議題矩陣。

實質性議題識別過程

利益相關方識別

本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範圍以及生產經營性質，識別出對公司有決策力和影響力的利益相關方。

議題識別

本公司深入分析行業發展趨勢以及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綜合考慮監管機構的披露要求、國際報告標準、行業政策與發展趨勢以及資本市場評級的關鍵因素，通過高管訪談與專題調研，識別出33項可能對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潛在實質性議題。

議題評估

通過問卷調查等形式，瞭解各利益相關方所關注議題的重要性程度，通過排序與初步評估得出重要性議題矩陣。

採用問卷調研等方式，量化分析各議題的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程度，從「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和「對公司的重要性」兩個分析維度初步評估得出重要性議題矩陣。

議題分析與驗證

對初步篩選議題進行綜合驗證，最終確定實質性議題優先級排序，據此建立完整的實質性議題矩陣，作為本報告編制與運營優化的重要依據。

二零二四年ESG核心實質性議題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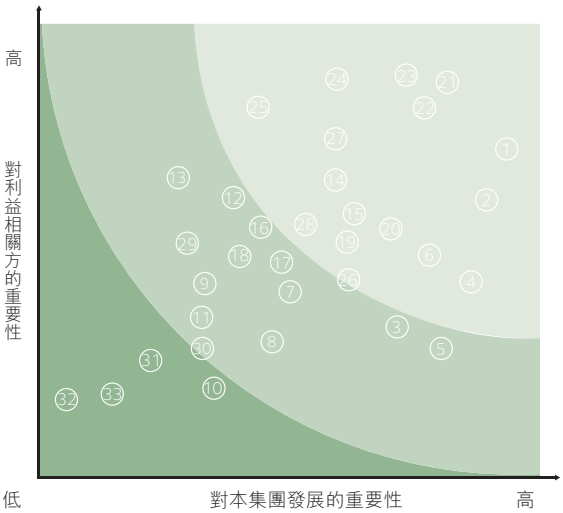

① 良好的業績
② 合規運營
③ ESG管理架構與溝通機制
④ 風險管理
⑤ ESG激勵政策
⑥ 反腐敗與反商業賄賂
⑦ 能源與資源管理
⑧ 污染物廢棄物管理
⑨ 設立碳排放目標
⑩ 應對氣候變化
⑪ 帶動價值鏈減排
⑫ 綠色技術及產品
⑬ 提升產品環保性能
⑭ 公平採購
⑮ 供應商管理
⑯ 供應鏈合作與共建
⑰ 供應鏈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
⑱ 採購綠色產品與服務
⑲ 經銷商管理
⑳ 推動行業發展
㉑ 產品質量與安全
㉒ 安全生產
㉓ 產品創新與研發
㉔ 客戶服務質量
㉕ 客戶權益保障
㉖ 平等僱傭
㉗ 職業健康與安全
㉘ 保障員工權益
㉙ 員工培訓與發展
㉚ 員工關愛幫扶
㉛ 公益慈善
㉜ 員工志願者活動
㉝ 支持鄉村振興

1.3 合規運營

反貪腐

本公司及員工堅定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公職人員政務處分法》等若干法律法規和道德準則，制定並落實《落實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實施辦法》《行為準則》《合規舉報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制度。建立並不斷優化反腐敗長效機制，日常管理中常態開展警示教育，暢通線上線下舉報渠道，弘揚清廉節儉之風，堅決杜絕賄賂、利益輸送等違法行為。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發生任何違反運營地反貪污等法律法規所引起的訴訟。

暢通舉報渠道

本公司設有舉報郵箱、舉報電話、實體舉報箱、來信來訪、領導電話郵箱等多種信訪舉報渠道。在信訪舉報案件查辦過程中，嚴格執行《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辦理實名舉報的暫行辦法》等相關規定，確保舉報人的權益和安全。

反腐倡廉考核與培訓

本公司深化反腐倡廉教育體系建設，編發《典型案例中的<條例>解析》11期，深入剖析70個典型違紀案例，通過「以案説紀」工作法對照解讀《條例》條款核心要義；配套制定《六項紀律「負面清單」》幫助黨員幹部準確把握違紀行為特點，加強日常對照檢視。同步推進警示教育標準化建設，出台《北汽股份警示教育工作規範》明確教育場景與執行標準，全年累計下發主題片等警示素材56部，製作節前廉潔教育長圖6期，通報違反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四風隱形變異典型案例24起。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反腐倡廉培訓方面的關鍵績效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度
開展反腐倡廉培訓總次數	次	37
面向員工開展的反腐倡廉培訓次數	次	1
面向董事開展的反腐倡廉培訓次數	次	36
反腐倡廉培訓總人次	人次	3,746
反腐倡廉培訓員工人次	人次	3,745
反腐倡廉培訓董事人次	人次	2
反腐倡廉培訓總時長	小時	5,490
反腐倡廉培訓人均培訓時長	小時／人次	1.47

廉潔意識建設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組織開展專項履職廉潔教育培訓，規範職工履職行為，增強廉潔從業意識。

反貪腐培訓	開展「學紀、知紀、明紀、守紀」主題黨風廉政宣教季活動，重點圍繞《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國有企業管理人員處分條例》編發學習輔導材料、長圖等30則、《條例》應知應會知識100條； 搭建BAIC雲學堂「黨紀學習教育」專欄； 開展「以案為鑒、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會，「點人點事」通報股份內部違紀違法典型案例、審計問題及管理問題點，發揮通報一案、教育一片的綜合效應； 深入生產、採購等重點領域、基層黨支部，開展「送《條例》到基層」廉政宣教培訓開展「學條例、守黨紀、強黨性」黨紀學習教育在線知識答題活動，覆蓋股份全體黨員、領導幹部、入黨積極分子，本年度累計參與答題2,500人次； 將《條例》內容納入股份廉政測試題庫，開展幹部任前廉政考試13場共25人次，以考促學，全面檢驗紀法教育成果。 深入挖掘基層廉潔故事，徵集職工廉潔文化作品和家風故事220條。 舉辦「清風寄語傳承好家訓，家書話廉共述好家風」職工廉潔家書家訓展示活動，共築家庭廉潔「後牆」。

2. 產品責任

2.1 強化質量管理

公司始終將品質和服務視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構建覆蓋「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售後服務」全鏈路質量管理架構，不斷深化轉型發展和改革創新，聚焦新產品質量和製造質量，切實保障產品品質，優化客戶響應機制，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

案例：北京品牌產品質量獲市場認可

二零二四年，全新BJ40榮獲中國燃油汽車用戶滿意度CACSI榜單硬派SUV滿意度第一，BJ30、BJ60榮獲阿拉伯年度汽車評選大獎。

產品質量保證

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以體系有效運行為核心，重事實、重閉環、重原理，以持續為用戶創造價值為方針，圍繞體系重塑、產品確保全面開展質量提升工作。

聚焦「3+1」車型質量管控，新車上市質量表現持續向好；試驗車型上市前整改，通過內部測試發現質量問題並於上市前妥善修復；整車出廠前終檢，做好最後的把關檢查。通過嚴苛的品控流程，確保車輛每個階段的問題都被系統解決。

深入開展零部件成熟度和風險預見性管理，保障各零部件市場指標達標，建立《供應商質量保障能力評價標準》，逐步推進本集團內零部件質量管理統一和受控。

開展對公大客戶專項調研，收集實物質量及感知質量問題立項改進推進，推進立項問題改進及批量問題處理，對大客戶抱怨問題開展定向解決。

質量管理體系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不斷提升體系成熟度，通過量化審核、新能源安全體系等業務持續夯實質量管理體系，推動體系升級及體系適宜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持續強化國際市場質量體系建設，從流程制度編制、信息系統搭建、人力資源配置、質量管理體系貫標等方面進行全面升級，逐步提升國際市場質量體系能力。

逐步提高數字化成熟度，依託BQMS、飛書、智能數字化機器人三大數字化平台，持續推進質量數字化轉型。線上化業務比例持續提升，工作效率提升40%；通過BQMS和智能數字化機器人的結合應用，國家三級報警信息回復業務工作效率較人工提升12倍，完成國家三級報警信息60%的回復率，有效降低運營風險。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本公司以IATF16949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為核心，全面驅動體系升級，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等法規要求，精準對標《IATF 16949：2016》和《GB/T19001-2016/ISO9001：2015》標準，根據《質量手冊》等體系文件要求，通過質量體系內部審核、分層審核、專項審核以及質量成熟度量化評價等手段，識別改進機會，規避過程風險，提升質量體系能力，持續滿足消費者和相關方的需求，完善質量全流程管理體系，達成IATF16949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ATF16949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通過全面梳理公司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履歷，深入剖析認證標準細則，評估體系運行現狀，對設計開發、製造、體系策劃等關鍵環節進行精細排查；運用內審、外審等手段，審查各流程符合性，深挖體系問題，進一步明確過程與支持職能劃分、完善過程的輸入／輸出要求、強化過程績效管控，夯實質量管理。

持續打造質量管理標準化	推動質量管理標準化升級，修訂《北汽股份產品開髮質量門流程》(BPQG 4.1)，從項目開發階段的數據評審、再發防止、方案評審，到產品及生產成熟階段的實物質量保證規範流程及交付物，為全過程開展質量培育及管控提供製度依據。 不斷利用內部、外部審核驅動體系升級，完善體系文件及提升人員體系管理能力。年內開展的體系內部審核、新能源安全體系審核、質量成熟度量化評價專項審核等共計4次，質量系統修訂、新建53項流程制度，改進措施有效完成率100%，強化過程質量執行力度，提升產品實物質量。 全面修訂《質量手冊》，基於組織結構的變革和融合、新標準條款要求，全面梳理過程與支持職能表、過程識別清單、過程關係矩陣、質量體系過程分析、風險管理等內容，本年度累計修訂完善105項相關流程、制度。 持續推進體系管理能力提升，開展質量成熟度量化評價及多輪自查，結合過程問題進行現場輔導，提升過程自我完善能力。
優化質量成本管理	在保障產品質量的基礎上，圍繞「推動質量成本體系持續優化，強化數據積累及分析，實現PDCA管理(預算+核算+分析+改進)」的思路，完善全面質量成本管理體系，統籌兼顧質量和成本需求，推動實現覆蓋全員、全過程、全價值鏈的持續性質量成本管理。

多家下屬單位通過IATF16949：2016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審核

完善產品召回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循《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及《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的規定，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備案所有存在缺陷的汽車產品。對於召回範圍內的車輛，我們將提供免費的程序升級或零件更換服務，以確保車輛安全風險的消除。在產品召回過程中，我們將通過掛號信、電話、短信等多種方式通知受影響用戶，並可通過服務熱線400-810-8100(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日，全天24小時)提供諮詢。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度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0

質量檢定管理

新車質量管控

落實質量評審試驗及一致性核查方面，各項業務聯合開展，結合實際工作情況，全面優化工作流程，修訂標準文件，校準評審能力，向數字化轉型，新車、量產同步開展，加強質量前置，強化問題挖掘，確保有效驗證，保證新車及整車產品質量可靠性。

零部件質量管控

軟件質量方面，完善軟件質量管理體系；基於《北汽股份新產品質量管理程序》，策劃軟件質量控制活動；開展能力提升和創新活動。

三電／混動零部件管控方面，持續提升相關零部件管控能力。邀請行業前列供應商，協同研究總院開展專業能力培訓；同步立足供應商及分供方現場開展風險識別預防，建立市場快反小組，快速消除終端抱怨，助力產品口碑不斷提升。

製造質量管理

在製造質量管理體系的運行和持續改進方面，採取過程質量管理前置化，過程審核專業化，產品審核體系化的工作思路。進一步完善了製造過程質量管理流程和規定，按照新版VDA6.3開展過程審核，促進製造質量能力提升。

質量保障專項培訓

公司持續提升產品質量保障能力，結合公司戰略及相關質量標準的升版，培訓工作主要側重於體系標準及三電、智能化、混動方面的知識更新與提升，以提高全員質量管理與技術能力，為產品質量保駕護航。

本年度共開展各類培訓共33場，包括外部培訓14場，參訓共2,715人次，體系標準、質量工具類培訓佔比46%，三電、智能網聯及混動相關培訓11場佔比33%，其他業務相關培訓佔比21%，實現質量團隊能力從傳統製造向智能電動化時代的全維度適配，為產品合規性與技術可靠性構築人才保障基座。

產品安全保障

本公司堅決秉持為用戶造車的初心，從預研開發到產品上市，圍繞實車開展整車評價、質保試驗及一致性核查等全價值鏈質量保證活動。

針對越野車型，全面梳理評價標準，優化評價內容與評價方法，細化工作方向，找準評價重點，校準評審眼光，重視特殊地形實地評價，加強越野性能驗證，加大特有問題挖掘力度，嚴控各項驗證流程，確保整車高品質交付用戶。以BJ30為例，在安全性方面，BJ30配備了多種安全配置和主動安全預警，包括低速移動物體報警系統、540度全方位影像和底盤透視功能、高強度鋼和先進的車身結構設計、六大氣囊及多項主動安全預警系統。

2.2 創新技術研發

直噴混動發動機A156E2實現了46.6%最高熱效率，獲德國萊茵權威認證。

北汽越野魔核電驅總成獲中汽研高品質電驅認證。

《A156T2高效發動機平台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榮獲2024年度中國內燃機學會「科學技術獎」之科技進步二等獎。

公司將科技創新視為推動發展的核心動力，積極投身於科技創新和技術研發，制定並落實《北汽股份汽車研究院政府科技項目管理辦法》《北汽股份汽車研究院政府科技項目經費管理辦法》及《北汽股份汽車研究院知識產權管理辦法》，通過營造寬鬆自由的科研環境，激勵科技人員投身於科技創新，尋找市場發展機遇，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助力行業發展和技術應用。

案例：魔核電驅超級驅動方案

二零二四年度，公司發佈「魔核電驅超級驅動方案」，創新性採用太極柔性越野底盤、智能全天候溫控系統等，確保電池安全與車輛性能，通過高效補能單元、高性能越野電驅系統及智能化越野輔助系統，實現續航提升與駕駛體驗優化。

創新研發合作

公司聚焦混動技術、越野車技術、智能駕駛技術、智能座艙技術等方面，二零二四年完成混動專用發動機開發項目、車聯網雲平台集成開發項目等10個技術項目，同時開展混動總成NVH提升與協同優化項目、純電動越野車核心關鍵技術預研項目、智能座艙SOA服務化軟件開發、基於國產化芯片的智能駕駛系統開發項目等核心技術項目，課題的成果將逐步應用於產品的開發。

案例：合作開發氫氨內燃機預研項目

公司與北京工業大學建立產學研合作，雙方合作開發氫氨內燃機預研項目。通過協同平台、聯合攻關形式，推動氫氨內燃機設計、仿真及試驗開發，解決氫氨內燃機試驗資源問題，實現資源共享，提高企業市場競爭力。

推進數字化建設

「第十屆國際智能製造(武漢)論壇」，公司憑藉在數字化營銷、數字化製造、數字化運營以及商業模式轉型上的深入探索，在智造場景上的深耕不輟，成功入選「2024第二屆中國工業數字化轉型領航企業50強」榜單。

在製造數字化方面，通過IOT、物聯網、便攜式穿戴設備等先進數字化技術，實現生產過程透明化、精益化，打造完善的數字化生產製造體系。其中越野車公司相繼榮獲2022年北京智能工廠、2023年度工信部智能製造優秀場景、2023年度中國智能生產傑出應用、中國智能物流與供應鏈傑出應用等多項大獎。

知識產權保護

公司按照知識產權管理體系，開展知識產權相關管理工作，維護核心競爭力。通過貫徹GB/T 29490-2023《企業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要求》，制定並落實《北汽股份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北汽股份知識產權激勵管理辦法》《北汽股份專利管理辦法》，加強知識產權管理，提高知識產權獲取、維護、運用和保護水平，對創新和課題管理提供有力支撐。

指標	單位	明細
二零二四年專利申請數量	（件）	261
二零二四年所獲專利授權數量	（件）	108
其中：發明專利授權數量	（件）	44
累計獲專利數量	（件）	7,326
其中：累計發明專利授權數量	（件）	626
二零二四年研發資金投入	（人民幣百萬元）	4,292.4

2.3 優化客戶服務

提升服務水平

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通過強化經銷商管理、提升銷售滿意度、加強售後服務、優化投訴處理等方式，提升服務水平。

強化經銷商管理

公司建立以「服務質量為導向」的服務商運營評價體系，按季度開展售後服務運營評價，從多維度評估各經銷商服務運營能力及服務質量，並組織實施改善。制定全新DOS服務標準，以《經銷商服務人員配備規定》《售後服務管理系統使用專項管理規定》為核心，指導並規範經銷商服務行為。

提升銷售滿意度

公司制定並實施《北汽股份產品和服務質量滿意度調研管理辦法》，持續推進「體系優化」、「弱項整改」和「持續監測」的服務滿意度管理工作，形成完整閉環，持續改善提升銷售服務。

體系優化	參考最新行業測評指標，對標競品企業，結合業務關注點及用戶體驗關鍵點，對服務滿意度評價指標進行優化設計。豐富滿意度調研模式，加大用戶深訪力度，精準挖掘客戶體驗痛點。結合調整後的新評價指標，配置滿意度BI看板，持續依託滿意度平台推進閉環管理。
弱項整改	建立滿意度述職機制，每季度挑選重點問題經銷商開展專項述職，分析弱項，剖析原因，制定整改計劃，通過用戶體驗平台滿意度專項任務和業務改善專項任務，開展經銷商和業務部門雙線整改，跟進落實形成閉環，提升滿意度成績。
持續監測	服務滿意度實行月度滾動檢核，每月初在系統的預警中心點對點發佈低分項目預警。及時幫助經銷商發現問題，改正問題，持續性監測反饋。

加強售後服務

公司建立售後滿意度述職報告機制，每季度挑選重點問題經銷商開展專項述職，分析弱項，剖析原因，制定整改計劃，跟進落實形成閉環，提升重點經銷商滿意度成績。同時，搭建滿意度管理平台，實現滿意度數據多維度、多層級在線查看，並依託滿意度平台推進服務滿意度的閉環管理。

優化投訴處理

公司通過嚴格執行《北汽股份客戶投訴管理辦法》、細化經銷商投訴考核規定、開展經銷商月度復盤會、優化呼叫中心投訴升級規範、多手段調度業務部門或者經銷商快速處理客戶投訴，減少客戶抱怨，提升客戶滿意度。

優化投訴處理標準	修訂12項投訴升級標準，新增10項換電問題投訴分類，完善輿情案件處理流程，成功引導客戶撤除負面輿情152例、獲得客戶表揚1例。
開展經銷商復盤	開展經銷商月度投訴復盤會、業務部門周度溝通會，調度業務部門快速處理投訴，推動經銷商服務質量提升，開展經銷商投訴復盤會18期，復盤案件67例，推動經銷商完成改善162項。
優化響應系統	構建三級風險預警機制及客戶協同反饋機制，通過優化客服中心回電流程及媒體要客專線接聽機制，與經銷商深度聯結，助力經銷商處理投訴。

完善溝通機制

公司致力於與客戶建立高效、順暢的多維度溝通渠道，積極與客戶開展雙向溝通交流活動，充分瞭解客戶的需求與期待，切實提升顧客滿意度。

400客服溝通平台	持續優化、完善服務機制及內容。優化400熱線IVR按鍵分佈，安排專人7*8H監控車質網、汽車投訴網、12345熱線等16個輿情平台，快速響應及處理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加強客戶忠誠度。
用戶調研	按上市期時間線調研模式，採取快速自主調研與上市後驗證專項相結合，通過提前開展，主動建聯調研方法，快速獲取用戶畫像及產品需求。
傳播平台	於社交媒體網絡平台官方賬號、「北京汽車APP」、「悅野圈APP」等多渠道收集客戶反饋，構建客戶無障礙交流通道，提升客戶連接，增強客戶粘性。
經銷商溝通平台	建立北京汽車經銷商企業微信體系，實現廠端與經銷商的高效互通互聯，建立客戶服務群28,398個，快速響應、垂直溝通，對終端客戶提供多方位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在客戶溝通方面的關鍵數據如下：

指標	二零二四年度
客戶投訴總數	2,580
客戶投訴降低率	15.0%
銷售滿意度	96.6%
售後服務滿意度	96.8%

保障客戶權益

公司致力於在不斷提升產品安全性能的同時，為客戶提供同樣安心的服務。我們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要求，全面保障客戶權益，維護網絡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積極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觀，落實內部數據信息的管理及安全防護工作，參照ISO27001體系，編制《北汽股份IT信息安全管理手冊》對內保障信息化資產的安全性及信息系統的業務連續性，建設良好的內部信息安全環境。

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兩會、二十屆三中全會、國慶期間開展信息安全值守保障工作，無信息安全事件發生；開展信息系統安全合規自查，並完成信息系統安全漏洞整改；開展信息系統等保及車聯網信息系統備案工作，完成6個信息系統年度等保測評工作，2個車聯網系統備案工作。

數據隱私保護

公司針對車機系統和車輛APP軟件中的用戶個人數據、車輛數據，嚴格遵守國家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並致力於保護客戶提供的個人信息。為應對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等可能出現的風險，公司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規定個人信息安全事件處置的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針對安全事件，將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此外，安排專人予以響應及處理安全事件，對不同的安全事件採取切實有效的安全預案，及時制定及採取止損和補救措施，並積極配合相關政府部門協同工作。

保障網絡安全

公司制度文件包含《北汽股份網絡管理制度》《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基線》《北汽股份供應商開發運維資源使用管理辦法》《北汽股份員工信息安全手冊》，通過以上制度文件對內進行網絡安全管控，嚴格控制單位內部網絡准入，實現內部辦公環境的安全、穩定運行。

保護客戶隱私

公司針對車機系統和車輛APP軟件中的用戶個人數據、車輛數據，會在初始化設置時進行信息收集提示，在取得用戶同意授權後再進行信息收集，同時在數據隱私保護方面，採取必要的信息安全防護手段，保障數據安全性，以便為用戶提供更好的智能化服務。

負責任的營銷

公司廣宣內容、廣告素材、廣告主題等均進行三次檢核標準審核，通過專業第三方供應商團隊－業務實施人員－－部門長三重把關，確保合理宣傳、不違背廣告法相關要求，杜絕合規風險。組織營銷團隊定期主動學習行業內發生的風險案例，提升風險防範和合規意識。

2.4 可持續供應鏈

供應鏈管理

公司以構建適宜公司發展、更加安全可控的供應鏈體系為目標，制定並動態優化《採購零部件供應商准入管理辦法》《零部件供應商開發流程》《採購零部件供應商績效評價管理辦法》等零部件全生命週期管理制度。持續挖掘供應商資源，積極推進與技術領先、質量穩定的國際一流零部件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同時，加大對關鍵零部件供應商的培育力度，持續打造具有高質量、可持續的供應鏈保證體系。

管理與評價	供應商篩選	基於公司產品規劃、技術升級發展、市場需求變化、供應商合作表現等情況，落實供應商體系策劃、選用、培育、淘汰機制，建立完善的採購零部件供應商名錄，確保選擇與公司發展需求相適宜的供應商開展合作。
	供應商考察	嚴格落實各項准入標準，篩選潛在供應商，考察其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排污許可。對符合資質的潛在供應商開展現場審核評分，確保供應商在質量、技術、交付、成本、管理等方面均滿足公司要求。
	供應商審核	於零部件開發階段和量產供貨階段建立常態化審核機制，定期對供應商開展過程能力審核，綜合評估供應商質量體系保證能力，定期開展供應商風險排查，推動供應商自主改善和能力提升。
	合規與整改	定期核查供應商環境管理實施情況，並將供應商遵守環保表現作為供應商年度績效評價指標之一，對於供應商如違反國家或地方環保法律法規且整改無效的，按要求進行考核處罰，確保所有合作供應商環保合規、管控有效。
合作與交流	加強多方合作	持續加深與一流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合作關係，推動智能化、網聯化轉型，打造高集成化、高智能化產品。
	開展供應商培訓	開展VDA6.3過程審核培訓和《北汽股份供應商能力標準(BPCS)》等專項培訓，指導供應商主動開展體系化能力提升；舉辦軟件開發認證培訓，推進重點供應商開展軟件開發能力提升，持續提升供應鏈綜合競爭力。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度
供應商總數	(個)	370
其中：華東地區供應商總數	(個)	183
其中：華南地區供應商總數	(個)	43
其中：華中地區供應商總數	(個)	66
其中：華北地區供應商總數	(個)	49
其中：西北地區供應商總數	(個)	1
其中：西南地區供應商總數	(個)	11
其中：東北地區供應商總數	(個)	17
長期固定合作供應商總數	(個)	370
其中：華東地區供應商總數	(個)	183
其中：華南地區供應商總數	(個)	43
其中：華中地區供應商總數	(個)	66
其中：華北地區供應商總數	(個)	49
其中：西北地區供應商總數	(個)	1
其中：西南地區供應商總數	(個)	11
其中：東北地區供應商總數	(個)	17
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	(個)	370
供應商審查覆蓋率	(%)	100

負責任供應鏈

公司將環境及社會風險納入供應商管理體系，要求所有供應商必須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同時，建立《北汽股份汽車產品有害物質和回收利用管理辦法》，推動供應商環保合規。

優選環保產品及服務

公司建立《北汽股份採購零部件供應商准入管理辦法》《北汽股份綠色供應鏈管控辦法》，規定了篩選供應商時優先考慮環保合規、要求供應商應盡可能獲取環境管理體系方面的認可，如暫時未獲得環境體系方面認可的，應制定相應的計劃。同時向供應商傳遞有害物質和回收利用管理法規及標準的要求，倡導綠色生產理念，推動供應商實施清潔生產降低能源消耗。

生命週期供應商環保實施情況管控

供應商准入	對擬准入供應商環保情況進行綜合評估，確認各項證書和排污許可有效，並開展PSA現場審核重點對零部件生產全過程進行確認，確保符合產品技術要求和環保要求。
產品開發階段	明確要求優先考慮使用環保節能材料，確保有害物質的含量以及可回收利用性滿足國家法規及標準中有害物質、RRR以及材料標識的要求。新開發或涉及材料變更的設變，均需檢測並提交《有害物質檢測報告》。在產品開發認可、批量認可時必須提交滿足符合環保技術要求的檢測證明。
量產產品	通過年度型式驗證方式對產品質量進行監督，對不滿足技術要求的供應商，給予相應處罰，並責令整改，嚴重者取消供貨資格。

案例：北京奔馳綠色供應鏈管理戰略

北京奔馳於二零一七年建立了綠色供應鏈管理戰略目標，致力於綠色供應鏈管理體系的完善，並實施綠色供應商管理、綠色生產、綠色回收、綠色信息平台建設。

供應商承諾：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2039碳中和意向書，明確將「供應商碳中和承諾」作為合作的前提條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底，絕大多數的生產供應商已經簽署了意向書。

低碳生產材料：設定對鋼、鋁、銅、塑料和電池單元材料等影響較大的原材料的二氧化碳減排目標，並納入新項目供應商的定點流程。同時，與鋼材和鋁材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積極評估低碳材料在車輛生產中的技術可行性和應用潛力。此外，北京奔馳也在探索與玻璃材料和銅料供應商的合作，以將更多低碳材料引入整個車輛價值鏈。

供應商培訓：通過「驅動可持續」平台，每年向供應商提供兩次可持續相關培訓，培訓內容涵蓋生命週期評估、碳排放管理以及《碳邊境調整機制》等相關內容，覆蓋價值鏈中幾百家供應商，有效提升供應商的環保意識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3. 綠色發展

3.1 環境管理體系

本公司以「綠色經營、持續發展」理念為導向，緊密結合行業標準和要求，全面落實環境管理體系。管理層負責體系建立與優化，相關部門負責環境因素識別、法規評估、環保標準制定與完善、環保檢查評審、培訓宣傳及環保風險控制等，確保生產運營遵循環境管理體繫手冊及程序文件。分析生產各環節中的環境影響因素，深挖節能潛力，提升資源效率；同時提升員工環保意識，落實綠色辦公措施。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首次通過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於二零二四年通過環境管理體系監督審核，目前體系有效運行。

此外，公司設立年環保目標，月度跟蹤各單位環保目標完成情況，避免各項違規事件發生。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環保事故及任何因違反排放物規定導致的環境訴訟案件。

環境管理體系	內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並實施《北汽股份環境管理手冊》《北汽股份環境保護管理辦法》《北汽股份水污染物管理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各分公司制定多項配套環保管理制度，同步加強對污染物排放管理，確保滿足環保合規要求。
	環境管理認證	公司通過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開展環境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及年度監督審核等工作，確保管理體系的適應性、有效性。

安全環保應急管理	構建安全環保應急管理機制，採用分級響應措施。每年制定環保應急演練計劃，開展專項環保風險應急演練活動。 制定系列環境相關應急預案，以確保應急行動迅速、有序、有效開展，降低事故損失。
創建綠色供應鏈	積極組織各單位開展「綠色供應鏈」創建工作。株洲分公司圍繞綠色供應鏈管理戰略、綠色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綠色生產、綠色銷售及回收、綠色信息平台建設及信息披露等內容開展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第三方評價工作。
推行綠色物流	公司積極推行綠色物流，優化包裝材料，實施智慧物流，通過優化佈局，減少車間內物流車使用，節約運輸能源。

案例：北京奔馳構建現代綠色物流系統

北京奔馳優化包裝材料、實施智慧物流策略，全面構建現代綠色物流系統，為首都打造無廢城市貢獻力量。

在包裝優化方面，以使用循環材料的綠色包裝為主思路，極力降低對一次性包裝材料的使用，從源頭減少固廢產生用量。目前循環包裝已提升至95%，對於固體一次性廢棄物控制卓有成效。

在智慧物流方面，100%實施按燈揀選，實現無紙化操作和AMS無紙化辦公。同時定期評估汽車行業物流可持續發展水平，積極尋找更加清潔節能的運輸模式並探索廠內運輸替代方案。

3.2 綠色運營

排放物管理

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及標準的排放管理要求，制定並實施《固體廢物控制程序》《危險廢物管理制度》《固體廢棄物排放管理辦法》《大氣污染物控制管理辦法》《水污染物控制管理辦法》《北汽股份產品設計節能環保管理程序》等政策制度，構建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規範全週期的環境管理工作。以「源頭管控、過程優化、末端治理」為路徑，搭建生產工藝提效、排放智能監測、廢棄物資源轉化的協同控制網絡，實現污染物精準分級管控與廢料閉環再生，減輕環境影響。

公司遵循綠色技術引領，積極實施污染減排，加大環境治理力度，削減污染負荷，推動環保工藝發展，進一步探索減排的可能性。同時，公司在廢水、廢氣主排口安裝在線監控設備，並定期進行第三方檢測，危險廢物均收集後交於有資質單位進行處理，多措並舉確保廢水、廢氣達標排放。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五年排放物管理目標

通過實時監測、環保設備升級等舉措，進一步減少廢水、廢氣、固廢的排放。

100%合規處置處理危險廢棄物。

設置單車危險廢物減量化加分項指標，對危險廢棄物產生密度降低達標者，在安全環保績效考核中予以加分。

廢水處理	打造高效能的污水處理設施，定期升級、改進處理站進行技術，提升污水站廢水處理效率，減少污泥含水量，包括在現有處理流程中融入氣浮技術和消毒池環節，同時增設污泥烘乾設備，降低污泥含水率，通過化學、生物等方式進行處理，從而保障生產廢水在處理後能夠滿足政府規定的排放標準。 福建奔馳規劃新建生活污水處理池，磷化廢水加藥系統進行配套改造設計，提升廢水處理效率。
實時監測	按照國家及地方環保部門要求，安裝COD、氨氮、總磷、總鎳等在線監控設備，在線監控數據併入地方環保部門數據平台接受監管，接受政府和公眾的監督，同時會連接至本公司和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平台。
回收利用	部分經過處理的廢水被重新利用於景觀灌溉、植被綠化以及工業生產等多個領域。此外，建立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啟動污水處理站的蒸汽回收計劃，有效減少水資源消耗。

廢氣管理

分類管理	優先採用低VOC含量的原輔材料，提高環保設備處理效率，降低VOC排放量。同時針對對調漆間、小修室等區域增加過濾棉+活性炭吸附裝置，提高VOCs去除效率，減少VOCs揮發，以保證不同類型的廢氣排放均符合大氣污染物的排放標準。 廣州公司開展塗裝車間電泳廢氣治理項目，針對電泳廢氣進行專項治理。 福建奔馳為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在採用水性塗料噴塗的前提下，規劃塗裝車間揮發性有機物(VOCs)治理項目，對VOCs排放進一步處理，可實現NMHC排放濃度低於標準20mg/m^3。
實時監測	依照國家和地方環保機構的規定，安裝VOCs、氮氧化物等大氣污染物的在線監測系統，並將監測數據實時接入地方環保部門的數據平台，以便接受其監管。

固廢管理

廢棄物處理原則	首先考慮其回收和資源化利用的可能性，優先挖掘廢棄物的循環利用價值；對無法再生的廢棄物實施無害化處理。在分類過程中嚴格執行物理隔離措施，確保不同類別廢棄物不交叉污染，保障後續處理流程安全性與有效性。
分類管理	依據廢棄物處理原則進行管理，按照危險性與可回收性劃分為危險廢棄物、可回收廢棄物、不可回收廢棄物等類別，並建立分級管理機制，例如危險品密封存儲、可回收物預處理分揀等，確保處置路徑清晰可控。
設備升級	增設污泥烘乾機，將污泥烘乾後再進行處置，減少污泥量的產生。 通過引入漆渣干化設備，降低漆渣含水率達到減量效果，漆渣平均減重率大於50%，本年度楊鎮工廠漆渣減少41.8噸。
合規處置	可回收物交由具備資質的廢品回收機構處置，同步記錄重量、類型和去向形成台賬追蹤；不可回收物嚴格對接市政環衛系統集中處理。危險廢物實行聯單全程監管，從生成、運輸到終端處置均通過聯單信息關聯，確保處理過程符合法規要求且可追溯。
循環利用	以使用循環材料的綠色包裝為主思路，重點推動綠色包裝替代方案，開發使用循環包裝管理系統，要求零部件供應商採用可循環使用的器具作為零部件的外包裝，減少木材、紙皮等包裝材料。結合數字化系統監測記錄並監控包裝的運行情況，降低對一次性包裝材料的使用，從源頭削減包裝類固廢產生量。

噪聲管理

識別控制	主動識別、分析運營生產過程中的噪聲源，包括沖壓機、空壓站、塗裝備用發電機、鍋爐房和塗裝車間風機等，並通過減振降噪、隔音吸聲等措施，確保噪音符合監管要求，不影響周邊社區的日常生活。

案例：北京奔馳持續深化有害廢棄物管理

北京奔馳聚焦綠色生產，持續推動固體廢棄物的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在危險廢棄物管理方面，不斷探索新的技術，持續開展技術減量及日常精益管理，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公司從二零二一年引入污泥干化項目，利用低溫熱泵干化技術，降低企業經營生產中產生污泥的含水率，可以直接將污泥含水率從80%降至30%以下，從而減少危險廢棄物的排放量、降低了企業對環境的污染情況，同時節省設備能源消耗。本年度，北京奔馳通過污泥干化項目，減少污泥處置量近1,000噸。

此外，公司積極探索新的技術，針對噴漆產生的高濃度有機廢水，引入創新技術，採用「混凝過濾－多級循環吸附再生－熱解焚燒處理」工藝，通過活性炭吸附廢水中的溶劑，將溶劑與水分離，該工藝可實現活性炭再利用、廢氣餘熱回收，最終實現高濃度有機廢水減量近90%。

公司所有的危險廢棄物最終途徑為水泥窯協同處置等資源化利用方式，實現了所有危險廢棄物的零填埋，助力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度[註1]	二零二三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_2e	**168,636.09**	196,551.16	210,962.63
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_2e	**201,565.89**	401,846.20	569,541.3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註2]	噸CO_2e	**370,738.05**	598,397.36	780,503.9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CO_2e／台車輛	**0.39**	0.57	0.84
廢水的排放總量[註3]	噸	**2,027,784.66**	1,095,852.55	2,123,285.00
COD排放總量	噸	**123.83**	82.92	139.64
氨氮排放總量	噸	**9.85**	6.88	8.05
VOC排放總量	噸	**428.61**	217.81	630.93
二氧化硫排放總量	噸	**3.91**	5.15	5.24
危險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12,561.05**	12,072.51	14,175.88
危險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台車輛	**13.28**	11.59	15.03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129,743.73**	113,196.74	140,054.05
其中：金屬	噸	**86,906.28**	71,106.50	99,652.57
其中：紙	噸	**10,069.55**	9,156.76	10,050.46
其中：木材	噸	**11,652.14**	11,317.28	9,230.79
其中：其他	噸	**21,115.77**	21,616.21	21,120.23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台車輛	**137.21**	108.63	148.54

註1：基於生產運營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以及對環境影響的重要性，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排放物數據統計範圍包含本公司、本公司株洲分公司、動力總成、北汽廣州、北內零部件、北汽越野車、北京現代、汽車研究院、福建奔馳、北京奔馳。

註2：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參考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12(修訂版)》、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用於計算間接排放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排放因子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發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取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0.5366 $kgCO_2/kWh$。

註3：由於技術升級改造，本年度廢水排放量增加。

降低資源消耗

公司始終堅持「節能增效、綠色經營」的能源方針，根據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制定落實《北汽股份能源管理手冊》《北汽股份能源管理辦法》等能源管理相關政策，結合「管理節能」與「技術節能」，通過「高效用能、自製綠色能源、外購綠色能源、碳補償」戰略實施方案，二零二四年，單車碳排放強度較二零二三年下降8%。

耗能目標：在生產環節，通過管理節能、技術節能、採用光伏和地熱能等進一步減少電力、熱力等能源和水資源消耗；在辦公環節，通過節水、節電、循環利用和數字化升級等綠色辦公舉措減少能源和水資源消耗。

綠色生產	**能源檢測：**針對關鍵耗能設備建立各時段能源數據監測平台，監控設備運行期間的電流強度、流體流速等核心參數，為管理人員提供可視化能耗動態圖譜，提升能效水平。 **設備管理：**推行多維節能技術方案，全面升級LED照明體系，部署電機高效驅動系統與扭矩智能控制模塊，深化節能製造技術應用，涵蓋總裝電子工藝卡顯示系統、車身中頻焊機／一體化焊鉗、焊接自適應技術及變頻休眠模塊等舉措，構築覆蓋生產全鏈路的能源精益管理網絡。引進發動機冷試，通過電機驅動模擬發動機工況，不涉及燃油燃燒，運行能耗遠低於熱試，從源頭減少能源使用。 **節水行動：**落實國家和屬地關於節水行動方案各項要求，明確年度用水要求，持續推進水資源高效利用，通過開展水平衡測試、供水管網檢漏查損、水資源高效利用及供水系統設備點檢維護等措施，有效降低單台水耗，本年度單台水耗同比降低17%。
綠色辦公	推行節能管理，張貼節約用電、用水、空調溫度控制等標識，落實責任人，監督電腦、打印機、空調等辦公設備使用，更換節能設備，減少能源浪費。 推行現代化辦公環境改造，現代化傢俱可以節省更多板材，使用年限更長，減少更換頻次，可以循環利用，更加節能環保。 提倡無紙化辦公，建立電子化流程簽批制度，提倡精簡內容、雙面打印，配置可重複利用墨盒，減少紙張使用及廢棄物產生。
環保宣傳培訓	廣泛宣傳生態文明建設與節能低碳理念，以世界環境日、節能宣傳月為契機，大力宣傳節能環保法律法規、增強廣大幹部職工節能環保意識。通過節能環保知識競答，普及節能環保常識與國家節能環保形勢，並通過製作展示優秀節能環保案例、參加綠色調研等傳遞先進綠色環保理念與技術。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度	二零二三年度
環保培訓次數	（次）	**65.00**	74.00
環保培訓人次	（人次）	**40,076.00**	27,767.00
環保培訓資金投入	（人民幣萬元）	**11.02**	9.50
環保技改項目資金投入	（人民幣萬元）	**3,576.55**	4,231.52

案例：順義工廠「以水減碳」蒸汽鍋爐濃縮倍數提升節能項目

順義廠區蒸汽鍋爐天然氣消耗量大，鍋爐水系統有較大改善空間。通過高溫氧化還原技術監控鍋爐水溶解氧含量，適時添加螢光示蹤藥劑，並在藥劑監控設備和腐蝕應力監控設備的幫助下，保證系統內藥劑含量穩定，減低安全風險和非計劃停機，減少了水和天然氣的消耗，同時降低維修成本。

順義工廠蒸汽鍋爐濃縮倍數提升節能項目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交付使用。在鍋爐房增加給水和補水水質監控系統，使用水處理藥劑和服務，提高系統濃縮倍數，達到防止結垢和減緩腐蝕，保證系統換熱器的換熱效率，從而實現節天然氣節水。該項目預計為公司每年節約新鮮水21,500噸，節約天然氣20萬立方米。

案例：福建奔馳啟動動力電池梯次利用試點項目

報告期內，梅賽德斯－奔馳攜手江蘇華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在福建奔馳啟動了動力電池梯次利用試點項目(ESS項目：Energy Storage System)。該項目將太陽能光伏板、充電站和能源存儲系統與退役的動力電池有機結合，打造了一個集發電、儲能和使用於一體的可再生能源生態系統。福建奔馳部署00kWh的儲能系統(100kwh PV+400kwh ESS)和8台智能充電樁，通過儲存光伏發電及電網波谷時段的電力，為研發建築和充電基礎設施提供部分電力保障，同時為廠區節約用電成本。

案例：北京奔馳燈塔項目－低碳培訓中心

北京奔馳連續打出低碳轉型「組合拳」，不斷拓展「零碳」應用新場景，為公司後續更大規模的低碳生態園區建設積累寶貴經驗，也為行業提供具有示範性的綠色解決方案。

項目通過科技創新的集成式服務，構建北京奔馳培訓中心低碳樓宇，利用分佈式光伏發電技術、新型的BIPV光伏建築一體化技術，以及高效空氣能熱泵技術、熔鹽相變蓄熱技術+高效水蓄冷技術等構建新的低碳用能系統，應用充電樁、綠色照明和智慧平台技術，建設綠色低碳智慧樓宇示範項目。

應用數字孿生技術，將場景分解為能流圖，利用數模自主學習能力對各用能場景的能源相關數據進行分析與積累，根據分析結果準確進行能源用戶側的負荷預測，結合尋優算法，最終實現綜合能源系統的智能控制，同時輔助能源管理團隊進行能源管理決策。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度[註1]	二零二三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用電總量[註2]	度	**360,964,817.82**	923,252,004.44	1,009,127,197.32
汽油消耗總量	公升	**995,311.58**	1,891,604.13	1,042,573.08
柴油消耗總量	公升	**40,717.99**	57,343.21	39,580.83
天然氣使用量	立方米	**76,261,256.23**	88,716,013.59	96,259,419.54
外購熱力總量	百萬千焦	**71,565.16**	67,501.07	73,285.20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註3]	噸標準煤	**146,912.60**	229,866.37	248,672.83
綜合能耗密度	噸標煤／台車輛	**0.16**	0.22	0.26
耗水總量[註4]	噸	**4,804,196.67**	5,764,546.10	5,502,414.40
生產耗水密度	噸／台車輛	**5.08**	5.53	5.84
循環及再利用水的總量	噸	**109,427,245.20**	93,318,162.80	64,307,511.00
循環及再利用水的百分比	%	**96**	95	92

註1：基於生產運營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以及對環境影響的重要性，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排放物數據統計範圍包含本公司、本公司株洲分公司、動力總成、北汽廣州、北內零部件、北汽越野車、北京現代、汽車研究院、福建奔馳、北京奔馳。

註2：本年度公司大力推行綠色電力，用電總量較去年下降。

註3：綜合能源消耗總量根據電力及燃料的消耗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20》中提供的有關換算因子進行計算，包含電力、汽油、柴油、天然氣及外購熱力。

註4：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於求取適用水資源方面沒有任何問題。

3.3 環保公益活動

案例：「綠滿奔馳」員工植樹節活動

北京奔馳高度重視綠色發展，自二零一四年開始，公司工會向全體員工發起倡議，號召廣大員工共同建設綠色家園，開啟了「綠滿奔馳」員工植樹節活動，發動全體員工「共建美好家園」，實現「三覆蓋一提升」，即「種植廠區全覆蓋、參與分會全覆蓋、綠植種類全覆蓋」和「種植效益再提升」的綜合目標。截至目前，北京奔馳廣泛種植累計128種綠色植物，每年可吸收二氧化碳約160噸，為北京奔馳實現低碳發展貢獻力量。

二零二四年四月，北京奔馳開展「綠滿奔馳低碳有我」第十屆員工植樹節活動。此屆植樹節活動實現線上、線下聯動，包括員工線上綠色知識答題、低碳創意徵集，員工子女繪畫徵集、攝影作品徵集等在內的線上活動精彩紛呈；對於包括播種綠色、卓越之路、低碳宣講等在內的線下活動，廣大員工熱情高昂、踴躍爭先、激情參與。活動多維度倡行低碳生活的同時，也展示了北京奔馳人踐行綠色低碳理念的卓越成效和風采。

4. 員工權益

4.1 平等僱傭

本公司秉承「以人為本、人盡其才、承諾共贏」的人才理念，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結合自身經營發展戰略，制定並落實《北汽股份招聘管理制度》。通過社會招聘、校園招募等多渠道專場招聘持續引入優秀人才，優化人員結構，提升人力資源效能。

在招聘活動中，我們堅持平等原則，反對任何基於性別、民族、宗教信仰等的歧視行為；致力於構建多元化的團隊，不斷增強團隊的文化包容性和凝聚力。嚴格實施招聘信息發佈前合規預審機制，確保內容準確性及無歧視性表述規範。此外，面向高校開設日常實習與暑期實習雙通道，特別為少數民族大學生提供實踐鍛煉平台，促進產教融合與職業發展支持。

截至二零二四年末，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共計擁有僱員人數為31,705人，員工合同簽訂率100%，經由正式申訴機制提交、處理和解決的勞工問題申訴2件。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度
全職員工比例	(%)	100.00%
生產員工人數	(人)	22,900
技術員工人數	(人)	4,610
營銷員工人數	(人)	1,875
其他員工人數	(人)	2,320
男性員工比例	(%)	83.32%
女性員工比例	(%)	16.68%
年齡＜30歲員工比例	(%)	26.04%
30≤年齡＜50歲員工比例	(%)	68.65%
年齡≥50歲員工比例	(%)	5.31%
華東地區員工比例	(%)	11.12%
華南地區員工比例	(%)	3.10%
華中地區員工比例	(%)	10.54%
華北地區員工比例	(%)	73.91%
西南地區員工比例	(%)	0.88%
海外地區員工比例	(%)	0.46%
少數民族員工比例	(%)	6.67%
外籍員工比例	(%)	1.28%
女性管理者比例	(%)	12.50%
員工年度流失率	(%)	3.33%
男員工年度流失率	(%)	3.02%
女員工年度流失率	(%)	0.31%
年齡＜30歲員工年度流失率	(%)	1.90%
30≤年齡＜50歲員工年度流失率	(%)	1.40%
年齡≥50歲員工年度流失率	(%)	0.03%
生產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	2.61%
技術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	0.37%
營銷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	0.10%
其他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	0.26%
華東地區員工年度流失率	(%)	0.51%
華南地區員工年度流失率	(%)	0.32%

4.2 員工權益

本公司始終尊重員工的基本權益，嚴格遵守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國家法律法規要求，構建全流程管理體系。執行童工篩查制度和勞動監察程序，嚴格杜絕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國際通行、國家及當地有關準則、規則等情況。堅決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切實保障員工權益，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司決策，共同推動公司的發展。同時工會與公司通過集體協商的機制，簽訂《集體合同》，保障員工各項權益。

合理工作時間	按照《集體合同》《北汽股份考勤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規定員工每週工作5天，嚴格執行8小時工作制，涉及綜合工時的崗位執行嚴格申報與審批規定； 嚴格管控加班，對加班執行審批手續，充分保障員工的休息時間； 嚴格執行國家法定節假日的休假安排，員工年休假、婚假、喪假、公假等假期期間公司全額支付工資。
員工薪酬體系	實施《北汽股份考勤管理辦法》《北汽股份薪酬管理辦法》《北汽股份員工獎懲管理辦法》等制度，建立以崗位價值為中心、以員工業績和能力為導向的薪酬福利體系； 根據公司發展階段需要，在崗位職級體系、薪酬福利結構、應屆生福利方案，確保薪酬競爭力匹配業務增長需求； 推行《人力資源管理專項方案》，為研發團隊精簡管理流程，在績效激勵、資源調配方面實施專項支持政策，保障重點項目高效推進。
員工民主意見	對於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履行民主程序和告知義務，充分徵求民主意見，履行民主程序。 公司與工會通過集體協商的機制，簽訂《集體合同》，並履行順義區人社局的備案手續，充分保障員工權利。

4.3 安全與健康

辦公室嚴格踐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各項職業健康法律法規要求，制定《股份本部安全環保工作考核問責和獎勵制度》《股份本部建設項目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能源管理程序》《股份本部職業病防治管理辦法》等職業監控安全管理制度，構建職業健康保障體系，全力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公司及部分所屬單位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GB/T45001體系認證。報告期內，無員工健康與安全訴訟案件。

本年度，北汽股份憑藉招聘體系和社會責任方面的卓越表現，榮獲「二零二四北京年度非凡僱主」、「二零二四中國年度優選僱主」、「二零二五傑出僱主」三項獎項。

安全與健康管理體系：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機構並明確職責章程，持續完善覆蓋全員的安全生產責任體系。按年度制定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目標指標，並逐級簽訂目標責任書。

重視本質安全建設，嚴格落實安全生產、消防、職業健康「三同時」要求，夯實本質安全基礎。

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隱患動態排查治理、應急管理體系，築牢安全健康三條防線，全力降低事故傷害發生。

通過安全生產標準化認證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進行年度複審並建立改進機制。

制定安全獎勵和問責制度，以及安全例會制度等信息交流機制，有效保障體系運行質量。

推行安全文化建設，定期進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文化宣貫活動，引導全體員工知安全、會安全、踐安全。

安全管理合規性評價

公司嚴格遵循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規章標準的要求、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要求，並結合公司合規管理要求，每年進行合規性評價，對識別出的內外部規定進行分析，並通過調整內部文件加以落實。同時，通過機構設立、職責分配、機制建立等保持安全管理體系高效運行。報告期內，公司維持「北京市安全文化示範企業(集團)」稱號，並取得良好績效結果。

安全與健康管理舉措

公司從安全生產設備和低危險材料使用、勞動保護用品發放、風險和隱患排查、員工健康體檢、健康啊暖培訓等方面推行多項舉措，進一步保障員工健康。

使用安全的生產設備和低危險的材料	在產品設計階段優先選擇無毒無害環保材料，保證顧客健康、員工健康，環境友好，並開展新設備安全驗收。
為員工提供勞動保護用品	制定《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辦法》，明確個人防護用品配備標準並嚴格執行，確保崗位配置的勞動防護用品滿足需求； 建立勞保用品發放台賬，設立專門倉庫存放勞保用品，落實勞保用品發放情況，降低員工接觸職業危害的風險； 為不同崗位的職業危害崗位作業員工提供針對性的勞保用品，確保員工做作業期間的人身安全。
風險和隱患排查	完善隱患排查治理體系，制定檢查表和自查、巡查工作流程； 安排人員進行應急值守，定期進行風險和隱患排查，嚴格落實限期整改，形成有效的閉環工作機制。
員工健康體檢	針對年齡和性別推出不同檢查內容的體檢套餐。 針對職業危害崗位作業的員工嚴格落實員工上崗前、在崗期間和離崗職業健康檢查，並將體檢結果及時告知，對結論異常人員進行調離崗位處置。
健康安全培訓	開展「安全月」「消防月」「交通月」等活動、設置宣傳專欄張貼海報，組織網絡答題活動和短視頻競賽等活動，營造安全文化氛圍； 開展全員覆蓋的安全健康教育培訓，培訓類型涉及專項安全技術培訓、安全意識提升培訓、特種作業人員培訓等，提升員工職業健康安全意識。

關注員工健康專項活動 完善員工活動中心文體活動設施設備和職工小家現場設施，開放運動場和健身房，開展夏季員工送清涼等慰問活動，補充生產現場防暑降溫藥品。

針對新入職員工存在緊張、焦慮心理的情況，組織醫務室醫生開展心理疏導和援助，同時現場走訪觀察員工狀態，及時瞭解員工適應狀況。

案例：北京奔馳開展安全員激勵考核

北京奔馳建立《安全員考核激勵管理制度》，嚴格設置新任命安全員的崗位安全能力與資質。採取線上32學時准入課程與線下考試相結合，二零二四年，累計23名新安全員獲得准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末，公司共有97名安全員參加每季度考核，資金激勵411人次，極大激發了廣大安全管理人員的工作熱情與責任心。各部門的安全活動數量、隱患排查質量等指標均較上年大幅度提升。

案例：北京現代「應急能力－REMIX」競技賽活動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北京現代首次開展「應急能力－REMIX」競技賽活動，通過增加活動的隨機性以及趣味性，每位參賽選手都要熟練掌握AED自動體外除顫儀及心肺復甦術使用方式，應急基礎知識，消防設備使用方式，消防基礎知識等，綜合全面地考驗了每一位參賽選手，最終共8支隊伍參賽，總計32名隊員參與活動，並對前三名隊伍進行嘉獎。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度	二零二三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1	0
因工亡故比率	(%)	**0**	0.0038%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742**	683	764

4.4 成長發展

本公司一直將人才視為企業最重要的資源，堅持招攬人才、培養人才、賞識人才和重視人才，打通員工晉升渠道，打造多元培養體系，始終將高潛力人才識別與復合能力培育作為核心抓手，持續優化員工職業成長生態。

員工晉升

本集團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則，素質、知識為基礎，能力、經驗為標準的晉升理念，將人才發展體系與企業發展戰略緊密結合，構建管理和專業雙通道晉升模式，全面打通了職業發展路徑，形成以「崗位價值」為導向的縱向發展、橫向拓展、多重階梯的人才發展路徑。通過定期開展崗位匹配度評估優化人崗配置，實施優才計劃強化關鍵崗位人才儲備。未來將以「雙通道規劃」為指引，以任職資格為標準，分層級分序列完成對潛在人才、優秀人才的定向培養工作。

員工培訓

本集團聚焦核心人才發展開展深耕細作化培養，制定《北汽股份培訓管理辦法》，針對不同類型幹部人才的特質和發展需求，制定具有針對性的科學有效的培養策略：

新任幹部培養	為幫助新任幹部轉變觀念提高站位，管理升維業務突破，快速完成角色轉換，精心設計、組織實施「新任幹部培養項目－新竹計劃」，邀請內外部專家授課交流並輔之以豐富的在線學習課程，進行系統培養，助力新任、輪崗幹部轉身勝任。
在任幹部培養	我們直面痛點、改革破局，錨定行業發展趨勢和公司發展需求，針對在任幹部實施「胡楊林計劃」，開展新媒體營銷、數字化轉型、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國內外市場機會深度剖析等線下專題培訓，持續提升幹部群體的改革戰鬥力。
員工培養	圍繞員工作業效能提升開展數字化人才培養項目「梧桐計劃」，通過線上自學、線下實操演練及作業闖關等多種形式開展培訓。

指標	二零二四年度
受訓僱員人數的百分比(%)	100.0%
其中：男僱員完成受訓百分比(%)	100.0%
其中：女僱員完成受訓百分比(%)	100.0%
其中：高級管理層僱員完成受訓百分比(%)	100.0%
其中：中級管理層僱員完成受訓百分比(%)	100.0%
培訓員工總學時(小時)	837,491.9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小時／人)	26.4
其中：男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小時／人)	26.4
其中：女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小時／人)	26.4
其中：高級管理層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小時／人)	110.0
其中：中級管理層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小時／人)	35
培訓經費支出金額(人民幣億元)	0.21

4.5 員工關愛

公司暢通職工代表大會主渠道，積極響應員工訴求，實施多項職工關愛活動，成立專項基金，幫助有需要的員工，提升員工歸屬感，以實際行動踐行對員工福祉的承諾和關懷。

傾聽員工訴求

公司堅定保障員工的權益，包括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定期舉行職工代表大會，積極聽取員工代表的民主評議以及員工的意見和建議。本年度舉辦多次職工代表大會，聽取公司經營工作報告、年度考核結果及年度員工激勵方案等重大事項，專項聽取安全生產情況、業務招待費使用、巡察整改推進、問題落實等情況報告。完成領導班子民主評議與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選舉及補選工作，同步開展年度先進集體和先進個人表彰和員工提案歸集反饋，構建覆蓋戰略決策到日常管理的員工全程監督體系。

員工關愛

豐富文體活動	扶持基層職工文體基地建設，新建越野車分公司職工文體活動基地； 開展系列體育賽事「京彩運動健康生活」Keep活動，舉辦「同心向上龍悅北京」龍舟賽活動，踐行奮力拚搏、團結協作、知難而進、志在必得的北汽精神，共創北汽股份冠軍文化； 舉辦「自主杯」職工羽毛球比賽，本集團新春系列活動、健步走活動、第一屆足球比賽、工間操比賽、第十二屆「家」年華、第五屆職工運動會，力促各項文體活動向基層延伸，最大限度激活基層活力。
提升員工幸福感	堅持強體魄大眾化，開展第十一屆系列體育賽事「京彩運動健康生活」全員健身活動，報名9,000餘人、參與度90%以上。 成功舉辦「煥新相迎踏浪前行」首屆龍舟賽暨助營銷悅集客活動。 組織參加健步走、乒乓球比賽、籃球比賽、「家」年華等文體活動，以團隊力量和競技精神，鼓舞員工創造突破。
給員工送溫暖	開展「幸福北汽傳遞愛」主題的送溫暖活動、「夏日送清涼防暑保上量」主題的送清涼活動，由領導班子成員親赴生產一線、職工家中進行關懷慰問，更加貼心的準備了兩套送清涼物資供職工按需選擇。
專項慰問活動	組織臨時致困職工、洪澇災害救助、勞模先進、海外職工、中小投企業、北京車展、決勝四季度等一系列專項慰問，覆蓋2,000餘人次。
關愛女性員工	舉辦「閱見萬物，我們同行」三八表彰暨慶祝活動，開展「玫瑰書香」、心理輔導、單身聯誼等活動； 持續推進母嬰關愛室實體建設，共升級改造7個母嬰關愛室，其中榮獲北汽集團五星級母嬰關愛室2個，四星級5個。 關注女職工先進典型選樹工作； 組織女農民工免費體檢。

5. 社區公益

5.1 慈善公益

本集團秉承「開放共享」的價值理念，貫徹落實商業責任與社會責任相結合的原則，充分發揮企業特色和優勢，積極響應社會需求，參與公益慈善活動，共同為構建和諧社會和美好家園貢獻力量。

案例：北京汽車一對一助學

北京汽車組織職工對新疆、西藏、四川等地貧困學生開展一對一愛心幫扶助學活動，共捐款人民幣6.7萬元，解決28名貧困生上學問題。

案例：北京汽車馳援日喀則地震

天災無情人有情，日喀則地震發生之後，北京汽車硬核馳援震區，詮釋大愛無疆。第一時間啟動應急救援預案，並派出多台BJ60趕往日喀則，為救援震區人民提供更為強大助力。

案例：北汽國際「絲路有愛」助學

北汽國際連續十一年持續在雲南邊陲開展「絲路有愛」一幫一愛心助學活動，本年度共幫扶貧困中學生10名，捐助助學金人民幣2萬元。

案例：福建奔馳「啟明星計劃」

福建奔馳持續深化企業公益品牌「啟明星計劃」，報告期內，捐贈5台V級車試制車輛用於福建省農林大學機電工程學院、莆田職業技術學校教學教具；捐助人民幣30萬元用於寧夏回族自治區固原市隆德縣楊河中學基礎設施改造項目；捐助人民幣30萬元用於福建省三明市寧化縣長纓小學智慧校園建設；捐助人民幣5萬元用於支持「福州市女性社會組織優秀案例」評選暨中華慈善日「讓愛傳出去」主題公益活動；捐贈人民幣30萬元用於支持海峽兩岸青少年人工智能交流活動。

5.2 志願活動

本集團員工積極參與國家和企業各項青年志願服務活動，幫助社區和弱勢群體，培養團隊精神和社會責任感，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樹立社會良好形象，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舉例：開展志願服務，持續踐行社會責任

北京奔馳團委持續開展志願服務工作，從「3•5」雷鋒活動日、北京市、經開區及公司重點項目落實等關鍵節點出發，開展志願服務，激發團組織活力，大力推動共青團各類活動，累計參與青年150人次，服務20,000人次。

指標	二零二四年度	二零二三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開展志願者活動期數(期)	**56**	53	375
員工志願活動參與人數(人)	**787**	796	8,230
報告期內志願活動時數(小時)	**469**	424	13,240
報告期內志願活動受益人數(人)	**8,100**	7,129	19,315

5.3 響應鄉村振興

公司持續助力鄉村振興工作，根據年度鄉村振興的工作部署，結合公司實際，編制《二零二四年北汽股份助力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工作實施方案及工作計劃》，統籌開展就業、消費幫扶工作。

就業幫扶	北汽股份積極做好就業幫扶，提供相匹配的就業崗位，優先吸納錄用幫扶地區脱貧人口，打通就業渠道。報告期內，北汽股份全系統就業幫扶人數共193人，其中幫扶地區105人，吸納當地農村人口就業人數162人，其中幫扶地區98人。
消費幫扶	北汽股份積極做好消費幫扶，單位開展消費幫扶對接交流、發放產品目錄表，各單位食堂、工會在購買農副產品時，預留相應採購份額採購幫扶產品。報告期內，實現工會消費幫扶人民幣147.00萬元，其中採購授權地區幫扶產品人民幣88.58萬元，食堂實行消費幫扶人民幣34.53萬元。

ESG指標索引

層面	內容	披露位置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11-117
	A1.1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117
	A1.2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17
	A1.3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17
	A1.4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17
	A1.5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85-86, 113-115
	A1.6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113-115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117
	A2.1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21
	A2.2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21
	A2.3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計劃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取得成果。	117-120
	A2.4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117-118
	A2.5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該指標非公司重要ESG相關事宜

層面	內容	披露位置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111
	A3.1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111-112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相關減緩措施的政策。	82-85
	A4.1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其應對的行動。	82-85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22-124
	B1.1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123
	B1.2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123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25-126
	B2.1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127
	B2.2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27
	B2.3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26-127

層面	內容	披露位置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128
	B3.1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129
	B3.2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129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24
	B4.1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124
	B4.2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124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107-108
	B5.1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109
	B5.2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慣例執行及監察方法。	108-109
	B5.3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8-110
	B5.4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9-110

層面	內容	披露位置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97-99, 106
	B6.1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99
	B6.2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104-105
	B6.3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102-103
	B6.4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99-100
	B6.5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6-107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94
	B7.1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94
	B7.2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4
	B7.3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94-95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131-132
	B8.1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131-132
	B8.2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131-132

pwc

羅兵咸永道

致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5至23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開發費用資本化
- 對與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相關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保修成本的估計

關鍵審計事項

開發費用資本化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和附註8(無形資產)。

貴集團發布的新款車型需要研究開發項目的支出。當項目成本滿足會計準則中的資本化要求時，管理層將其予以資本化。開發費用人民幣3,031百萬元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無形資產增加予以資本化。

考慮到與開發費用資本化相關的較高固有風險且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的支出是否滿足會計準則中的資本化標準涉及重大判斷，我們尤為關注此部分，特別是：

- 開始資本化的時間；
- 項目的技術可行性；以及
- 項目未來產生足夠經濟效益的可能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理解並評估了管理層識別的與開發費用資本化以及後續計量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並通過考慮複雜性和對管理層偏向或舞弊的敏感性，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對該等控制進行了測試，並對存在重大開發支出的項目進行了實質性細節測試，如下所示：

- 我們了解到管理層對於處於開發階段的項目如何滿足相關會計準則的具體要求，及其對歸屬於該項目的成本予以資本化是否適當的考慮。
- 我們還對負責所選項目的分項目開發經理進行了面談，以獲得支持管理層解釋的佐證(如項目進度報告)。
- 我們對所選單個項目產生的費用的樣本進行了測試，並通過我們對項目的理解對該費用的性質和必要性進行評估，以判斷該費用是否直接歸屬於所選項目。

基於上述，管理層在評估開發費用的資本化條件時所採用的判斷是合理的，並與我們的理解相符。

關鍵審計事項

對與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相關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附註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7(土地使用權)及附註8(無形資產)。

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構成單獨現金產出單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存在經營虧損，與該業務相關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有重大餘額。

管理層已聘用獨立估值師對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進行確定，即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該評估涉及判斷和假設，如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收入、毛利潤、其他經營成本預測、收入的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等。

根據管理層的上述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淨值。

考慮到與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相關的長期資產有重大餘額，且確定該現金產出單元可回收金額時所涉及的判斷及假設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我們尤為關注此部分。考慮到評估模型的複雜性及所用假設的主觀性，固有風險為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與可回收金額相關的內部控制和評估過程獲取理解，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如複雜性和主觀性，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的可回收金額根據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確定，金額為此現金產出單元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對此我們執行以下主要審計程序：

1. 我們對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和誠信進行了評估。我們閱讀了估值師報告，並評估了估值方法。

2.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現金產出單元的識別以及為進行減值評估目的而向現金產出單元分配資產的情況。

3. 我們對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數據的一致性和合理性進行了測試和評估，並對管理層採用的關鍵假設進行了評估，主要關於以下方面：

    - 將此現金產出單元的銷售預算、毛利潤和其他經營成本與實際業績和歷史財務數據進行了對比。對銷售預算，我們還將其與貴集團的戰略計劃進行了對比；及

    - 將折現率與可對比公司的資本成本和歷史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對比，同時考慮區域特定因素。

4. 我們引入內部估值專家評估了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所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和選用同行業其他可比公司的市淨率作為評估基準的適當性；

基於上述程式，管理層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數據和關鍵假設是合理的。

關鍵審計事項

保修成本的估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和附註23(撥備)。

貴集團主要在車輛銷售時或當確定保修義務很可能發生並能合理估計時確認銷售車輛的預期保修成本。如附註23中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預提保修成本餘額為人民幣7,053百萬元。在此過程中，管理層採用的關鍵判斷為管理層對所售車輛的預估單位保修成本的確定。

考慮到估計按實際索賠結果不時進行調整而索賠結果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而固有風險較高，我們尤為關注此部分。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在評估保修撥備在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錯報固有風險時，我們對管理層識別和量化撥備的控制與過程進行了解，並對相關控制進行了測試。

我們還對銷量重大的車型的保修成本進行了以下測試：

- 我們對管理層基於單位成本和銷量的保修撥備計算的準確性進行了測試，並將當期該車型的銷量與相關銷售記錄進行了對比。

- 我們通過與貴集團對過去維修成本的數據來評價本年銷售車輛的單位保修成本預估的合理性。

- 關於以前期間記錄並在本年支付的保修成本，我們將保修撥備金額與支付金額進行了對比，檢查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並檢查管理層對以往期間保修撥備是否適當進行了合理性重估。此外，我們和管理層討論了是否存在年末之後發生的可能對年末保修撥備預估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產品缺陷的跡象。

管理層採用的假設和運用的判斷是合理的。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註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訊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有道·達天下
Your Wish · Our Ways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	**45,583,570**	47,086,248
土地使用權	7	**6,380,199**	6,606,030
投資性房地產		**222,138**	227,093
無形資產	8	**13,097,743**	10,938,512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0,11	**8,073,048**	9,304,8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2	**8,312,628**	5,400,9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7,863,476**	7,763,960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賬款	17	**825,231**	504,678
		90,358,033	87,832,35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7,912,590**	23,867,358
應收賬款	15	**16,800,277**	21,026,946
預付供應商	16	**154,247**	97,269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賬款	17	**2,177,563**	2,761,952
受限制現金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	**1,043,203**	2,013,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3,598,355**	31,124,229
		81,686,235	80,890,798
總資產		**172,044,268**	168,723,153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和儲備			
股本	20	**8,015,338**	8,015,338
其他儲備	21	**22,947,878**	22,556,124
留存收益		**26,351,602**	26,437,757
		57,314,818	57,009,219
非控制性權益		**21,166,655**	22,374,399
總權益		**78,481,473**	79,383,618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2,271,010**	6,539,268
租賃負債	6(b)(i)	**262,337**	61,5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329,156**	12,524
撥備	23	**4,217,521**	3,787,350
遞延收益	24	**2,193,034**	2,485,420
		9,273,058	12,886,0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39,308,419**	35,847,709
合同負債	26	**1,403,687**	889,38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賬款	27	**32,858,935**	29,913,08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69,893**	95,071
借款	22	**6,318,369**	6,735,673
租賃負債	6(b)(i)	**94,953**	108,315
撥備	23	**2,835,481**	2,864,220
		84,289,737	76,453,462
總負債		**93,562,795**	89,339,535
總權益及負債		**172,044,268**	168,723,153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後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45至234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王昊，董事　　宋瑋，董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92,495,606**	197,949,177
銷售成本	2(b),29	**(161,608,557)**	(159,650,617)
毛利		**30,887,049**	38,298,560
分銷費用	2(b),29	**(8,568,867)**	(10,068,287)
行政費用	29	**(4,935,786)**	(5,112,85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96,833)**	(565,224)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28	**(104,580)**	16,923
經營利潤		**17,180,983**	22,569,113
財務收益	31	**372,608**	525,834
財務費用	31	**(323,036)**	(495,079)
財務收益－淨額		**49,572**	30,755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中享有的損失份額		**(1,253,839)**	(1,599,90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976,716**	20,999,961
所得稅費用	32	**(6,143,857)**	(7,373,652)
年度利潤		**9,832,859**	13,626,309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55,839**	3,030,346
非控制性權益		**8,877,020**	10,595,963
		9,832,859	13,626,30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來自於：			
持續經營活動		**955,839**	3,030,34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本年應佔每股收益(以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和攤薄	33	**0.12**	0.38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9,832,859**	13,626,309
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套期(損失)／利得，除稅後	**(273,929)**	28,987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中享有的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1,452)**	(6,889)
外幣折算差額	**(72,692)**	(118,889)
不能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90,078**	924,166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242,005**	827,375
年度總綜合收益	**10,074,864**	14,453,684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47,593**	3,875,060
非控制性權益	**8,727,271**	10,578,624
	10,074,864	14,453,68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綜合收益來自於：		
持續經營活動	**1,347,593**	3,875,060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後附附註一併閱讀。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015,338	22,556,124	26,437,757	57,009,219	22,374,399	79,383,618
年度利潤	–	–	955,839	955,839	8,877,020	9,832,859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391,754	–	391,754	(149,749)	242,005
年度總綜合收益	–	391,754	955,839	1,347,593	8,727,271	10,074,864
與所有者之間的交易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34)	–	–	(1,041,994)	(1,041,994)	–	(1,041,994)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宣派股息(附註9(a))	–	–	–	–	(9,947,000)	(9,947,000)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增資	–	–	–	–	11,985	11,985
	–	–	(1,041,994)	(1,041,994)	(9,935,015)	(10,977,00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015,338	22,947,878	26,351,602	57,314,818	21,166,655	78,481,473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015,338	21,711,410	24,770,018	54,496,766	24,440,339	78,937,105
年度利潤	–	–	3,030,346	3,030,346	10,595,963	13,626,309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844,714	–	844,714	(17,339)	827,375
年度總綜合收益	–	844,714	3,030,346	3,875,060	10,578,624	14,453,684
與所有者之間的交易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1,362,607)	(1,362,607)	–	(1,362,607)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宣派股息（附註9(a)）	–	–	–	–	(12,789,000)	(12,789,000)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增資	–	–	–	–	144,436	144,436
	–	–	(1,362,607)	(1,362,607)	(12,644,564)	(14,007,17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015,338	22,556,124	26,437,757	57,009,219	22,374,399	79,383,618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後附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5(a)	**33,685,658**	32,332,262
已付利息		**(216,954)**	(338,660)
已收利息		**461,948**	412,596
已付所得稅		**(4,782,186)**	(8,157,337)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9,148,466**	24,248,86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5,647,023)**	(6,101,806)
無形資產增加		**(4,343,832)**	(2,715,699)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00,000)**	(2,878,883)
收到用於資本支出的政府補助		**5,251**	67,120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	35(b)	**58,828**	56,087
處置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企業所得款		**–**	22,107
收到金融資產的股息		**74**	–
收到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企業的股息		**938,485**	2,185,862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0,988,217)**	(9,365,21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		**3,527,255**	7,620,371
償還借款		**(8,032,117)**	(14,680,187)
償還同係附屬公司之借款		**(22,524)**	(109,243)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之借款		**(20,010)**	–
收到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製性股東出資		**11,985**	144,436
對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現金支付		**(102,779)**	(104,775)
本公司支付的股息		**(1,041,994)**	(1,362,607)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支付股息		**(9,947,000)**	(12,789,000)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5,627,184)**	(21,281,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2,533,065**	(6,397,35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24,229**	37,227,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兑差額		**(58,939)**	294,5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98,355**	31,124,229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後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乘用車、發動機和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院一棟五層101內A5-061。

本公司按照中國《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此乃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受益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説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示(「人民幣千元」)。本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擬備。

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某些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

(a)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2,604百萬元。管理層已得出結論,基於如下考慮,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資金來源支持其持續經營,並在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財務義務及承諾:

- 本集團經營和籌資活動不斷產生的現金;及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的短期和長期授信額度分別為人民幣13,527百萬元和人民幣2,100百萬元。

基於以上考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可用融資渠道以隨時滿足運營資本需求或再融資需求。因此,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制。

2 編製基準(續)

(b) 新訂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

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了下列準則及準則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有保證條款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修訂對於先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財政部於二零二四年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8號》(以下簡稱「解釋18號」)，本集團已採用解釋18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集團執行了解釋18號中關於不屬於單項履約義務的保證類質量保證的會計處理規定，將可比期間的相關保證類產品質保費自分銷費用重分類至銷售成本，影響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
銷售成本	1,771,902	139,703
分銷費用	(1,771,902)	(139,703)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發佈但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的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和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的列報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披露和列報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9號	非公眾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2 編製基準(續)

(b) 新訂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續)

上述列出的這些新準則、準則修訂案以及解釋，預計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之外，不會對本集團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的運營或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更高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列報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於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相關的影響。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從已開展的高層次初步評估而言，確定具有以下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淨利潤產生影響，但本集團預期把損益表中的收入及支出項目分類為新的類別，這將影響如何計算及列報經營利潤。從本集團進行的高層次影響評估，以下項目可能對經營利潤產生潛在影響：

  - 目前於經營利潤「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中匯總的匯兑差額可能須分列，部分匯兑損益將於經營利潤項下呈列。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對衍生工具損益的分類有特定要求，分類方式與衍生工具所受同類風險所影響的收入和費用的分類方式相同。儘管本集團目前將部分損益確認為經營利潤和財務收益／(費用)－淨額，但這些損益的分類可能會發生變化，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是否有必要進行調整。

- 主要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項目或會因「有用結構化概要」概念以及經強化匯總及分列原則的應用而有所變動。此外，由於要求在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報商譽，集團將拆分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報。

2 編製基準(續)

(b) 新訂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續)

- 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保持不變，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內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然而，分組資料的方式可能會因應匯總／分列原則而發生變動。此外，以下方面會有新的重大披露要求，包括：

  - 管理界定的業績指標；

  - 對損益表經營類別中按功能列報的項目，按費用性質進行拆分－僅對某些性質的費用有此拆分要求；以及

  - 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年，對綜合收益表中的每個項目，需提供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重述後的金額與之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列報的金額之間的調節表。

- 從現金流量表的角度來看，收到利息和支付利息的列報方式將發生變化。支付利息將列報為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收到的利息將列報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這與目前作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一部分的列報方式有所不同。

本集團將於強制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採用該等新準則。由於要求追溯適用，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可比信息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進行重述。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套期若干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財經部致力於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國際採購交易，故此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滙風險，主要涉及歐元。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非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價，外滙風險便會產生。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歐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外幣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外幣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62,735**	**179,338**	647,346	129,656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賬款	**–**	**47,449**	293,276	64,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1,500**	**274,513**	1,876,864	190,647
應付賬款	**4,014,842**	**23,035**	5,378,132	4,64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賬款	**3,168,685**	**234,846**	3,174,336	105,991

為管理利率浮動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外滙暴露風險。當管理層認為必要時採用衍生金融工具降低一部分該等風險。

管理層已訂立政策管理對其功能貨幣有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利用遠期外匯合同，套期後續期間主要外幣的預計現金流量(主要為存貨採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遠期合同的賬面負債價值為人民幣181,813,000元(附註2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資產人民幣293,276,000元)(附註17(a))。外匯遠期交易與未來極有可能發生的存貨購買使用相同的貨幣計價(均為歐元)，因此套期比率為1: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各年年末，假若歐元兑人民幣貶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因折算以歐元為單位的資產與負債，以及遠期外匯合同的滙兑差異，各年度的除税後利潤與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後利潤增加	**96,940**	177,406
其他綜合收益減少	**375,635**	434,532

假若人民幣對歐元貶值，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對以上數據有著相等卻相反的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和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如借款利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會下降／上升約人民幣37,612,000(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474,000元)，主要由於浮動借款利率費用上升／下降。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券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金融衍生品和存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來自於客戶的信用風險，包括未結算應收賬款。

(i) 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1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的受限制現金、短期存款和銀行存款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本地股份制銀行，國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國際知名的銀行內。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對手不會發生違約行為而導致任何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和服務銷售給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並且本集團定期對這些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銷貨客戶提供抵押品。基於歷史付款記錄、賬齡、債務人的財政狀況以及與相關債務人是否有分歧，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可回收性進行週期性共同和單體測試。本集團對回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歷史經驗取決於已記錄之補貼和管理層認為對不能收回之應收款之足夠的撥備是否已在財務報表中計提。

(ii)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金融資產減值系根據附註41.11(d)所述基準確定。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共同評估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1,457,10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6,135,000元)基於不同分組的與其信用損失率：

應收銷售貨款和服務費

	當期 人民幣千元	賬齡三十天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二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超過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16.2%	36.9%	62.2%	52.3%	99.5%	13.9%
賬面總額-應收賬款	6,528,972	689,635	6,341	6,023	35,712	1,001,566	8,268,249
損失撥備	16,264	111,674	2,338	3,746	18,671	996,858	1,149,5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11.4%	23.3%	25.5%	52.2%	100.0%	9.7%
賬面總額－應收賬款	9,381,940	316,791	45,598	134,965	271,113	815,850	10,966,257
損失撥備	26,946	36,239	10,646	34,445	141,525	815,850	1,065,65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續)

應收政府新能源車補助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政府新能源車銷售補助款項帳面餘額為人民幣4,250,71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56,086,000元)，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307,55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484,000元)。

本集團依據信用風險特徵將其他應收款劃分為若干組合，在組合基礎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確定組合的依據和計提方法如下：

對於材料備件銷售款、租賃款、應收新能源積分及技術諮詢費等日常經營活動形成的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結合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通過違約風險敞口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當期 人民幣千元	賬齡三十天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二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超過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1.8%	100.0%	2.6%	0.2%	100.0%	6.3%
賬面總額-其他應收款	481,522	1,048	259	80,770	252,714	48,987	865,300
損失撥備	2,284	19	259	2,140	494	48,987	54,1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	13.5%	16.2%	41.4%	–	100.0%	21.5%
賬面總額-其他應收款	555,534	81,585	82,850	253,066	–	96,873	1,069,908
損失撥備	3,973	11,040	13,437	104,671	–	96,873	229,99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續)

除上述其他應收款，本集團按照預期信用風險和損失撥備確認方法將他們分為三階段。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18.2%**	**100.0%**	**–**	**89.4%**
賬面總額–其他應收款	**90,607**	**606,196**	**–**	**696,803**
損失撥備	**16,497**	**606,196**	**–**	**622,6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4.7%	100.0%	–	55.1%
賬面總額–其他應收款	466,645	524,225	–	990,870
損失撥備	21,833	524,225	–	546,05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損失準備金與期初損失準備金的調節表如下：

	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的期初損失準備金	**1,296,514**	890,428	**776,052**	619,047
年內確認為損益的損失準備金增加	**229,799**	412,328	**75,335**	199,504
年內因無法收回而註銷的應收款項	**(26,508)**	(2,094)	**(1,376)**	(39)
未使用金額轉回	**(35,166)**	(4,148)	**(173,135)**	(42,460)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損失準備金	**1,464,639**	1,296,514	**676,876**	776,052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在合理預期不能回收時會被核銷。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續)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信用減值損失將作為信用減值損失淨值列示於經營利潤內。後續收回過去已核銷的金額將貸記同一科目。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本年內，以下損益已確認為與減值金融資產減值相關的損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		
一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損失準備金的變動	**(297,600)**	(601,453)
應收票據減值損失	**(5)**	(295)
轉回先前的減值損失	**208,301**	46,608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89,304)**	(555,1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7,529)**	(10,08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96,833)**	(565,224)

(c) 流動性風險

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保留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可隨時通過已承諾之信貸額度籌集資金，防止其任何融資額度超出或違反借款上限或契約(如適用)。本集團的預測考慮到債項融資計劃，契約的遵守(如適用)及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

本集團的基本現金需求是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增加和升級，研究開發支出相關債務的償還以及購買和運營費用的支付。本集團通過內部資源和長期以及短期借款以滿足運營資金需求。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大約為人民幣2,60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人民幣4,437百萬元)。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之當下及預計流動性需求以保證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同時具有充裕的已承諾銀行授信額度來提供資金以滿足資金承諾和營運資金需求。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未決信用額度之數量在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下表分析了資產負債表日到合同到期日期間內，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轉入相關到期組合。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6,467,524	1,886,227	439,280	–	8,793,031
租賃負債	101,991	102,054	104,401	12,010,312	12,318,758
應付賬款	39,308,419	–	–	–	39,308,419
其他應付款	29,121,243	–	–	–	29,121,2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6,959,805	6,263,859	440,320	–	13,663,984
租賃負債	110,659	863	3,026	11,933,965	12,048,513
應付賬款	35,847,709	–	–	–	35,847,709
其他應付款	27,055,945	–	–	–	27,055,945

附註：這主要與具有重大折現影響的長期租賃有關，其租賃付款現值乃據此計算，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總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超出借款總額餘。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和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和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本集團可獲得的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a)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3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公允價值分層(續)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2,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9,628**	**–**	**7,738,552**	**14,048,1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7,973	–	5,384,152	10,782,125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3,276	–	293,27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1,813**	**–**	**181,8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依靠非可觀察輸入值(第3層)進行公允價值估計

(i) 價值評估的輸入值和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總結了用於第三層公允價值估計的非可觀察輸入值的具體資訊和輸入值的合理變動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描述	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非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非可觀察輸入值和公允價值的關係
應收款項融資	5,735,552	折現率	0.00%-0.97%	折現率增長100基點會使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137,107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近期交易價格為基礎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億元。

(ii) 公允價值估計的過程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對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包括第3層的價值)進行評估。財務部門直接對首席財務官(CFO)負責。首席財務官和財務部門每半年對公允價值的評估過程和結果進行討論，討論的時間與本公司披露半年報的時間一致。

金融資產

價值評估採用的方法為未來現金流折現法。對未來的現金流入進行評估，並以銀行理財產品的基準收益率為參考，採用預期的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如進行折現。

4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關鍵會計估計

(a) 開發費用資本化

只有直接歸屬於處在開發階段的項目，且項目滿足附註8(b)之標準時，開發費用資本化並確認為無形資產。本集團之技術部會跟進開發活動並紀錄在案作為衡量是否以及何時達致標準的依據，主要包括如下內容：(i)資本化時點；(ii)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和(iii)項目能夠帶來足夠經濟利益的可能性。

(b) 長期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和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及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價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其他非金融資產就減值進行測試。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釐定。

確定使用價值涉及管理層判斷，該判斷是為了評估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可由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支持。為計算該等淨現值，需做出合理的假設。該等假設針對不確定性高的方面，包括管理層對(i)未來無槓桿自由現金流；(ii)長期銷售增長率；及(iii)反映相關風險的折現率的期望。

與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相關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根據與這些資產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銷量年增長率為各期收入和成本的主要驅動力，因此管理層認定其為一項主要假設。銷量年增長率是根據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計算。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減值測試中，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2%的估計銷量年增長率作出推算。使用價值的計算中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折現率16.3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6%）。

4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關鍵會計估計(續)

(c) 撥備

當從過去事項產生現時債務，可能發生經濟利益轉移且該轉移能可靠預計時，本集團確認撥備。當這些條件不能滿足時，將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為或有負債。已披露的或現時在財務報表中未確認或未披露的或有負債產生的義務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在產品銷售且該等義務可能產生並可合理計量時，本集團確認預估產品銷售預計保修成本。記錄的數值為本集團假設可清償該義務的數值。該應計項目基於以下因素，包括過去的經驗，生產變更，行業發展和其他考慮。本集團的假設將根據影響現時索賠狀態的事實和情況而不時調整。

(d) 所得稅

本集團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繳納所得稅。在業務日常經營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準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應稅利潤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利用時確認。該認定需要考慮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現能力。對於近期有虧損記錄的企業，需具有說服力的證據表明未來有足夠的應稅利潤。當期望與最初假設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和假設變更期間內的稅費。

關鍵會計判斷

(a)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4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關鍵會計判斷(續)

(a) 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成本和利潤的對價。例如，提前償付的金額是否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終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補償。

(b)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

本集團在區分金融工具所處的不同階段時，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如下：

本集團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標準為以下一個或多個指標發生顯著變化：債務人所處的經營環境、內外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經營成果的顯著變化、擔保物價值或擔保方信用評級的顯著下降從而將影響違約概率等。

本集團判斷已發生信用減值的主要標準為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條件：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進行其他債務重組或很可能破產等。

(c) 收入確認的時點

本集團生產汽車和零部件產品並銷售予各地經銷商及汽車零部件生產商。本集團將產品按照協定或合同規定運至約定交貨地點，產品交付後，客戶具有自行銷售或使用汽車、零部件產品的權利並承擔該產品可能發生價格波動或毀損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轉讓商品的履約義務後，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d) 附有產品品質保證的銷售

本集團為銷售的乘用車提供標準三年期、五年期或六年期的產品品質保證，該產品品質保證的期限和條款是按照與乘用車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行業的規範要求而提供的，本集團並未因此提供任何額外的服務或額外的品質保證，故該產品品質保證不構成單獨的履約義務。

4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關鍵會計判斷(續)

(e) 關於重大影響的評估

本集團在確定對一項投資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時會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包括是否具有實際能力參與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制定過程、是否在被投資單位的董事會中派有代表等。本集團認定其對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北汽藍谷」)不具有重大影響，具體請參閱附註12(b)。

5 分部資訊

(a) 分部描述及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分部資訊是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而成，內部報告定期由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審閱，便於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對於本集團的每一個報告分部，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將至少月度審閱一次其內部管理層報告。管理層根據這些報告確定報告分部。

根據不同產品，本集團報告分部如下：

- 燃油車分部：生產和銷售燃油車，以及提供其他業務及相關服務；
- 新能源車分部：生產和銷售新能源車，以及提供其他業務及相關服務。

5 分部資訊(續)

(b) 損益披露，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

管理層根據毛利確定分部業績。分部報告資料和對報告分部賬務調節列示如下：

	乘用車－燃油車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新能源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184,969,173	7,526,433	192,495,606
確認收入的時間			
－時點確認	183,359,241	7,389,015	190,748,256
－期間確認	1,609,932	137,418	1,747,350
	184,969,173	7,526,433	192,495,606
分部毛利／(毛虧)	35,328,574	(4,441,525)	30,887,049
其他損益披露：			
分銷費用			(8,568,867)
行政費用			(4,935,786)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96,833)
其他損失－淨額			(104,580)
財務收益－淨額			49,572
在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中享有的損失份額			(1,253,83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976,716
所得稅費用			(6,143,857)
本年度利潤			9,832,859
其他資訊：			
重大非貨幣性支出			
折舊及攤銷	(7,156,077)	(1,546,805)	(8,702,882)
計提的資產減值撥備	(894,902)	(497,937)	(1,392,8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147,353,357	24,690,911	172,044,268
總負債	(91,550,144)	(2,012,651)	(93,562,795)

5 分部資訊(續)

(b) 損益披露，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續)

	乘用車－燃油車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新能源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182,697,179	15,251,998	197,949,177
確認收入的時間			
－時點確認	180,842,243	15,038,719	195,880,962
－期間確認	1,854,936	213,279	2,068,215
	182,697,179	15,251,998	197,949,177
分部毛利／(毛虧)(附註2(b))	42,048,767	(3,750,207)	38,298,560
其他損益披露：			
分銷費用(附註2(b))			(10,068,287)
行政費用			(5,112,85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565,224)
其他收益－淨額			16,923
財務收益－淨額			30,755
在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中享有的損失份額			(1,599,90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999,961
所得稅費用			(7,373,652)
本年度利潤			13,626,309
其他資訊：			
重大非貨幣性支出			
折舊及攤銷	(7,097,557)	(1,731,911)	(8,829,468)
計提的資產減值撥備	(1,142,928)	(78,338)	(1,221,2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136,853,428	31,869,725	168,723,153
總負債	(81,359,842)	(7,979,693)	(89,339,535)

5 分部資訊(續)

(b) 損益披露，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客戶達到本集團收入10%或超過10%。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位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大約為97.5%(二零二三年：9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的佔比約為98.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5%)。

(c) 收入確認

本集團生產和銷售車輛、汽車零部件和技術給其經銷商和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本集團對每一項活動採用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i) 產品

企業應當在履行了合同中的轉讓商品的履約義務後，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其是指相應的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和價格擁有完全決定權，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接收的未履行債務。當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和損失風險已轉讓予客戶，而客戶已根據銷售合同接收產品、或所有接收條款已作廢，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條款已經履行後，才算滿足貨品已交付的條件。

車輛通常以銷售回扣出售。銷售額根據銷售合同中規定的價格減去定期計算的銷售回扣確定。

(ii) 服務

提供售後、運輸、研發、技術諮詢等服務的收入，於履行履約義務後隨時間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iii) 融資部分

本集團不認為合同中承諾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時間與客戶付款的時間間隔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不存在因貨幣時間價值而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16,593,582	14,517,646	307,536	1,943,201	6,112,668	7,611,615	47,086,248
增加	290,132	9,489	1,533	2,163	4,034	4,751,996	5,059,347
完工轉入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36,845	1,145,856	64,271	793,395	499,841	(2,740,208)	–
—投資性房地產	–	–	–	–	–	(9,462)	(9,462)
處置	(785)	(128,891)	(1,165)	(73,023)	(378)	–	(204,242)
改造升級	–	(34,259)	–	–	–	34,259	–
折舊	(1,128,126)	(2,231,250)	(71,203)	(952,621)	(1,940,870)	–	(6,324,070)
減值	(13,391)	(305)	(146)	(9,141)	–	–	(22,983)
外幣折算	(827)	(429)	–	(12)	–	–	(1,26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5,977,430	13,277,857	300,826	1,703,962	4,675,295	9,648,200	45,583,5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364,162	34,852,546	1,053,845	8,825,709	16,433,997	9,648,200	96,178,4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9,386,732)	(21,574,689)	(753,019)	(7,121,747)	(11,758,702)	–	(50,594,889)
賬面淨值	15,977,430	13,277,857	300,826	1,703,962	4,675,295	9,648,200	45,583,570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17,489,864	14,108,654	344,602	1,979,049	5,226,371	9,937,526	49,086,066
增加	1,307	49,885	16,795	4,522	–	4,661,457	4,733,966
完工轉入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87,867	2,909,036	32,542	939,211	2,718,712	(6,987,368)	–
處置	(596)	(51,289)	(7,504)	(6,193)	(43,039)	–	(108,621)
折舊	(1,251,142)	(2,493,278)	(78,899)	(971,720)	(1,789,376)	–	(6,584,415)
減值	(2,206)	–	–	–	–	–	(2,206)
外幣折算	(31,512)	(5,362)	–	(1,668)	–	–	(38,54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6,593,582	14,517,646	307,536	1,943,201	6,112,668	7,611,615	47,086,2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842,941	35,317,790	1,018,010	9,184,451	16,115,058	7,611,615	94,089,8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8,249,359)	(20,800,144)	(710,474)	(7,241,250)	(10,002,390)	–	(47,003,617)
賬面淨值	16,593,582	14,517,646	307,536	1,943,201	6,112,668	7,611,615	47,086,248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合格資產，本集團已資本化借款成本人民幣4,45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341,000元)。該年度借款成本按借款的加權平均率4.82%進行資本化(二零二三年：5.89%)。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附註：(續)

(b) 本附註提供關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信息。

(i) 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包括於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中的金額		
—房屋	**375,456**	186,290
—設備	**97**	34
	375,553	186,324
包含於土地使用權中的金額(附註7)	**6,380,199**	6,606,030
租賃負債		
非流動	**262,337**	61,511
流動	**94,953**	108,315
	357,290	169,826

在二零二四財務年度內，被包含於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290,243,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ii) 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攤銷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攤銷的金額		
—房屋	**101,549**	101,634
—設備	**48**	81
	101,597	101,715
土地使用權攤銷的金額(附註7)	**180,658**	181,009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費用)(附註31)	**7,448**	10,627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計入銷售成本、分銷費用和行政費用)	**23,419**	20,496

(iii) 現金流量表內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因租賃發生的現金流出合計為人民幣133,64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5,898,000元)。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附註：(續)

(b) 本附註提供關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信息(續)。

(iv) 租賃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的當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合同可能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相對比例分攤合同對價。不過，對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拆分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其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與租賃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見附註41.26。

(c) 本集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913,006**	6,045,876
分銷費用	**2,902**	3,238
行政費用	**265,692**	394,574
	6,181,600	6,443,688
資本化進無形資產－非專利技術	**142,470**	140,727
合計	**6,324,070**	6,584,415

(d) 折舊方法和使用年限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預計淨殘值率	預計使用年限
樓宇	3%	15-30年
機器	3%	10年
車輛	3%	4-10年
傢俱及辦公設備	3%	3-5年
模具	3%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和使用年限將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複核，並在發生變動時進行調整。

其他與不動產、工廠和設備相關的會計政策請見附註41.6。

7 土地使用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606,030**	6,787,039
攤銷	**(180,658)**	(181,009)
處置	**(45,17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380,199**	6,606,0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262,548**	8,317,594
累計攤銷	**(1,882,349)**	(1,711,564)
賬面淨值	**6,380,199**	6,606,030

附註：

(a) 本集團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為31.5至50年。

8 無形資產

	專利和非專利技術（附註(b)）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譽（附註(a)）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9,762,830**	**273,737**	**901,945**	**10,938,512**
外購	**1,150,000**	**320,387**	**–**	**1,470,387**
內部開發增加	**3,030,692**	**–**	**–**	**3,030,692**
攤銷	**(2,211,678)**	**(130,170)**	**–**	**(2,341,84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1,731,844**	**463,954**	**901,945**	**13,097,7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616,345**	**1,617,841**	**901,945**	**34,136,131**
累計攤銷	**(19,884,501)**	**(1,153,887)**	**–**	**(21,038,388)**
賬面淨值	**11,731,844**	**463,954**	**901,945**	**13,097,743**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9,381,234	191,073	901,945	10,474,252
增加	2,511,878	165,129	–	2,677,007
處置	–	(5,125)	–	(5,125)
攤銷	(2,130,282)	(77,340)	–	(2,207,62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9,762,830	273,737	901,945	10,938,5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35,653	1,297,454	901,945	29,635,052
累計攤銷	(17,672,823)	(1,023,717)	–	(18,696,540)
賬面淨值	9,762,830	273,737	901,945	10,938,512

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商譽被識別為二個經營分部層次以被管理層監控。

根據經營分部層次進行商譽分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北京奔馳(i)	**807,505**	807,505
乘用車－北京品牌(ii)	**94,440**	94,440
	901,945	901,945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分配依據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出單元進行。這些單元為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即經營分部層次。

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礎決定的。而利用現金流預測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預計將達到的財務預算制定。銷售年增長率為各期收入和成本的主要驅動力，因此管理層認定其為一項主要假設。銷售年增長率是根據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計算。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i) 此商譽產生於對北京奔馳於二零一三年的收購，並全額分配於北京奔馳乘用車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中，五年期預計銷售年增長率為2%，此後以2%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現金流預測採用15.52%作為折現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8%)。

(ii) 此商譽產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對中發聯(北京)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的收購，並全額分配於北京品牌乘用車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中，五年期預計銷售年增長率為12.8%-48.6%，此後以2%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現金流預測採用16.36%作為折現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6%)。

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研發費用

研究費用在發生之期間確認入損益。開發費用僅當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資本化：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生成的無形資產之開發費用指資產滿足確認要求日期至可用日期間發生的費用之和。開發費用的資本化與無形資產有關，包括材料成本、使用的服務和建立資產期間發生的人力成本。

資本化開發費用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費用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費用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合資格的無形資產，本集團已資本化借款成本人民幣171,72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6,011,000元)。該年度借款成本按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2.72%進行資本化(二零二三年：2.64%)。

(c)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分析如下：

本集團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照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知識產權	5-10年
計算機軟件	5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02,782**	2,047,907
行政費用	**325,287**	144,637
	2,328,069	2,192,544
資本化進無形資產－非專利技術	**13,779**	15,078
合計	**2,341,848**	2,207,622

9 於附屬公司投資

(a)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下列財務資料滙總是關於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奔馳，其非控制性權益對本集團影響重大。以下為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要求，披露的附屬公司內部往來抵銷前的金額(在本集團購得北京奔馳51%權益的基礎上陳述)。

(i) 摘要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1,786,547**	51,498,056
流動資產	**56,839,592**	55,412,760
總資產	**108,626,139**	106,910,816
非流動負債	**5,062,212**	4,883,983
流動負債	**58,805,455**	55,130,153
總負債	**63,867,667**	60,014,136
淨資產	**44,758,472**	46,896,680
減：商譽	**(807,505)**	(807,505)
	43,950,967	46,089,175
本集團於北京奔馳的非控制性權益	**21,535,974**	22,583,695

9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ii) 摘要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6,538,420**	178,819,595
淨利潤	**18,435,723**	22,267,558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273,929)**	28,987
總綜合收益	**18,161,794**	22,296,545

下列財務資料列示本集團歸屬於北京奔馳的非控制性權益的總綜合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9,033,504**	10,911,103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134,225)**	14,204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總綜合收益	**8,899,279**	10,925,307
向非控制性權益宣派的股息	**9,947,000**	12,789,000

(iii) 摘要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29,567,048**	26,295,817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6,201,548)**	(5,905,469)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20,300,000)**	(26,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兑差額	**(89,887)**	289,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75,613**	(5,420,239)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於附註38中披露。所有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10 於合營企業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78,697**	6,072,803
新增投資(d)	**961,963**	–
處置	**–**	(15,796)
年度損失份額	**(1,503,339)**	(2,105,334)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1,452)**	(6,889)
年度總綜合損失份額	**(1,504,791)**	(2,112,223)
收到股息	**(544,848)**	(666,0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021**	3,278,697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存在個別重大合營企業。

(b)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

以下資料反映了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調整後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賬面價值總額	**5,497,725**	7,812,671
本集團所佔份額總額	**2,191,021**	3,278,69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綜合損失合計	**(2,679,890)**	(3,691,006)
本集團所佔總綜合損失合計	**(1,504,791)**	(2,112,223)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合營企業名單於附註38中披露。

10 於合營企業投資(續)

附註：(續)

(d)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北京現代)於二零二四年產生的超額虧損人民幣961,963,000元確認為金融負債(附註27)。

(e) 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北汽投資)與現代自動車株式會社(現代汽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的合資協議，北汽投資承諾將與現代汽車一起等比例向北汽投資和現代汽車各控股50%的合營企業北京現代增資1,095,466,000美元。增資協定履行完成後，北京現代的註冊資本增長至4,074,005,464美元。北京現代依舊由北汽投資和現代汽車各自控股50%，依舊作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北汽投資已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支付人民幣1,968,798,882元，折合273,866,500美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折合273,866,500美元的人民幣。

11 於聯營企業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026,164**	7,040,512
年度總綜合收益份額	**249,500**	505,427
收到股息	**(393,637)**	(1,519,7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2,027**	6,026,164

11 於聯營企業投資(續)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關聯公司均不被視為重大。

(b) 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

以下資料反映了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調整後的聯營企業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賬面價值總額	**20,240,270**	20,639,452
本集團所佔份額總額	**5,882,027**	6,026,16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綜合收益合計	**1,061,602**	1,839,998
本集團所佔總綜合收益合計	**249,500**	505,427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聯營企業名單於附註38中披露。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400,973**	1,597,924
本年新增(附註(a))	**2,000,000**	2,878,883
公允價值變動	**911,655**	924,1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2,628**	5,400,973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北汽新能源」)簽署《增資協定》，以人民幣20億元認購北汽新能源839,806,844股股份，持股比例為5.58%。本公司對北汽新能源不具有任何重大影響，因此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10.99%的北汽藍谷股份，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汽(廣州)汽車有限公司(簡稱「北汽廣州」)持有4.81%的北汽藍谷股份。北汽藍谷為北汽集團附屬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

董事會公告，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簽訂了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據此，本公司受北汽集團委託行使其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普通股股份(佔北汽藍谷已發行普通股的22.90%)對應的表決權、提名和提案權、召集權、參會權、監督建議權以及除收益權和處分權等財產性權利之外的其他權利無償、無限期、不可撤銷、排他及唯一地全權託管給本公司行使，並且無需事先徵求北汽集團意見或者取得北汽集團同意。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本公司行使權利不需要事先徵求北汽集團的意見或獲得其同意(「託管安排」)。本公司宣佈，批准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託管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託管協定簽署和批准後，北汽集團與本集團考慮了與北汽藍谷所在市場的競爭加劇和盈利能力有關的戰略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及重點提升市場競爭力等目的，決定終止託管協議。本集團認為，終止託管協議有助於本公司聚焦戰略，優化資源配置，應對更加激烈的行業競爭。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終止協定，簽署後立即生效。

考慮到上述情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向北汽藍谷提名或派出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沒有實際能力參與或影響北汽藍谷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制定過程，且與北汽藍谷沒有重大交易或向北汽藍谷提供任何其他支援；基於上述情況，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對於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的15.8%的股權和託管協議安排而言，本集團對北汽藍谷均無重大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北汽藍谷的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3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的暫時性差異變動如下：

	減值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7,225**	**7,853,487**	**986,332**	**9,137,044**
綜合收益表貸記／(借記)	**209,274**	**547,686**	**(185,533)**	**571,4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499**	**8,401,173**	**800,799**	**9,708,47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8,947	8,493,460	1,284,404	10,006,811
綜合收益表貸記／(借記)	68,278	(639,973)	(298,072)	(869,7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225	7,853,487	986,332	9,137,044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包含的暫時性差異變動如下：

	資本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評估增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524)**	**(606,137)**	**(645,818)**	**(121,129)**	**(1,385,608)**
綜合收益表貸記／(借記)	**4,945**	**18,942**	**(516,380)**	**(296,050)**	**(788,5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79)**	**(587,195)**	**(1,162,198)**	**(417,179)**	**(2,174,15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208)	(625,029)	(486,403)	(156,373)	(1,284,013)
綜合收益表貸記／(借記)	3,684	18,892	(159,415)	35,244	(101,5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4)	(606,137)	(645,818)	(121,129)	(1,385,608)

13 遞延所得稅(續)

附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附註41.21(b)中的抵銷規定，通過抵銷人民幣1,844,99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3,084,000元)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列示。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通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稅務虧損和可抵扣暫時差異金額約人民幣600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億元)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轉入金額約人民幣490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億元)並可結轉至未來期間使用，其中約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330億元與人民幣80億元分別在少於一年、一至二年、二至五年與五至十年過期。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310,902**	10,296,327
在產品	**501,663**	491,490
產成品	**19,812,731**	13,904,690
	29,625,296	24,692,507
減：減值撥備(附註(a))	**(1,712,706)**	(825,149)
	27,912,590	23,867,358

附註：

(a) 減值撥備根據存貨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部分計提，計入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分銷費用和行政費用(附註29)的金額為人民幣136,14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4,787百萬元)。

15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附註(a))	**12,518,966**	16,722,343
減：減值撥備	**(1,457,105)**	(1,286,135)
	11,061,861	15,436,208
應收票據(附註(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5,743,081**	5,391,236
—以攤餘成本計量	**2,869**	209,881
減：減值撥備	**(7,534)**	(10,379)
	16,800,277	21,026,946

附註：

(a)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為賒銷。本集團對和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授予賒賬期間。應收賬款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前至一年	**7,218,606**	9,737,170
1至2年	**44,780**	611,225
2至3年	**455,414**	299,601
3年以上	**4,800,166**	6,074,347
	12,518,966	16,722,34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86,135**	890,428
計提減值準備	**170,970**	395,7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7,105**	1,286,135

(b) 金融資產的減值測試披露於附註3.1(b)。

(c) 所有應收票據的期限為六個月以內。

(d) 應收賬款主要為人民幣，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近。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e) 作為抵押物而質押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i)	**4,372,354**	3,701,644

(i) 銀行發行的應付票據抵押物

16 預付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43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000元)，主要為預付材料款項，因為合同未執行完畢原因，款項尚未結清。

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範圍中，本集團需根據協議條款向部分供應商提前支付款項。預付賬款為未擔保的無息款項，將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結算或使用。

17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的增值稅	**1,722,067**	1,192,950
應收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處置款項	**526,615**	527,351
—材料備件銷售款項	**480,801**	594,786
—新能源積分銷售款	**328,340**	328,520
合同履約成本	**384,158**	400,330
服務費	**56,157**	146,602
應收通知存款利息	**22,515**	111,855
保證金	**13,624**	13,24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a))	**–**	293,276
關聯方代墊款項	**–**	241,098
預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購置款項	**3,979**	12,450
其他	**141,414**	180,223
	3,679,670	4,042,682
減：非流動部分	**(825,231)**	(504,678)
減：減值撥備	**(676,876)**	(776,052)
	2,177,563	2,761,952

17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賬款(續)

附註：

(a) 衍生金融工具為本集團簽訂的對沖其貨幣匯率變動的遠期外匯合同，用於結算以歐元計價的貿易應付賬款(預期套期交易)。

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附註27披露。權益表中套期儲備的變動情況於附註21披露。當被套期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時，套期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價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被套期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時，套期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價值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性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工具的相關會計政策請見附註41.13。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76,052**	619,047
本年計提減值準備變動	**(99,176)**	157,0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876**	776,052

18 受限制現金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存款(附註(a))	**743,203**	1,713,044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b))	**300,000**	300,000
	1,043,203	2,013,044

附註：

(a) 抵押存款存放於銀行主要為開立應付票據的保證金。於二零二四年度，其賺取利息的利率範圍為0.10%至0.65%(二零二三年：0.20%至1.35%)。

(b) 此定期存款年利率為1.45%(二零二三年：3.35%)。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28,187,096**	21,912,685
短期存款	**5,411,259**	9,211,544
	33,598,355	31,124,229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餘額為人民幣18,753,22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57,588,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持股20%的聯營企業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汽財務)，該公司獲得中國銀監會關於其非銀行金融機構資格的批准。其餘80%股份由北汽集團持有。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約9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幣種為人民幣。人民幣和外幣之間的換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外滙管制條例進行。

20 股本

	按每股人民幣1元 計算的普通股股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5,338	8,015,33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5,338	8,015,338

21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套期 人民幣千元	外幣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541,520	4,691,251	457,655	80,224	(214,526)	22,556,124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現金流套期損失	-	-	-	(139,704)	-	(139,704)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	-	-	(1,452)	-	(1,452)
外幣折算差額	-	-	-	-	(57,168)	(57,1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590,078	-	-	590,0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41,520	4,691,251	1,047,733	(60,932)	(271,694)	22,947,878

21 其他儲備(續)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套期 人民幣千元	外幣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541,520	4,691,251	(466,511)	72,329	(127,179)	21,711,410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現金流套期收益	–	–	–	14,784	–	14,784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	–	–	(6,889)	–	(6,889)
外幣折算差額	–	–	–	–	(87,347)	(87,3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924,166	–	–	924,1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41,520	4,691,251	457,655	80,224	(214,526)	22,556,124

附註：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股本溢價和由權益持有人的資本投入產生的儲備。股本溢價是指已發行股票公允價值和其自身票面價值之間的差異。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列為減項。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和財務條例，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每年提取10%的稅後利潤轉入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達到實收資本的50%。該儲備可以用於彌補虧損和轉增股本。除了彌補虧損這一用途，任何其他用途必須保證法定盈餘公積的餘額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22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金融機構借款(附註(a))	**2,271,010**	4,043,110
公司債券(附註(b))	**–**	2,496,158
	2,271,010	6,539,268
流動		
金融機構借款(附註(a))	**2,993,612**	1,565,237
加：金融機構非流動性借款中流動部分	**800,862**	1,648,333
公司債券(附註(b))	**2,523,895**	3,522,103
	6,318,369	6,735,673
借款合計	**8,589,379**	13,274,941

借款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318,369**	6,735,673
1至2年	**1,846,010**	6,139,268
2至5年	**425,000**	400,000
	8,589,379	13,274,941

根據利率變動合約重新定價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5,225,960**	5,339,103
6至12個月	**200,256**	211,646
	5,426,216	5,550,749

22 借款(續)

加權平均年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金融機構借款	**3.65%**	2.76%
公司債券	**2.92%**	2.63%

貨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950,623**	10,775,142
美元	**2,638,756**	2,492,454
南非蘭特	**–**	7,345
	8,589,379	13,274,941

以浮動利率計算的未動用的授信額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526,932**	24,365,650
1年以上	**2,100,000**	7,964,000
	15,626,932	32,329,650

22 借款(續)

附註：

(a)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中，包含從本集團聯營公司北汽財務取得的人民幣95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1百萬元)，其餘借款為銀行借款。

(b) 公司債券分析如下：

發行人	發行日	年利率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期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2.88%	1,014,547	3年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2.65%	1,509,348	3年
			2,523,8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3.45%	1,004,420	3年
BAIC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2.00%	2,492,454	3年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2.88%	1,013,634	3年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2.65%	1,507,753	3年
			6,018,261	

* 本集團註冊於香港的投資子公司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撥備

餘額為已售車輛的保修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835,481	2,864,220
非流動	4,217,521	3,787,350
合計	7,053,002	6,651,570

23 撥備(續)

保修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651,570**	6,147,757
增加	**2,769,206**	3,341,436
長期撥備折現攤銷(附註31)	**116,238**	165,885
支付	**(2,484,012)**	(3,003,5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3,002**	6,651,570

24 遞延收益

餘額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對於購買資產補償和開發新技術的支持，以及從客戶收取的道路救援及車載軟件的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85,420**	2,710,497
增加	**111,039**	170,100
攤銷	**(403,425)**	(395,1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3,034**	2,485,420

25 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2,033,789**	29,652,250
應付票據	**7,274,630**	6,195,459
	39,308,419	35,847,709

25 應付賬款(續)

應付賬款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前至1年	**31,954,999**	29,456,589
1至2年	**41,582**	27,163
2至3年	**17,721**	97,782
3年以上	**19,487**	70,716
	32,033,789	29,652,250

26 合同負債

餘額來自於企業於期間末未完成之履約義務，其中包括預先收取於客戶的經銷商採購乘用車輛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報告期確認的與期初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860,140**	1,211,011

2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折扣和佣金	**15,783,980**	12,884,473
應付		
—服務費	**3,007,285**	3,800,11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502,098**	3,826,352
—日常經營款項	**2,409,527**	2,586,068
應付職工薪酬	**1,798,310**	1,752,452
其他應交稅金	**1,759,780**	1,106,014
應付物流及倉儲費用	**1,457,126**	1,124,615
應付市場推廣費	**1,209,385**	1,970,609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投資款(附註10(d))	**961,963**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7(a))	**181,813**	–
應付保證金	**64,981**	58,819
其他	**722,687**	803,568
	32,858,935	29,913,089

28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437,759**	356,183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損失	**(168,816)**	(56,879)
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損失)	**30,494**	(10,483)
外幣匯兑損失	**(429,701)**	(267,853)
其他	**25,684**	(4,045)
	(104,580)	16,923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是計入遞延收益的與購買或構建乘用車及發動機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相關的補助。從政府收到政府補助時計入遞延收益(附註24)。政府補助相關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1.27。

29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經營利潤中包括借記／(貸記)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消耗的原材料成本	**136,142,629**	124,787,108
產成品和在產品的變動	**(5,918,214)**	4,808,590
折舊及攤銷	**8,702,882**	8,829,468
服務費	**7,688,448**	8,534,282
職工福利開支(附註30)	**5,678,683**	5,968,785
日常經營費用	**2,328,414**	2,712,441
運輸及倉儲費用	**2,445,583**	2,438,516
廣告及促銷	**1,360,560**	1,911,537
保修費用(附註(a))	**2,360,808**	1,837,994
非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1,296,006**	656,042
審計師酬金－核數服務	**7,061**	6,773
其他	**13,020,350**	12,340,227
銷售成本、分銷費用和行政費用總額	**175,113,210**	174,831,763

附註：

(a) 此扣除向其他關聯公司收取反索賠約人民幣408,39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03,442,000元)。

30 職工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3,781,914**	4,138,672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附註(a))	**653,545**	624,061
福利、醫療及其他費用	**836,376**	818,947
住房公積金	**406,848**	387,105
	5,678,683	5,968,785

附註：

(a) 本集團每月依據符合資格僱員薪金的特定比例以及相關的供款上限向各類退休福利計劃固定供款，包括

強制的中國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該等計劃下須向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設立的退休金計劃進行供款。根據相關政府政策規定，即使員工在該等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相關計劃的，本集團也不可動用相關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在二零二四年年度，本集團在相關計劃中沒有動用任何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二零二三年：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也不存在可用於此類用途的已被沒收供款餘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自願的補充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並無動用該等計劃下的已被沒收供款(即員工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計劃，由本集團代員工處理的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此類用途的已被沒收供款餘額為人民幣11,66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02,000元)。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並未有董事和監事(二零二三年：無)。董事和監事的薪酬在附註40的分析中反映。支付此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二三年：五位)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862**	18,140
退休計劃的供款	**351**	351
	18,213	18,491

30 職工福利開支(續)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此等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薪酬範圍(港元)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4**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5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金，亦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二三年：無)。

31 財務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	**372,608**	525,834
財務費用		
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	**254,109**	259,868
公司債券利息費用	**112,388**	166,298
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借款利息費用	**9,026**	9,75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附註6(b)(ii))	**7,448**	10,627
長期撥備折現攤銷(附註23)	**116,238**	165,885
	499,209	612,431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6(a)，8(b))	**(176,173)**	(117,352)
	323,036	495,079
財務收益－淨額	**49,572**	30,755

32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6,157,009**	6,411,953
遞延所得稅	**(13,152)**	961,699
	6,143,857	7,373,652

根據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本集團的一些中國實體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待遇。

除了以上列出的享受所得稅優惠待遇公司以及某些海外附屬公司須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納稅項外，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定，按本集團相應實體的應課稅收入的法定所得稅率25%計提。

本集團的實際稅費和按照25%的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金額之間的調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利潤	**15,976,716**	20,999,961
按照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費	**3,994,179**	5,249,990
優惠稅率及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5,186**	96,606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盈虧份額的影響	**313,460**	399,977
無需課稅的收入	**(10,619)**	(6,635)
不可扣稅的費用	**54,073**	27,740
研究開發費用加計扣除	**(313,171)**	(245,775)
使用前期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7,251)**	(197,589)
當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108,000**	2,049,338
稅費	**6,143,857**	7,373,652

33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利潤，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955,839**	3,030,34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015,338**	8,015,33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本年應佔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2**	0.38

附註：

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每股稀釋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等。

3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二三年：每股人民幣0.13元)(附註(a))	–	1,041,994

附註：

(a)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就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041,994,000元(每股人民幣0.13元(含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經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支付。

35 現金流量信息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利潤	**15,976,716**	20,999,961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失份額	**1,253,839**	1,599,907
子公司清算損失	**–**	12,780
金融資產分紅收益	**(74)**	–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損失	**168,816**	56,879
折舊及攤銷	**8,702,882**	8,829,468
非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1,296,006**	656,04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96,833**	565,2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利得）／損失	**(30,494)**	10,483
外幣匯兌損失／（收益）	**58,939**	(294,570)
財務收益－淨額	**(49,572)**	(30,755)
遞延收益的攤銷	**(403,425)**	(395,177)
	27,070,466	32,010,242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5,318,259)**	1,571,429
－應收賬款	**3,657,886**	(5,696,273)
－預付供應商、其他應收款和預付	**(37,704)**	621,900
－應付賬款	**3,383,053**	6,027,686
－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和預提	**3,675,181**	(1,392,268)
－短期投資	**969,841**	(1,148,382)
－撥備	**285,194**	337,928
經營產生的現金	**33,685,658**	32,332,262

(b)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賬面淨值	**249,415**	113,746
非現金變動	**(22,507)**	–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損失	**(168,816)**	(56,879)
相關應收款項變更	**736**	(780)
現金所得款	**58,828**	56,087

35 現金流量信息(續)

(c) 債務調節

以下載列每個期間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分析和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98,355	31,124,229
受限資金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43,203	2,013,044
借款－一年內償還	(6,318,369)	(6,735,673)
借款－一年後償還	(2,271,010)	(6,539,268)
直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350,991)	(393,525)
租賃負債	(357,290)	(169,826)
	25,343,898	19,298,981
現金及流動性投資	34,641,558	33,137,273
總債務－固定利率	(3,871,444)	(8,287,543)
總債務－可變利率	(5,426,216)	(5,550,749)
	25,343,898	19,298,98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一年內 到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到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直接控股 公司及同系 附屬公司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35,673)	(6,539,268)	(393,525)	(169,826)	(13,838,292)
現金流量	216,234	4,288,628	42,534	110,227	4,657,623
租賃增加和租賃負債利息	–	–	–	(297,691)	(297,691)
匯率調整	(1,431)	(37,197)	–	–	(38,628)
其他變動	202,501	16,827	–	–	219,3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8,369)	(2,271,010)	(350,991)	(357,290)	(9,297,66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732,976)	(8,580,404)	(498,378)	(274,601)	(21,086,359)
現金流量	4,988,175	2,071,641	109,243	115,402	7,284,461
租賃增加和租賃負債利息	–	–	–	(10,627)	(10,627)
匯率調整	757	(41,424)	(8,853)	–	(49,520)
其他變動	8,371	10,919	4,463	–	23,7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5,673)	(6,539,268)	(393,525)	(169,826)	(13,838,292)

36 承諾事項

報告期末已簽約而尚不必確認為負債的重要資本性支出承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設備及無形資產	**6,705,684**	6,200,094

37 關聯方交易

(a) 直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北汽集團，北汽集團為北京市國資委實益擁有，並擁有處於中國的生產性資產及實體的顯著部分(統稱為「政府相關實體」)。除與上述關聯方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均與本集團業務的正常流程中進行中與非政府相關實體的條款一致。

(b)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

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的權益佔比在附註38中披露。

從關聯方交易披露的方面來説，管理層認為，與關聯方交易相關的重要資訊已得到充分披露。

除了其他地方披露的財務資料外，以下交易在本集團業務的正常流程中進行，並依照截至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雙方共同商定的條款予以確定。

37 關聯方交易(續)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及材料、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銷售		
—同系附屬公司	**20,827,159**	23,813,240
—合營企業	**810,983**	881,021
—一家聯營企業	**608**	357
—其他關聯公司	**3,208,227**	2,686,377
提供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36,791**	21,067
—合營企業	**2,771**	2,790
—一家聯營企業	**17,691**	4,008
—其他關聯公司	**51,626**	90,868
購買貨物及材料		
—同系附屬公司	**14,314,307**	15,987,182
—一家合營企業	**238,533**	93,981
—其他關聯公司	**72,536,484**	64,918,646
接受服務		
—直接控股公司	**662,317**	763,417
—同系附屬公司	**4,676,539**	4,623,356
—合營企業	**1,237,777**	1,269,259
—一家聯營企業	**247,765**	177,481
—其他關聯公司	**4,751,920**	5,506,847
租賃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15,593**	10,059
—其他關聯公司	**72,226**	75,769
租賃費用		
—同系附屬公司	**128,504**	123,161
利息收入		
—一家聯營企業	**105,957**	85,452
—一家其他關聯公司	**439**	586
利息開支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2,362**	4,945
—一家聯營企業	**33,946**	30,514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7,181**	7,286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986**	831
—酌情花紅	**6,224**	4,415

37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重大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家同系附屬公司	**8,309,628**	5,397,973
應收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1,015,558**	1,130,805
—合營企業	**143,720**	128,322
—其他關聯公司	**977,147**	826,039
應收票據		
—同系附屬公司	**301,191**	955,479
——家合營企業	**8,203**	13,317
預付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46,053**	46,294
其他應收款		
—同系附屬公司	**33,940**	339,310
—合營企業	**328,058**	210,982
——家聯營企業	**–**	4,248
—其他關聯公司	**472,932**	543,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家聯營企業(附註19(a))	**18,753,221**	15,257,588
——家其他關聯公司	**177,226**	26,709

37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重大餘額(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應付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4,158,363**	3,887,127
—一家合營企業	**161,095**	64,867
—其他關聯公司	**9,050,556**	10,180,899
應付票據		
—同系附屬公司	**2,773,674**	1,360,194
—一家合營企業	**119,272**	72,066
—一家聯營企業	**910**	–
—其他關聯公司	**37,396**	80,609
合同負債		
—同系附屬公司	**62,618**	21,78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賬款		
—直接控股公司	**684,270**	732,974
—同系附屬公司	**645,480**	671,726
—合營企業	**1,078,196**	147,376
—其他關聯公司	**3,575,792**	3,701,146
借款		
—一家聯營企業(附註22(a))	**952,395**	1,291,413
租賃負債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289,314**	106,868

(e) 與關聯方的承諾事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非專利技術		
—一家其他關聯公司	**1,150,000**	–

38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和聯營企業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發行及實收資本（百萬元）	歸屬股權**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北汽(廣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1,360	100%	乘用車生產
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7,964	97.95%	投資控股
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人民幣471	98.98%	汽車零部件生產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美元2,320	51%	乘用車生產和銷售
北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美元9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人民幣1,476	100%	汽車發動機生產
北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人民幣7,600	100%	乘用車銷售
株洲北汽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人民幣8	100%	乘用車銷售
中發聯(北京)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104	54.0865%	投資管理
北汽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人民幣1,252	100%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整車出口
北汽雲南瑞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297	42.91%	乘用車生產和銷售

38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和聯營企業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發行及實收資本（百萬元）	歸屬股權**	主要業務
合營企業				
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	美元2,979	50%	乘用車生產和銷售
北京梅賽德斯—奔馳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102	49%	汽車市場和銷售服務
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歐元287	35%	乘用車生產和銷售
北京北汽佛吉亞汽車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美元41	50%	汽車室內裝飾零件的製造和銷售
聯營企業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人民幣5,000	20%	汽車金融和貨幣結算
北京現代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4,000	33%	汽車融資服務
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人民幣5,098	35%	金融租賃服務

* 為在中國法律下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

** 在上述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中的享有的權益份額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致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271,960**	4,234,272
土地使用權	**470,251**	482,197
無形資產	**10,055,409**	7,937,849
於附屬公司投資	**37,514,045**	37,514,045
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2,165,895**	2,165,8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168,192**	3,757,798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賬款	**726,718**	369,253
	61,372,470	56,461,309
流動資產		
存貨	**240,826**	299,647
應收賬款	**13,031,597**	10,443,567
預付供應商	**47,759**	40,755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賬款	**19,029,865**	19,060,137
受限資金	**2,596**	495,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0,633**	6,819,622
	37,613,276	37,158,888
總資產	**98,985,746**	93,620,197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和儲備		
股本	**8,015,338**	8,015,338
其他儲備(附註(a))	**27,804,575**	27,715,758
留存收益(附註(a))	**42,773,227**	37,754,882
總權益	**78,593,140**	73,485,97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71,010**	6,539,268
租賃負債	**195,484**	–
撥備	**350,376**	171,841
遞延收益	**410,082**	418,8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1,577**	–
	3,548,529	7,129,9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650,377**	5,757,585
合同負債	**4,519**	2,05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賬款	**4,424,593**	3,163,890
借款	**3,525,013**	3,860,671
租賃負債	**93,830**	106,868
撥備	**145,745**	113,211
	16,844,077	13,004,281
總負債	**20,392,606**	20,134,219
總權益及負債	**98,985,746**	93,620,19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王昊，董事　　宋瑋，董事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列示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a))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832,172**	**4,007,671**	**875,915**	**37,754,882**	**65,470,640**
本年利潤	**–**	**–**	**–**	**6,060,339**	**6,060,339**
二零二三年股息	**–**	**–**	**–**	**(1,041,994)**	**(1,041,9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88,817**	**–**	**88,81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32,172**	**4,007,671**	**964,732**	**42,773,227**	**70,577,802**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832,172	4,007,671	–	28,116,847	54,956,690
本年利潤	–	–	–	11,000,642	11,000,642
二零二二年股息	–	–	–	(1,362,607)	(1,362,6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875,915	–	875,91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32,172	4,007,671	875,915	37,754,882	65,470,640

40 董事、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董事／監事提供服務而予以向董事／監事支付或其可收取的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利益計劃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1]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就接受董事職位而支付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在與管理本公司及下屬附屬公司事務有關聯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可收取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宋瑋	805	101	382	-	-	-	1,288
非執行董事							
陳巍	177	16	1,084	-	-	-	1,277
胡漢軍	-	-	-	-	-	-	-
陳宏良	-	-	-	-	-	-	-
劉觀橋[3] [4]	-	-	-	-	-	-	-
彭進[5]	-	-	-	-	-	-	-
葉芊	-	-	-	-	-	-	-
高旭[3]	-	-	-	-	-	-	-
Kevin Walter Binder[3]	-	-	-	-	-	-	-
Hubertus Troska (唐仕凱)[2]	-	-	-	-	-	-	-
Harald Emil Wilhelm[2]	-	-	-	-	-	-	-
顧鐵民	-	-	-	-	-	-	-
孫力	-	-	-	-	-	-	-

40 董事、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就董事/監事提供服務而予以向董事/監事支付或其可收取的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利益計劃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1]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就接受董事職位而支付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在與管理本公司及下屬附屬公司事務有關聯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可收取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松林[2]	-	-	-	-	27	-	27
尹援平	-	-	-	-	120	-	120
徐向陽	-	-	-	-	120	-	120
唐鈞	-	-	-	-	120	-	120
薛立品	-	-	-	-	120	-	120
紀雪洪[3]	-	-	-	-	93	-	93
監事							
趙錦倫[5]	178	26	-	-	-	-	204
張然[6]	438	76	645	-	-	-	1,159
焦楓	-	-	-	-	-	-	-
朱雁[3]	-	-	-	-	-	-	-
周雪輝[2]	-	-	-	-	-	-	-
鄧懌帥[3]	-	-	-	-	-	-	-
喬雨菲[2]	-	-	-	-	-	-	-
姜玉梅[3]	391	77	76	-	-	-	544
張彥軍[2]	138	25	110	-	-	-	273

附註：

(1) 酌情花紅基於集團業績確認。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離任。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委任。
(4)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離任。
(5)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委任。
(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離任。

40 董事、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董事/監事提供服務而予以向董事/監事支付或其可收取的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利益計劃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1]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就接受董事職位而支付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在與管理本公司及下屬附屬公司事務有關聯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可收取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瑋[2]	392	49	-	-	-	-	441
黃文炳[3]	462	47	516	-	-	-	1,025
非執行董事							
陳巍	1,068	96	549	-	-	-	1,713
胡漢軍	-	-	-	-	-	-	-
陳宏良	-	-	-	-	-	-	-
葉芊	-	-	-	-	-	-	-
Hubertus Troska (唐仕凱)	-	-	-	-	-	-	-
Harald Emil Wilhelm	-	-	-	-	-	-	-
顧鐵民	-	-	-	-	-	-	-
孫力	-	-	-	-	-	-	-

40 董事、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就董事/監事提供服務而予以向董事/監事支付或其可收取的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利益計劃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1]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就接受董事職位而支付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在與管理本公司及下屬附屬公司事務有關聯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可收取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松林	-	-	-	-	120	-	120
尹援平	-	-	-	-	120	-	120
徐向陽	-	-	-	-	120	-	120
唐鈞	-	-	-	-	120	-	120
薛立品	-	-	-	-	120	-	120
監事							
張然	688	96	344	-	-	-	1,128
孫智華[4]	-	-	-	-	-	-	-
周雪煇	-	-	-	-	-	-	-
喬雨菲	-	-	-	-	-	-	-
張彥軍	549	96	217	-	-	-	862
焦楓[5]	-	-	-	-	-	-	-

40 董事、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1) 酌情花紅基於集團業績確認。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委任。
(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離任。
(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離任。
(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委任。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本集團實施的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直接或間接做出的支付或提供的利益，或董事／監事可就其作為董事／監事提供的或在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聯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收取的利益(二零二三年：無)。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關於就董事／監事終止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做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或董事／監事可就終止服務而收取的利益，亦無董事／監事可就終止服務而做出的付款(二零二三年：無)。

(d)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就獲提供董事／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監事服務而收取的對價(二零二三：無)。

(e) 並無關於向董事／監事、該等董事／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二零二三年：無)。

(f) 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處披露外，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概無進行或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並且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三年：無)。

4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41.1 附屬公司

(a) 合併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指示該主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完全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除非交易中有證據證明轉移的資產發生折舊，否則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對於涉及共同控制下企業的業務合併，收購方支付的對價和取得的淨資產以賬面價值計量。合併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對價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作為資本儲備的調整予以處理。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之外，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4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1 附屬公司(續)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c) 處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允許轉至另一權益類別。

41.2 合營安排

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合營企業權益使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使用此方法時，該等權益初步以成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利潤或虧損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在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合營企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合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4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2 合營安排(續)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本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消。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消，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政策。

41.3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

如聯營企業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企業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中享有的溢利／(損失)份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企業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証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4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首席執行官領導的執行委員會為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

41.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兑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兑利得和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兑利得和損失在損益內的「財務費用」中列報。其他所有匯兑利得和損失在損益內的「其他利得／(損失)－淨額」中列報。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4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以及包含在同一項目如同該資產為擁有的使用權資產(附註41.26)。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41.10)。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其他利得／(損失)－淨額」中確認。

41.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列示。成本指為購買工廠及建築所在土地之使用權而支付的對價。土地使用權攤銷用直線法在其使用權期間內計算。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土地使用權為使用權資產，此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附註41.26)。

41.8 投資性房地產

持有投資性房地產是為了長期的租金收益，本集團並不佔用該資產。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和適用的借款成本。之後，按照成本減去纍計折舊和纍計減值損失進行列報。

41.9 無形資產

(a) 知識產權

分開購入的知識產權按歷史成本列賬。知識產權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4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9 無形資產(續)

(b)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許可證按購入和達致使用該特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作資本化處理。

(c)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評估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評估。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41.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評估。

4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主體管理其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合同條款而定。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當且僅當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才會對債務工具進行重分類。

(b) 確認與終止確認

對於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應當在購買或出售的交易日進行金融資產的確認。本集團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終止或轉移且本集團已將該資產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時終止確認。

(c)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對整個合同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4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兑利得和損失一同列示在其他利得／(損失)中。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兑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利得／(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兑利得和損失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

(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產生的股利繼續以其他收益計入損益。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示於損益的其他利得／(損失)(如適用)。

4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採用的減值評估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41.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應當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41.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

衍生工具按於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續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的核算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如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套期項目的性質。本集團指定某些衍生工具為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現金流量或極可能預期有關的特定風險套期「現金流量套期」。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記錄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經濟關係，包括套期工具現金流量的變動是否預期會抵銷套期項目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記錄其進行套期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現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權益表中現金流量套期儲備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利得和損失即時在損益中其他利得／(損失)內確認。

權益中累計的金額按如下方式計量：當被套期項目後續計量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的確認，遞延套期利得和損失計入該資產初始計量成本中。遞延金額影響當期損益(如銷售成本)，因此最終在損益中計量。

4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續)

現金流量套期(續)

當一項套期工具到期、售出、終止，或當套期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和遞延成本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發生時確認為一項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當一項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再發生時，權益中列示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和遞延成本即時轉撥入損益中。

41.14 存貨

原材料、在產品和產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成本包括從權益重分類出的購買原材料有關的符合條件的現金流量套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在確定存貨采購成本時應扣除折扣折讓。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銷售費用。

41.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外，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關於本集團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15.關於本集團的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見附註41.11(d)。

4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及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41.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4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19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除非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1.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借款費用包括利息費用和被視為對利息費用的調整的外幣借款匯兑差額。作為利息費用的調整項目的匯兑利得和損失包括主體以功能貨幣借入資金本應發生的借款費用與外幣借款實際發生的借款費用之間的利率差額。該等金額根據主體功能貨幣的類似借款利率估計。

41.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是當期應納稅所得額的應付稅款，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經可歸因於暫時性差異和未使用的稅收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化調整。

4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來衡量其稅收餘額，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但是，如果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如果遞延所得稅產生於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稅利潤或損失，也不產生相等的應稅和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則不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的確定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率(和法律)，並預計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適用。

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性資產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是在假設該資產將完全通過出售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如果公司能夠控制臨時差異逆轉的時間，且該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不確認帳面金額和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在法律上具有抵銷流動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強制權利，且遞延所得稅餘額涉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可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當公司具有法律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並打算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和負債時，應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應計入損益，除非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應當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4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22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按中國相關市級和省級政府規定的退休福利計劃固定供款。市級及省級政府要求企業承擔所有現時及未來該退休計劃內僱員的退休福利應付款義務。到期時該供款確認為職工福利開支。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受到上限限制，本集團按月向這些基金支付。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應付的貢獻。

41.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就質量保證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財務費用。

41.24 股利收入

股利源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股利才作為其他收益而計入損益。

41.25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淨利得／(損失)。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損益。

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所有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損失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4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26 租賃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始以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延期選擇權的行權價格；以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本集團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和融資費用之間進行分攤。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成本。

4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26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期間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與短期設備和車輛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計入損益。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者小於12個月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收到的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41.27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41.28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42 期後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由於附註12(b)所述原因，本公司與北汽集團訂立協議以終止該託管。

「二零二三年」或「二零二三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四年度」或「本年度」或「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或「二零二五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章程」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修訂後的《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汽南非」	指	北汽南非汽車有限公司
「北汽財務」	指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北汽廣州」	指	北汽(廣州)汽車有限公司
「北汽國際」	指	北京汽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北汽投資」	指	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
「北汽越野車」	指	北京汽車集團越野車有限公司
「北京奔馳」	指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
「北京品牌」	指	自主品牌乘用車業務
「北京現代」	指	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
「奔馳銷售」	指	北京梅賽德斯－奔馳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北現租賃」	指	北現租賃有限公司
「北現汽金」	指	北京現代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汽協」	指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原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訂通過，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報告出具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年報提交董事會審議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二零二三年末」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末」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指引」	指	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福汽集團」	指	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福建奔馳」	指	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
「股東會」	指	本公司股東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現代汽車」	指	韓國現代自動車株式會社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奔馳租賃」	指	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	指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前稱：戴姆勒股份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十內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動力總成」	指	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
「總裁」	指	本公司總裁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物業及設備租賃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物業及設備租賃補充協議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招股書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專門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統稱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前稱為戰略委員會，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股東會上批准的公司章程更名)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應產品」	指	包括設備、原材料、零部件和整車等
「供應服務」	指	包括代理銷售、代理加工、勞動、物流、運輸及諮詢等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BAIC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